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upreme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30,000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14元整。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計3,000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計3,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0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6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1,125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0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uprem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0.20%
現 金 增 資	905,598,000	35.73%
盈 餘 轉 增 資	362,788,690	14.3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04,030,000	4.10%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3,200,000	1.70%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份	1,916,612,210	75.61%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購 股 份	18,355,000	0.72%
庫 藏 股 減 資 變 更	(820,840,000)	(32.37)%
合 計	2,534,734,9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外，另置放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大眾索取。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2-327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區耀軍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高秉涵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11-5970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6樓607室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裕庭 電子郵件信箱：erich@supreme.com.tw
職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8809 EXT 1030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銘德 電子郵件信箱：mdchen@supreme.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57-8809 EXT 1188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upreme.com.tw>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535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設立日期：76年3月5日			網址：http://www.supreme.com.tw		
上市日期：96年12月31日		上櫃日期：93年2月9日		公開發行日期：90年7月2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葛均		黃裕庭 陳銘德	
負責人：總經理 謝錦宗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業務副總經理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71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區耀軍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複核律師：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電話：(02) 2311-5970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6樓607室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年6月，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年6月，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7% (103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56% (103年11月3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年11月30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葛均	3.39%	獨立董事	楊吉義	0.00%
副董事長	謝錦宗	1.5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0.03%
董事	刑懷成	1.70%	獨立董事	邱樹林	0.02%
董事	束崇政	0.23%	監察人	王淮	0.02%
			監察人	吳朝璋	0.21%
			監察人	黃國誠	0.33%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代理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11.97% 外銷88.0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2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26,742,710 仟元 稅前純益：166,016仟元 每股盈餘：0.68元		第8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62-6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年12月25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56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7

附件一：101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五：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103年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 2657-8809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六年

- 至上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買賣。

民國八十二年

- 至上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遷址至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8 樓。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3,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 仟元。

- 代理並銷售 Samsung 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民國八十五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七年

- 成立香港及大陸地區之發貨中心。

民國八十八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 91,69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302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 代理並銷售 Fairchild 及 Trumpion 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民國八十九年

- 簽約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6、7 樓，供辦公及倉儲使用。

- 代理並銷售 Holtek 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 轉投資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年

-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 成立研發中心，提供客戶新產品與技術之整合方案。

- 轉投資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6,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86,000 仟元。

- 轉投資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55,1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41,100 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9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

- 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

民國九十二年

- 透過第三地現有事業轉投資大陸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6,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96,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三年

- 二月九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 三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0,920 仟元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10,774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07,694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6,567 仟元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172,5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026,761 仟元。
- 十一月七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5,300 仟元，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61,813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8,27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182,144 仟元。
- 十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1,22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383,367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

-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1,830 仟元，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232,233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新台幣 8,295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715,725 仟元。
- 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為上市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14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新台幣 56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576,292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75,9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0,392 仟元。
- 七月三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399,568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899,96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 四月二十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35,000 仟元。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92,272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957,232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

- 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9,424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966,656 仟元。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282,01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684,646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241,972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926,618 仟元。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19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736,618 仟元。

民國一〇二年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97,93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638,688 仟元。
- 十二月三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 1,838,688 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696,056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2,534,74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A)	65,697	97,588
營業收入淨額(B)	26,742,710	37,186,615
稅前淨利(損)(C)	166,016	378,146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25%	0.26%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損)(A)/(C)	39.57%	25.81%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65,697 仟元及 97,588 仟元，其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約分別為 39.57% 及 25.81%。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資金的需求除藉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主要係以銀行融資為主，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有顯著影響。

B.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視市場資金寬鬆情形，與各銀行洽商借款利率，積極降低短期營運資金成本外，亦配合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應收帳款之讓售，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財務部門亦每日收集利率資訊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並視需要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是否進行購買利率交換合約，為現有借款與預計借款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逐步辦理籌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匯兌(損)益淨額	(49,586)	(4,295)
營業收入淨額	26,742,710	37,186,615
稅前淨利(損)	166,016	378,146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9%)	(0.01%)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29.87%)	(1.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亦以美元計價為主，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9,586)仟元及(4,295)仟元，其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約分別為(29.87%)及(1.1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有顯著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措施，主要係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及外幣短期銀行借款，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另財務部門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公司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而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通路商，市場價格機能較彈性，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較小。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監控上下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另，本公司於 103 年前三季提供轉投資公司芯知己及南基國際資金貸與以支應其因為營業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截至 103 年 9 月底，本公司分別對其之資金貸與業已全數收回。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有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唯本公司替轉投資公司香港高照、上海高拓、高達能源、南基國際及芯知己背書保證，以支應其因為營業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對前述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3,351,160 仟元、91,290 仟元、30,000 仟元、1,278,060 及 1,338,92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A.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 B.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可分為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其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C.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匯部位作避險，並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主要研發計畫乃以提供對客戶之技術支援及內部技術人員培訓發展為主；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除不定期收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資訊以供管理當局評估決策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未因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遭受損失之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近年來在 3C 產品整合運用及網際網路盛行之帶動下，電子產品製造商對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大幅增加，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推廣產生正面之成效。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若有將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審慎評估，考量合併是否能產生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對於重要供應商持續維持合作夥伴關係外，並積極爭取代理歐、美、日、韓、台等地高科技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並藉由研發整合技術之能力，提高公司在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中扮演角色之附加價值，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以減低進貨及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改選前後之董事、監察人並無異動，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全面改選，股權與經營團隊未有重大變動且營運策略與經營方針未有重大變化，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營所稅行政救濟案件

本公司因 98 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所申報之投資損失 101,179,438 元遭國稅局不予以認列，並核定其需補繳稅額 2,449,495 元，另 99 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因上述 98 年度本公司申報之投資損失 101,179,438 元，故其營業事業所得稅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4,940,919 元，故當年度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該年度扣除額為 24,940,019 元，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則核定其 98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為 56,003,124 元，故 99 年度不得予以抵減所得額並應補稅 4,239,956 元。本公司因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核定課稅所得額，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已於 101 年 10 月復查決定本公司 98 年度可追認投資損失 20,234,395 元，並可退稅 5,058,598 元，而剩餘之投資損失本公司仍繼續提出行政救濟，然而上述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行政救濟案件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上訴，並已判決確定。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已於以前年度將上述之國稅局所核定之應付所得稅額入帳，並業已分別繳納 98 年及 99 年度國稅局核定之應補稅額 2,449,495 元及 4,239,956 元，經評估其金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微，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請求返還金

本公司於 99 年度向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宏公司)購買手機基頻晶片與電源管理晶片共計美金 753,600 元(約合新台幣 22,559 仟元)，雙方約定若本公司所購買之貨品如庫存超過 180 日，迅宏公司需將本公司之庫存貨品賣予其他客戶，並自本公司收回貨品並返還貨款。惟本公司向迅宏公司購入之貨品僅零星銷售美金 2,256 元供客戶樣品使用，貨品存放迄 101 年 8 月已逾 1 年半皆未能售出，故本公司寄發存證信函及律師函請求迅宏公司履行承諾並辦理回收貨品並返還 751,344 美元(約合新台幣 22,491 仟元)。因迅宏公司遲遲未回收貨品，且本公司考量迅宏公司經營不善而年年虧損，未來恐無回收其貨品之能力，故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迅宏公司請求返還金之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一審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上訴駁回。本公司對於上述向迅宏科技所購買之商品庫存，業已於 102 年全數提

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097 仟元，且其金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微，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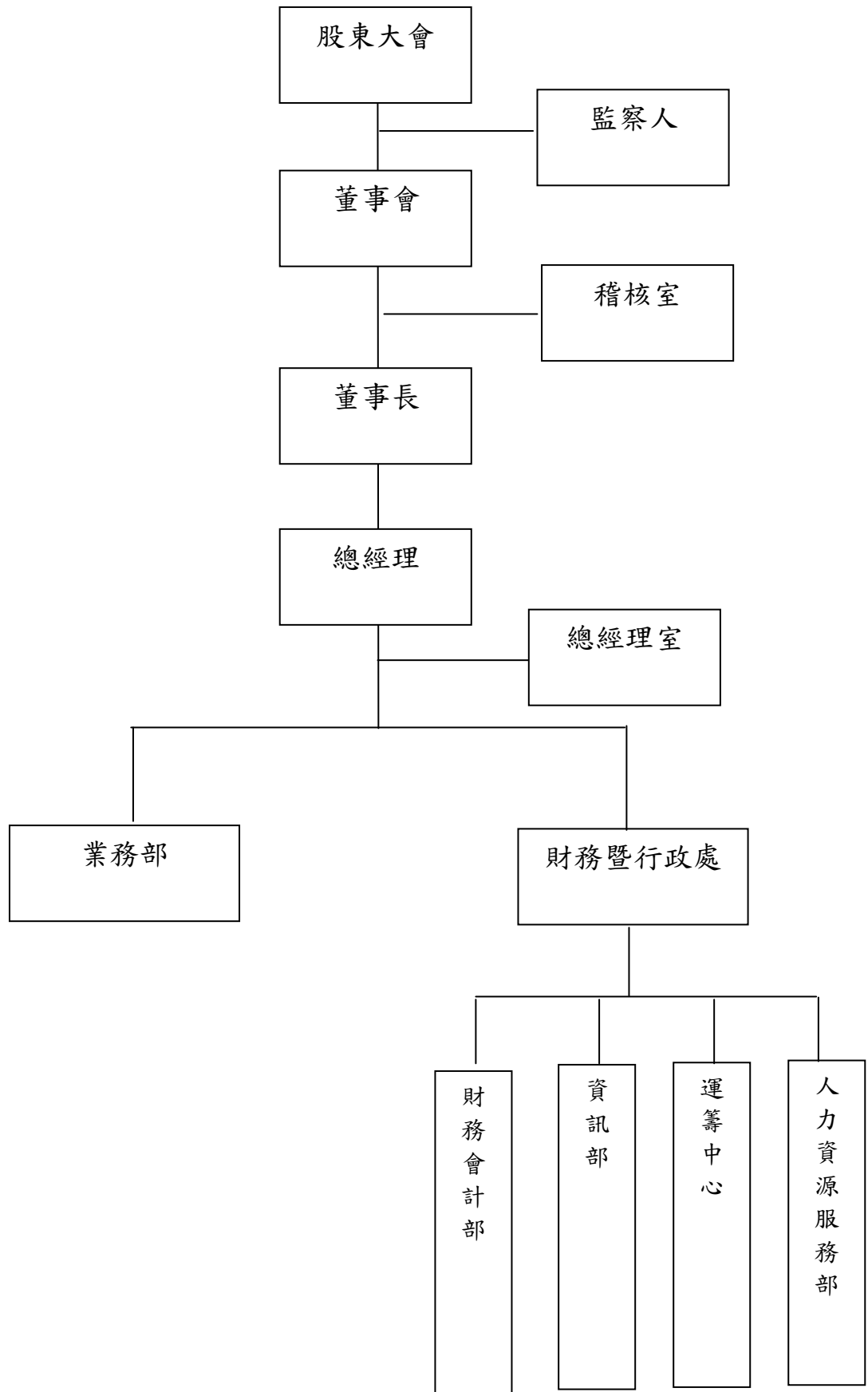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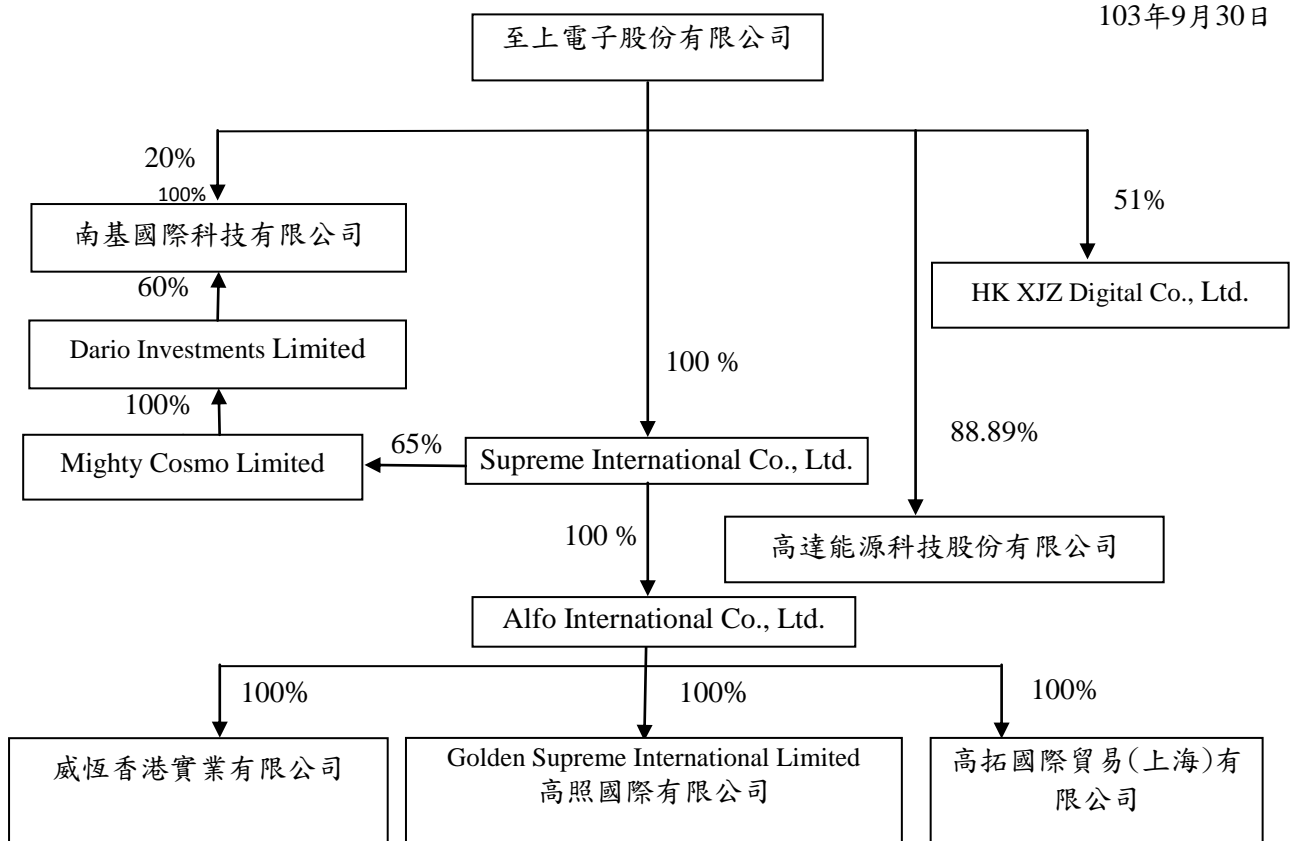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制度之稽核、缺失及合理性評估，並協助建議各部門及管理階層解決問題，改善作業與提高作業績效。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各項營運制度及規範，並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銷售策略及審核簽訂合約，並協助公司各部門間之協調，以利各功能單位目標之執行。
業務處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電子全系列產品。 記憶體產品包括－ NAND FLASH、DRAM、MODULES、GRAPHIC、MCP、eMMC、FLASH CARD、SSD、ODD等。 System LSI產品包括－ LCD Driver IC、CMOS Sensor、ARM Processor等。 LED產品包括－ TV Backlight Unit及LED Lighting等。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電機MLCC、Tuner及Wifi Module等產品。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SDI POL及電池等產品。 代理及銷售Cirrus Logic Audio相關產品。 代理及銷售晨星T-Con產品。 代理及銷售鉅景MCP相關產品。 代理及銷售蘇州江蘇和成液晶產品。 代理及銷售美商睿思科技先進 USB3.0/3.1主端控制IC。 另負責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推廣之相關業務。
財務會計部	負責資金調度與管理，包括銀行往來等事宜。現金收支出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財務報表編製分析、股東大會事宜及股務處理。同時負責帳務處理、損益計算、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
資訊部	負責有關電子資訊事項，如公司網路系統、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等之建置、維護、管理及更新，並規劃公司資訊管理系統與管理電腦化的推動。
人力資源暨服務部	人員招募徵選、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項之推展。同時負責公司各類安全性事宜、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衛生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
運籌中心	負責台灣區進出口作業，並整合國內、外公司資源，規劃建置營運最佳模式暨有關商品、零件、物料之進出貨、驗貨及儲存管理，同時負責資材倉庫之安全衛生及保安全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關係企業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Suprem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6,175	100%	1,454,143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9,662	100%	1,263,052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威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000	100%	7,785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稱高照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95,250	100%	811,751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高拓)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369,011
高達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達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3,333	88.89%	156,333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 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關係企 業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HK XJZ Digital Co., Ltd (以下稱芯知己)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55	51%	7,637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南基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91	59%	90,468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Dar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811	100%	24,534
Mighty Cosmo Limited (以下稱Samoa Mighty)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527	65%	294,93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執行長	葛均	94.01.01	8,598,587	3.39%	16,960	0.01	-	-	輔仁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執行長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拓達電子(有)公司董事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董事長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總經理	謝錦宗	94.01.01	3,801,579	1.50%	-	-	2,000,000 (註)	0.79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邢懷成	87.01.01	4,304,595	1.70%	2,499,368	0.99	-	-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總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拓達電子(有)公司董事 HK XZJ DIGITAL CO., LTD 董事 拓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裕庭	87.01.01	50	-	-	-	-	-	成功大學材料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昭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陳銘德	92.01.01	197,773	0.08%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美齊科技副總經理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梁志遠	101.11.01	257,270	0.10%	-	-	-	-	中興中學 普飛訊電子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建衛	95.06.01	631	-	3,197	-	-	-	淡江大學企研所 聖桑公司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順發	97.01.01	95,288	0.04%	3,905	-	-	-	中原大學電算系 NEC電腦產品經理、韋綸電腦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志隆	97.04.01	40,272	0.02%	-	-	-	-	交通大學電信系 思佳訊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協理	劉瑞青	103.03.18	11,338	-	1,488	-	-	-	光武工專機械科 聯強國際產品管理 Mitac集團品牌業務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陸亨傑	100.04.01	-	-	-	-	-	-	台北工專 新寶科技資訊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仲國	100.04.01	-	-	-	-	-	-	上海財金大學EMBA 中聯信託審查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力行	97.10.31	9,000	-	21,952	0.01	-	-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註：係信託之持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葛均	82.02.01	102.6.19	三年	9,398,587	5.74	8,598,587	3.39%	16,960	0.01	-	-	輔仁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執行長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拓達電子(有)公司董事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董事長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謝錦宗	90.04.13	102.6.19	三年	3,801,579	2.32	3,801,579	1.50%	-	-	2,000,000 (註)	0.79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邢懷成	88.03.30	102.6.19	三年	4,304,595	2.63	4,304,595	1.70%	2,499,368	0.99	-	-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HK XZJ DIGITAL Co., Ltd 董事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拓達電子(有)公司董事 拓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總經理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束崇政	92.06.27	102.6.19	三年	533,279	0.33	585,347	0.23%	-	-	-	-	台北工專 創見資訊總經理	創見董事及總經理、 Transcend Korea總經理、 政全、樹民、創意科技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創見(上海)、萬安、萬全、萬情、萬民、 創歆、Saffire、Memhiro Pte、Transcend Japan、Transcend Korea、Transcend (HK) Ltd、台灣典範半導體(法人代表)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倪集熙	91.06.03	102.6.19	三年	76,521	0.05	83,992	0.03%	305,429	0.12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端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樹林	93.04.13	102.6.19	三年	45,912	0.03	45,912	0.0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財務長	天行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吉義	97.06.13	102.6.19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 美齊科技總經理、振遠科技副總經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朝璋	90.04.13	102.6.19	三年	535,017	0.33	535,017	0.21%	-	-	-	-	空中行專行政科 國票綜合證券協理	國票證券督導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淮	91.06.03	102.6.19	三年	45,912	0.03	45,912	0.02%	-	-	-	-	政大企研所 安侯企管副總經理	生華創投監察人(鈺隆投資法人代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國誠	91.06.03	102.6.19	三年	765,218	0.47	839,933	0.33%	76,430	0.0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威達電(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訊元(股)公司研發經理 致福(股)公司工程師	泓格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係信託之持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葛均	—	—	v				v	v	v	v	v	v	v	—
董事 謝錦宗	—	—	v				v	v	v	v	v	v	v	—
董事 邢懷成	—	—	v				v	v	v	v	v	v	v	—
董事 束崇政	—	—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邱樹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楊吉義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監察人 吳朝璋	—	—	v	v		v	v	v	v	v	v	v	v	—
監察人 王 淮	—	—	v	v		v	v	v	v	v	v	v	v	—
監察人 黃國誠	—	—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葛均	550	550	-	-	1,992	1,992	165	165	2.49%	2.49%	11,111	12,275	146	146	2,000	-	2,000	-	-	-	-	-	14.69%	15.72%	5,262
副董事長	謝錦宗																									
董事	邢懷成																									
董事	束崇政																									
獨立董事	倪集熙																									
獨立董事	邱樹林																									
獨立董事	楊吉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2：10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東崇政、倪集熙、邱樹林、楊吉義、葛均、謝錦宗、邢懷成	東崇政、倪集熙、邱樹林、楊吉義、葛均、謝錦宗、邢懷成	東崇政、倪集熙、邱樹林、楊吉義	東崇政、倪集熙、邱樹林、楊吉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邢懷成、謝錦宗	邢懷成、謝錦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葛均	葛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朝璋	550	550	700	700	100	100	1.13%	1.13%	無
監察人	王 淮									
監察人	黃國誠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股東常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吳朝璋、王淮、黃國誠	吳朝璋、王淮、黃國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葛均	10,451	11,615	318	318	4,200	5,364	3,100	-	3,100	-	16.28%	18.36%	-	-	-	-	9,112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錦宗																	
董事兼副總經理	邢懷成																	
副總經理	黃裕庭																	
財務長	陳銘德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2：10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黃裕庭、陳銘德、邢懷成、謝錦宗	黃裕庭、陳銘德、邢懷成、謝錦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葛均	葛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葛均	—	3,810	3,810	3.36%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錦宗				
	董事兼副總經理	邢懷成				
	副總經理	黃裕庭				
	副總經理(財務長)	陳銘德				
	協理	梁志遠				
	協理	吳建衛				
	協理	李順發				
	協理	林志隆				
	協理(註2)	計儒通				
	協理	陸亨傑				
	協理	劉仲國				
	經理	陳力行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2：該員已於103年10月退休。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2年度				101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註)	15,964	17,128	14.21	15.25	18,249	18,249	15.53	15.53
監察人	1,350	1,350	1.20	1.20	1,010	1,010	0.86	0.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069	20,397	16.09	18.16	24,681	24,681	21.00	21.00

註：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102年度稅後純益較101年度減少，致使酬金金額較101年度減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3,473,490	46,526,510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7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42,000仟元	無	註1
88.10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91,698仟元 盈餘轉增資28,302仟元	無	註2
89.12	10	66,000	66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無	註3
90.09	10	66,000	660,000	39,600	396,000	盈餘轉增資66,000仟元	無	註4
90.11	10	66,000	660,000	44,100	441,000	現金增資45,000仟元	無	註5
91.03	10	66,000	660,000	48,600	486,000	現金增資45,000仟元	無	註6
91.06	10	66,000	660,000	54,110	541,100	盈餘轉增資36,400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2,2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500仟元	無	註7
91.06	10	66,000	66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118,900仟元	無	註8
92.08	10	80,000	800,000	69,600	696,000	盈餘轉增資33,0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仟元	無	註9
93.01	10	110,000	1,100,000	69,600	696,000	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10
93.08	10	150,000	1,500,000	79,692	796,920	提高額定股本 盈餘轉增資83,52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7,400仟元	無	註11
93.10	10	150,000	1,500,000	80,694	806,946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0,026仟元	無	註12
94.01	10	150,000	1,500,000	80,769	807,694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748仟元	無	註13
94.04	10	150,000	1,500,000	94,538	945,380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37,686仟元	無	註14
94.07	10	220,000	2,200,000	99,247	992,474	盈餘轉增資39,067仟元 員工紅利7,500仟元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528仟元	無	註15
94.10	10	220,000	2,200,000	102,422	1,024,223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31,749仟元	無	註16
95.01	10	220,000	2,200,000	102,676	1,026,761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2,538仟元	無	註17
95.04	10	220,000	2,200,000	103,780	1,037,805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6,714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4,330仟元	無	註18
95.07	10	220,000	2,200,000	103,861	1,038,615	員工認股權行使810仟元	無	註19
95.08	10	220,000	2,200,000	117,901	1,179,014	盈餘轉增資76,5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8,800仟元 轉換公司債換55,099仟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0	10	220,000	2,200,000	118,214	1,182,144	員工認股權行使3,130仟元	無	註21
95.12	10	220,000	2,200,000	138,217	1,382,174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30仟元	無	註22
96.01	10	220,000	2,200,000	138,336	1,383,367	員工認股權行使1,193仟元	無	註23
96.04	10	220,000	2,200,000	138,371	1,383,717	員工認股權行使350仟元	無	註24
96.06	10	300,000	3,000,000	138,371	1,383,717	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25
96.07	10	300,000	3,000,000	142,612	1,426,129	轉換公司債36,437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5,975仟元	無	註26
96.08	10	300,000	3,000,000	168,225	1,682,254	資本公積轉增資91,830仟元 轉換公司債164,175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120仟元	無	註27
96.10	10	300,000	3,000,000	171,320	1,713,209	轉換公司債29,105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1,850仟元	無	註28
97.01	10	300,000	3,000,000	171,572	1,715,725	轉換公司債行使2,516仟元	無	註29
97.03	10	300,000	3,000,000	163,572	1,635,725	庫藏股減資變更80,000仟元	無	註30
97.07	10	300,000	3,000,000	163,629	1,636,292	員工認股權行使567仟元	無	註31
97.11	10	300,000	3,000,000	157,629	1,576,292	庫藏股減資變更60,000仟元	無	註32
98.03	10	300,000	3,000,000	150,039	1,500,392	庫藏股減資變更75,900仟元	無	註33
98.07	10	300,000	3,000,000	150,046	1,500,460	轉換公司債行使68仟元	無	註34
98.10	10	300,000	3,000,000	172,946	1,729,460	轉換公司債行使22,900仟元	無	註35
99.01	10	300,000	3,000,000	189,996	1,899,960	轉換公司債行使170,500仟元	無	註36
99.05	10	300,000	3,000,000	196,566	1,965,660	轉換公司債行使65,700仟元	無	註37
99.07	10	300,000	3,000,000	197,506	1,975,060	轉換公司債行使9,400仟元	無	註38
99.12	10	300,000	3,000,000	195,231	1,952,311	轉換公司債行使12,251仟元 庫藏股減資變更9,842仟元	無	註39
100.01	10	300,000	3,000,000	185,723	1,857,232	轉換公司債行使4,921仟元 庫藏股減資變更90,158仟元	無	註40
100.05	10	300,000	3,000,000	186,665	1,866,656	轉換公司債行使9,424仟元	無	註41
101.01	10	300,000	3,000,000	168,464	1,684,646	庫藏股減資變更182,010仟元	無	註42
101.05	10	300,000	3,000,000	192,661	1,926,618	轉換公司債行使241,972仟元	無	註43
101.09	10	300,000	3,000,000	180,661	1,806,618	庫藏股減資變更120,000仟元	無	註44
101.12	10	300,000	3,000,000	173,661	1,736,618	庫藏股減資變更70,000仟元	無	註45
102.03	10	300,000	3,000,000	163,868	1,638,688	庫藏股減資變更97,930仟元	無	註46
103.01	10	300,000	3,000,000	183,869	1,838,687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註47
103.05	10	300,000	3,000,000	242,448	2,424,479	轉換公司債行使483,210仟元	無	註48
103.07	10	300,000	3,000,000	246,226	2,462,661	轉換公司債行使140,763仟元	無	註49
103.10	10	300,000	3,000,000	253,470	2,534,735	轉換公司債行使72,074仟元	無	註50

註1：85年8月5日(85)建一字第85324210號。

註2：88年11月23日經(88)商字第141992號。

註3：90年3月14日經(90)商字第09001081980號。

註4：90年9月27日經(90)商字第0900138106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53990號。

註5：90年12月18日經(90)商字第0900149897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59216號及163637號。

註6：91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13217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80140號。

註7：91年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101283960號；(91)台財証(一)字第0910132175號。

註8：91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101283970號；(91)台財証(一)字第129610號。

註9：92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201255970號；(92)台財証(一)字第0920130472號。

註10：93年0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14230號。

註11：93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30114830號；(93)台財証(一)字第0930122762號。
 註12：93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9520號。
 註13：94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1800號。
 註14：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460號。
 註15：94年07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40420號；94年5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646號。
 註16：94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8370號。
 註17：95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08800號。
 註18：95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130號。
 註19：9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8060號。
 註20：95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89510號；95年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011號。
 註21：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680號。
 註22：95年12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282830號；95年11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2301號。
 註23：96年0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5370號。
 註24：96年04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2470號。
 註25：96年06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38500號。
 註26：96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1260號。
 註27：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710號；96年07月0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557號。
 註28：96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5500號。
 註29：97年0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701009310號。
 註30：97年03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6970號；97年02月21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07290號。
 註31：97年07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701173380號。
 註32：97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5050號；97年10月07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53530號。
 註33：98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801059320號；98年01月23日金管字第0980003738號；95年1月20日金管字第0950101479號。
 註34：98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0160號。
 註35：98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240850號。
 註36：98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3530號。
 註37：99年05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94180號。
 註38：99年07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51390號。
 註39：99年12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80810號；96年11月21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67083號。
 註40：100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020060號；100年01月06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0505號。
 註41：100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001089120號。
 註42：101年0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3280號。
 註43：101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101079510號。
 註44：101年09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5360號。
 註45：101年12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260020號。
 註46：102年03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2960號。
 註47：103年0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301003080號。
 註48：103年0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6750號。
 註49：103年07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6050號。
 註50：103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30122263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8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2	9	41	24,875	66	24,993
持有股數(股)	222,000	7,826,873	5,461,885	234,272,508	5,280,776	253,064,042
持股比例(%)	0.09	3.09	2.16	92.57	2.09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8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4,585	751,780	0.30
1,000至 5,000	13,190	32,561,206	12.87
5,001至 10,000	3,472	29,531,542	11.67
10,001至 15,000	980	12,516,490	4.95
15,001至 20,000	890	16,988,129	6.71
20,001至 30,000	684	18,154,259	7.17
30,001至 40,000	316	11,579,710	4.58
40,001至 50,000	268	12,769,107	5.05
50,001至 100,000	359	26,234,380	10.37
100,001至 200,000	143	20,513,016	8.11
200,001至 400,000	74	20,267,139	8.01
400,001至 600,000	16	7,919,259	3.12
600,001至 800,000	3	2,103,192	0.83
800,001至 1,000,000	4	3,584,933	1.41
1,000,001以上	9	37,589,981	14.85
合計	24,993	253,064,04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8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葛均		8,898,587	3.52
張立方		5,263,242	2.08
中國信託商銀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		4,917,604	1.94
邢懷成		4,304,595	1.70
胡正陽		3,942,417	1.56
謝錦宗		3,801,579	1.50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束崇裕		3,084,783	1.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謝錦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0.79
夏紹玉		1,377,164	0.54
黃宗煒		1,000,000	0.4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葛均	-	-	926,075	0	-	-
董事	邢懷成	-	-	420,296	0	-	-
董事	謝錦宗	-	-	371,182	0	-	-
獨立董事	邱樹林	-	-	4,482	0	-	-
監察人	吳朝璋	-	-	52,238	0	-	-
監察人	王淮	-	-	4,482	0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葛均	(489,000)	-	-	2,000,000	(800,000)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錦宗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邢懷成	-	-	-	-	-	-
董事	束崇政	-	-	52,068	-	-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7,471	-	-	-
獨立董事	楊吉義	-	-	-	-	-	-
獨立董事	邱樹林	-	-	-	-	-	-
監察人	吳朝璋	-	-	-	-	-	-
監察人	黃國誠	-	-	74,715	-	-	-
監察人	王淮	-	-	-	-	-	-
副總經理	黃裕庭	-	-	111,050	-	(132,000)	-
副總經理(註1)	戴鴻堯	(52,000)	-	(註1)	(註1)	(註1)	(註1)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陳銘德	(45,000)	-	58,893	-	(117,000)	-
協理(註2)	葉哲人	-	-	(註2)	(註2)	(註2)	(註2)
協理(註4)	計儒通	28,000	-	88,623	-	(註4)	(註4)
協理	吳建衛	-	-	25,000	-	(25,000)	-
協理	李順發	(10,000)	-	65,559	-	24,000	-
協理	林志隆	-	-	13,272	-	(27,000)	-
協理	劉仲國	-	-	20,000	-	(20,000)	-
協理	陸亨傑	-	-	21,000	-	(21,000)	-
協理	梁志遠	211,609	-	45,661	-	-	-
協理(註3)	劉瑞青	-	-	-	-	-	-
會計部門主管	陳力行	-	-	80,000	-	(71,000)	-

註1：該員已於101年6月辭任。

註2：該員已於101年12月辭任。

註3：該員於103年3月新任經理人。

註4：該員已於103年10月退休。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8月1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葛均	8,898,587	3.52	16,960	0.01	-	-	無	無	-
張立方	5,263,242	2.08	52,000	0.02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	4,917,604	1.94	-	-	-	-	無	無	-
邢懷成	4,304,595	1.70	2,499,368	0.99	-	-	夏紹玉	夫妻	-
胡正陽	3,942,417	1.56	-	-	-	-	無	無	-
謝錦宗	3,801,579	1.50	-	-	2,000,000(註)	0.79	註	註	-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束崇裕	3,084,783	1.22	-	-	-	-	無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謝錦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0.79	-	-	-	-	註	註	-
夏紹玉	1,377,164	0.54	5,426,799	2.14	-	-	邢懷成	夫妻	-
黃宗煒	1,000,000	0.40	-	-	-	-	無	無	-

註：係信託之持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第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22.00	16.85	20.55
	最低			10.10	11.30	14.90
	平均			14.96	14.41	17.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15	18.36	18.50
	分配後(註 1)			17.77	17.4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8,862	165,720	226,0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6	0.68	1.11
		調整後		0.66	0.68	1.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2761	0.67176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2.67	21.19	15.95
	本利比(註 3)			37.14	21.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69	4.66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70,000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55026元)。另配發董監酬勞2,692,386元，及員工現金紅利6,800,00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103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紅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一。

(2)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案分配數額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之稅後淨利，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順序及比率估列。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3)本公司10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此情形。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800仟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2,692仟元。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無此情形。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員工紅利皆以現金發放，加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實際分配股東紅利66,000仟元，每股配發0.402761元。

(2)實際配發員工紅利3,80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1,063仟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9年11月09日~100年01月04日	100年09月01日~100年10月28日	100年11月24日~100年12月20日	101年5月18日~101年6月28日	101年7月24日~101年9月21日	102年1月11日~102年3月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最高：30元 最低：14元	最高：25元 最低：13.5元	最高：22元 最低：11元	最高：22元 最低：12元	最高：20元 最低：10元	最高：15元 最低：1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仟股	普通股10,000仟股	普通股6,000仟股	普通股12,000仟股	普通股7,000仟股	普通股9,793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6,573,725元	177,894,930元	89,623,096元	183,965,749元	99,470,900元	13,579,35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6,000仟股	12,000仟股	7,000仟股	9,793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辦理中之公司債，而尚未償還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12月3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600,000仟元
利率	0%
期限	3年，到期日：105年12月3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
簽證會計師	黃泳華、區耀軍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165,6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本公司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1)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達百分之三十；(2)未償餘額低於陸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p>
限制條款	<p>本公司與擔保銀行約定之條件說明如下：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p> <p>(1)CB存續期間需維持下列轉換比例及條件</p> <p>A.發行日起一年內，(備償帳戶餘額)+(有效AR)+(定存設質)須達保證餘額之20%；</p> <p>B.發行日起一年至發行日起兩年內，(備償帳戶餘額)+(有效AR)+(定存設質)須達保證餘額之30%；</p> <p>C.發行日起兩年以上，(備償帳戶餘額)+(有效AR)+(定存設質)須達保證餘額之40%；</p> <p>(2)CB額度動用期間</p> <p>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季對至上電子於本行帳戶之匯入款不得低於美金1,500萬元，每季檢核一次。期間若違反前述匯入金流條件則(備償帳戶餘額)+(有效AR)+(定存設質)須提升至保證餘額之80%至下次檢核改善為止。</p> <p>(3)CB額度動用期間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半年檢核一次，並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報為計算基準)</p> <p>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p> <p>B.金融負債比率(金融借款總額(含應付公司債)/淨值)不得高於200%；</p> <p>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0%；</p>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p>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30億元。</p> <p>期間若違反上述財務比例及條件限制則(備償帳戶餘額)+(有效AR)+(定存設質)須提升至保證餘額之80%至下次檢核改善為止。(已豁免103年上半年CB財務比率限制未達之情事)</p> <p>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p> <p>(1)擔保品</p> <p>A.自CB7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行解除保證責任期間，(有效應收帳款)應維持下列比率：</p> <p>(A)第一年不低於至上CB7保證餘額20%；</p> <p>(B)第二年起不低於至上CB7保證餘額30%；</p> <p>(C)第三年不低於至上CB7保證餘額50%；</p> <p>B.維持率如不足，則以下列方式處理：</p> <p>(A)轉讓本行認可之合格應收帳款</p> <p>(B)匯款入收款備償專戶</p> <p>(C)提供本行認可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如存單等權利質權)</p> <p>(2)借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關係人高照公司之金流予本行，每季匯入款不得低於USD 20,000仟元。</p> <p>(3)CB保證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半年檢核一次，並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報為計算基準)</p> <p>A.流動比率\geq100%</p> <p>B.金融負債比率\leq200%</p> <p>C.利息保障倍數\geq1.2倍</p> <p>D.有形淨值\geq新臺幣30億元</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p>1.本公司之贖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10月24日)止：</p> <p>(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p> <p>(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p> <p>2.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4年12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p>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計 新台幣33,021仟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p>1.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11月23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第2點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p>2.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p>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12.70元估算，未償還餘額165,600仟元，預計可再轉換股數為13,039,370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1.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 11月30日
項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18.10	152.00
	最低	107.00	113.50
	平均	110.84	130.95
轉換價格		12.7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12月3日 新台幣13.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算機、電暖器)、電器產品(電視機、收錄音機、錄放影機、冷暖機、烘乾機)進出口經銷業務。
- 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等之進出口經銷業務。
-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照相器材批發業。
- 電器批發業。
-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國際貿易業。
- 製造輸出業。
- 產品設計業。
- 租賃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2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記憶體元件		5,753,302	21.51
非記憶體元件		20,989,408	78.49
營業收入淨額總計		26,742,7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主，目前代理及銷售的品牌有韓國三星集團：三星電子、三星電機、三星SDI；其他包含晨星、CIRRUS LOGIC、江蘇和成、鉅景及瀚宇彩晶等品牌相關電子產品。主要產品可分為下列兩大項：

A. 記憶體元件：如FLASH、DRAM、FLASH CARD、MCP、eMMC、SSD、ODD等。

B. 非記憶體元件：如Display Driver IC、CMOS Sensor、ARM Processor、LED TV Backlight Unit、LED Lighting、MLCC、Tuner、Wifi Module、POL、T-Con、USB 3.0/3.1 Host Controller、TFT Module、AP、液晶及電池產品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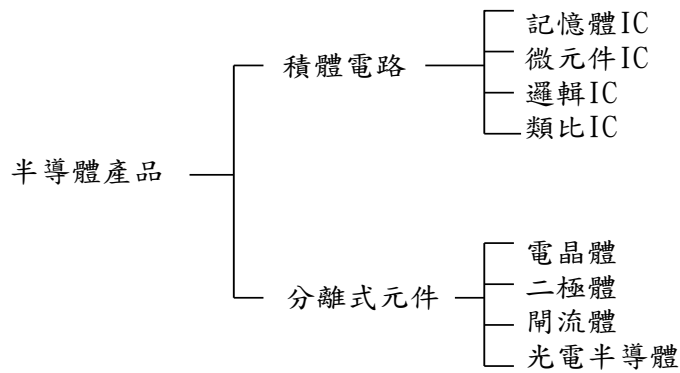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研發之新產品為行動雲連接盒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預計未來代理方向將持續朝行動產品及顯示產品等相關零組件為主。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零組件產品主要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及分離式元件，前者依功能之不同可區分為記憶體IC、微元件IC、邏輯IC及類比IC四大類；而分離式元件則包括電晶體、二極體、開流體及光電半導體等(如圖一)，由於該等元件應用範圍橫跨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多媒體及系統週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故隨全球電腦、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與多媒體視訊產品之快速普及，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不斷推升，亦使得半導體零件通路業者之地位日益重要。

圖一：半導體產品關聯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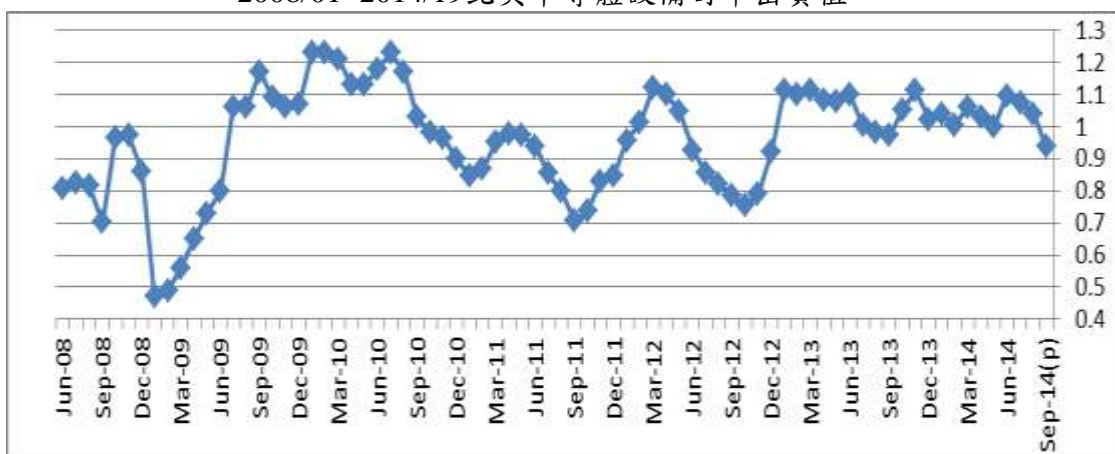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買賣業務為主，本公司上游主要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其所屬行業發展趨勢與半導體及資訊硬體產業發展趨勢息息相關，故擬就半導體產業、3C終端產品發展及LED產業之發展現況加以分析。

未來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保有持續動能及國際化專業分工體系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扮演產品整合之重要角色，一方面可為上游零組件製造商提供下游市場動態、產品開發建議及建立完整的銷售網路，以規模經濟取得較大之成本議價空間並節省其管銷費用；另一方面尚需為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完整技術性服務以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分擔其庫存風險以降低製造廠經營風險，來增加本身的附加價值，積極扮演上游元件製造廠商與下游客戶之良好溝通橋樑，成為具附加價值之專業技術服務通路商，故其在電子產業價值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從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領先指標—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Book-to-Bill Ratio; B/B Ratio)變化觀察，2010年1月B/B Ratio在全球景氣自2008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後強力復甦的帶動下，來到2010年7月以來最高點1.23，然而，2010年第三季在歐債風暴疑慮升溫，加上美國失業率無法獲得改善，全球經濟前景展望不若2010年上半樂觀，來自歐美市場需求力道頓時減弱，B/B Ratio亦自2010年7月1.23逐月下滑，2010年11月B/B Ratio下降至表示半導體產業景氣進入衰退期的1以

下，至2011年第三季更率先見到近三年最低點0.71，顯示半導體製造業者對產業景氣前景趨向保守。雖然歐洲央行(ECB)有鑑於歐洲主權債務風險問題嚴重性而實施了一系列貨幣政策，短期刺激了歐美市場的消費信心，促使2012上半年B/B Ratio回升至表示半導體產業景氣進入擴張期的1以上，然歐債問題仍未解決，至2012年9月B/B Ratio僅剩0.75。由於ECB緊急於2012年9月初宣布加強刺激景氣措施，間接促使B/B Ratio不僅於2013年1月回升至1以上，2013年1月至7月更連續7個月均大1，而2014年除了九月低於1之外，其餘期間均高於1。

2008/01~2014/19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值



資料來源：SEMI，本公司整理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預估，2014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將達644.59億美元，比起2013年的578.4億美元成長11.4%，除了顯示半導體廠商對於未來仍充滿信心，另一方面，大者恆大的態勢也會更趨明顯。隨著產業持續整合，及DRAM市場供不應求態勢料將持續至2015年，未來全球半導體產業仍具成長潛力。

台灣自1967年從美國引進CMOS技術後，開始了半導體產業的發展，2008年我國政府宣布推動「兩兆雙星計畫」，即將半導體、影像顯示器兩項產業列入重點推動核心優勢產業，並成立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期能積極將台灣建構成全球半導體重要的IC設計、開發及製造中樞。透過政府政策強力支持，我國半導體產業已建立起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模式，整體產業鏈分工細密，自上游化學材料與矽晶圓製造業，中游IC設計、製造與封測業，而至下游最終端的PC、NB手機等消費性電子廠商，以及設備儀器、基板等周邊產業。依據ITIS報告數據指出，2013年台灣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進口值達新台幣9,289億元，較前年之9,209億元成長約0.9%，主要進口國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2013年台灣半導體相關產品之出口值達新台幣17,182億元，較2012年之15,592億元成長約10.2%，主要出口國為中國、新加坡、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綜上觀之，可知我國近年來半導體產業主呈現貿易順差趨勢，對我國GDP成長貢獻顯著。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aiwan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TSIA)出具之「Overview on Taiwan Semiconductor Industry(2014 Edition)」報告指出，2013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總營收已達到新台幣1兆8,886億元，較前年成長約15.6%，全球排名僅次於美國，且占前述之全球規模3,056億美元比重約20.7%，顯示台灣半導體產業於全球已深具重要地位；同時，TSIA亦預估我國半導體產業將持續成長，於2014年產值將

突破新台幣兩兆元，並於2015年達到新台幣2兆2,555億元，整體成長率將可超越全球平均成長率。另一方面，由「2014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年刊」提供之「2010~2015台灣IC產業產值」表可看出，我國記憶體製造產業自金融海嘯後，產值發展於2010年有顯著的成長，然而因歐債問題以及全球經濟情況仍具不確定性，整體記憶體市場呈現供過於求，2011~2012年呈現衰退情形，後隨著景氣逐漸復甦以及記憶體市場經整併後，供需回穩，2013年產值較前年成長31.2%，並且預估2014年仍將呈現成長趨勢，綜上觀之，我國半導體產業實深具未來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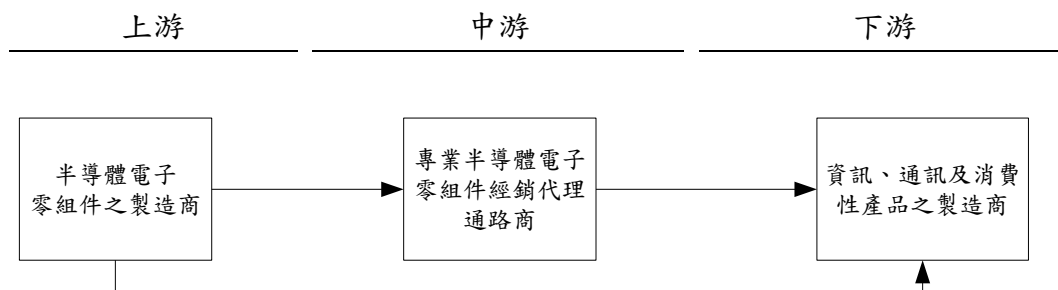
2010年~2015年台灣IC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億新台幣	2010年	2010年 成長率	2011年	2011年 成長率	2012年	2012年 成長率	2013年	2013年 成長率	2014 年(e)	2014年 成長率	2015 年(f)	2015年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17,693	38.3%	15,627	-11.7%	16,342	4.6%	18,886	15.6%	20,981	11.1%	22,555	7.5%
IC設計業	4,548	17.9%	3,856	-15.2%	4,115	6.7%	4,811	16.9%	5,425	12.8%	-	-
IC製造業	8,997	56.0%	7,867	-12.6%	8,292	5.4%	9,965	20.2%	11,110	11.5%	-	-
晶圓代工	5,830	42.8%	5,729	-1.7%	6,483	13.2%	7,502	17.1%	8,530	12.4%	-	-
記憶體製造	3,167	88.1%	2,138	-32.5%	1,809	-15.4%	2,373	31.2%	2,580	8.7%	-	-
IC封裝業	2,870	30.6%	2,696	-6.1%	2,720	0.9%	2,844	4.6%	3,078	8.2%	-	-
IC測試業	1,278	32.3%	1,208	-5.5%	1,215	0.6%	1,266	4.2%	1,368	8.1%	-	-
IC產品產值	7,715	39.2%	5,994	-22.3%	5,924	-1.2%	7,184	21.3%	8,005	11.4%	-	-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31.8%	-	0.4%	-	-2.7%	-	4.8%	-	3.6%	-	3.4%

資料來源：2014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期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半導體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為主，在電子資訊產業之產銷分工模式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由於通路商係藉由向上游元件製造商大批採購，取得價格優勢，另透過系統化之倉儲管理與多樣化之經銷代理品牌及綿密之行銷通路網，將產品銷售予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並可提供整合與應用等諮詢服務，一方面得以減少下游廠商之採購成本及降低其庫存風險，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他方面亦可節省上游元件製造商之行銷及管理成本，故對整體資訊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有顯著提升之效果。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我國半導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而位居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上游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業者亦隨之不斷成長，行業發

展之趨勢如下：

(A)提供技術服務，縮短客戶新產品開發時程

由於電子產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致資訊產品之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各產品製造商在此市場趨勢下，莫不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因此專業半導體行銷通路商亦持續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以協助客戶研發設計、生產及製造。而隨著半導體元件功能日益提升，IC設計亦日趨複雜，位居下游之資訊產品製造商工程人員雖可透過訓練以縮短產品設計應用之時間，惟對於半導體元件之功能與產品設計之架構及概念較難有完整之瞭解，故未來專業半導體通路商與下游客戶間將產生一種產業互補趨勢，半導體通路商除代理產品外，尚須強化市場情報蒐集及專業技術能力提供客戶諮詢，成為客戶強而有力之技術後盾，協助其解決各式不同之應用問題，並提出有用之設計方法以協助客戶生產製造，使客戶能順利採用其代理之半導體產品。

(B)經營規模朝大型化發展

隨國際大廠及台灣系統廠商陸續移往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建廠生產及大陸本土製造廠商之迅速成長，海外市場遂逐漸成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未來發展重心。而目前除全球性通路商外，亞太地區具備足夠營運規模之半導體通路商十分有限，在此情況下，對擁有亞太地區多數營運據點並能透過全球運籌、倉儲物流等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通路商極為有利，故在通路商經營朝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下，國內通路商如何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壯大體質、強化競爭優勢將顯得十分重要。

(C)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由於通路商之營利來源主要為半導體零組件之買斷(上游)、賣斷(下游)或佣金收入，因此半導體通路商之毛利率相較於製造業而言較為穩定，在產品毛利率穩定之特性下，為增加營利來源，通路商需持續尋找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線，使產品組合涵蓋更廣泛之應用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並降低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動之影響。

B.產品競爭情形

過去台灣的通路商所代理產品的營收均集中於筆記型電腦用零組件、記憶體、主機板用零組件，這種集中化的現象是因為台灣系統業務的客戶多集中在此領域。隨著後PC時代與資訊家電(IA產品)的來臨，桌上型電腦本身與其週邊產品已減少為個位數的成長，半導體通路商的成功關鑑也在於是否能持續找出具市場發展潛力的關鑑應用(killer application)，進而代理其中必備的關鍵零組件產品。這類新興應用產品如LED、TFT、DVD、ADSL、無線網路、數位相機等相關產品族群。

從半導體通路商結構來看，大型通路商通常營運資源相當雄厚，所代理的產品也是多樣而大量，但因產品之規格與市場較為標準化，所以競爭也很激烈，這類通路商必須不斷追求營收成果的成長才能確保其利潤，自然也會朝量大的零組件產品線代理，如果產品價格波動來自這些量大的產品，風險自然很高。另一類中小型通路商的營運資源相對較少，所代理產品也多屬於特殊應用與較多的技術支援，規格與市場也不固定，同業競爭相對較不激烈，這類強調產品

差異性的通路商毛利通常較高，如果這些特殊應用產品有不錯的未來市場，通路商的營收與獲利也將水漲船高，其風險也會來自錯誤的產品開發方向。

半導體通路商如能展現本地市場的熟悉度與客源，且具備技術支援的能力，就會有機會拿到半導體領導廠商的獨家代理權，一旦有獨家代理權幾乎就是獲利的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代理產品領域最廣泛的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之一，目前代理的產品計有分散式元件、類比元件、系統整合晶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及其他記憶體、TFT-LCD面板、邏輯元件及其他等，產品種類眾多，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方便性。另熟練的應用工程師(FAE)可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間，增加市場競爭力；市場行銷人員隨時注意產業之動態，適時增加代理經銷品牌及產品，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能領先同業。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市場整體性之加值服務，未來於市場競爭中將持續呈現成長的發展狀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主，其競爭力繫於是否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服務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自成立起，便透過專業訓練、技術交流及經驗傳承累積培訓幹部，使每位技術人員都具有敏銳的專業知識，而主要的技術層次在於相關電子資訊產品領域中，尋求能協助客戶導入系統的整合性設計方案，同時擔任專業資訊技術整合的顧問服務。另本公司看好綠色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拓展電池能源市場，遂於99年4月參與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下稱高達能源)之設立，並持有其88.89%股權，高達能源致力研發並提供高效能電池模組以及完整的充、換電網路及系統解決方案；目前高達能源之電能交換網(EXN)系統已經完成，這項智慧型電池交換及充電系統，可透過簡單人性化的軟體操作介面，結合雲端計算及雲端系統管理，產生出多樣解決方案，滿足各種使用環境及商業經營模式需求，讓結合電動及零排放污染優點的運輸工具以最高的效率完成電能的交換或充電。

B.研究發展概況

在電腦科技發達，產品日新月異，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的時代，如何維持高品質的服務，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又能兼具生產成本的降低將是致勝關鍵，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客戶至上服務至上的經營理念，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通路服務為目標，且為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除積極拓展業務外，亦設立研發部門負責分析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並協助客戶解決生產、設計方面的問題，以提昇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不但能提昇客戶之便利性與價值，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對於客戶的維繫與帶來新產品領域的商機亦有所助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截至 9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碩士(含以上)	—	—	—	—	—	—	2	4.00
	大學(含大專)	14	93.33	19	100.00	20	100.00	22	76.00
	高職	1	6.67	—	—	—	—	0	20.00
	合計	15	100.00	19	100.00	20	100.00	24	100.00
平均年資(年)		3.83		3.78		4.51		4.1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研發費用	8,556	7,080	22,265	12,465	7,835
營業收入 淨額	32,229,427	47,807,982	44,513,913	26,776,655	26,742,710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之 比例(%)	0.03	0.01	0.05	0.05	0.0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研發部門以來，除客戶技術支援為基本功能外，並積極尋求新產品的合作開發案，提供廠商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觀念與其核心關鍵技術，同時導入系統的整合設計，協助客戶以最短的時間及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產品之開發與量產，進一步帶來本公司之新商機。100年度研發費用較高，主係因平板電腦開發相關費用，共計約10,000仟元，該產品已於100年度開發成功。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成立迄今，除以客戶技術支援為基本功能外，並積極尋求新產品的合作開發案，提供廠商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觀念與其核心關鍵技術，同時導入系統的整合設計，協助客戶以最短的時間及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產品之開發與量產，進一步帶來本公司之新商機，截至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舉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97年度	數位電視	IPTV應用
98年度	—	—
99年度	平板電腦	運算及影音等應用
100年度	平板電腦/電池模組/充電系統/交換站	數位影音應用開發/大型電動機車等應用
101年度	—	—
102年度	行動雲連接盒	影音等應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發展計畫

設立亞洲地區行銷通路據點，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香港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建構一個亞太地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服務網。此外，持續對客戶扮演銷售、市場分析及技術支援角色，並提昇客戶服務品質與公司優良形象，建立區域性全方位的半導體專業後勤服務。

B.營運管理與財務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視內部人才培訓，將結合內部資源與外部專業人士安排緊密課程，提昇員工整體專業素質。另為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則強調目標管理的落實，全面提高各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此外，對於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的資金需求，於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低成本之資金，並藉由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協助本集團完成各項發展計畫以及財務體質的提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拓擴充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之代理為Samsung與瀚宇彩晶等品牌，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資訊、通訊、網路及消費性等電子產品，為國內代理產品領域最廣泛的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一，在短期發展計畫方面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產業動態，確實掌握市場資訊與發展趨勢，適時增加代理品牌與經銷產品，使產品更具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服務。

B.研究發展計畫

專業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之競爭優勢之一係即時提供客戶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的研發部門，專責開發新一代產品之應用技術，創新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以及客戶未來需求走向，提供有利的市場資訊及專業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整合規劃，解決設計、生產上的問題，並以提供整體設計方案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遍及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與貿易商等，由於台灣為全球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加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產品無論在品質、價格、售後服務及交期等各方面深受國內外大廠肯定，另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對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需求增加，致對電子零組件需求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大陸及香港金額因而逐年遞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區域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691,540	32.46	3,199,197	11.97
外銷	18,085,115	67.54	23,543,513	88.03
合計	26,776,655	100.00	26,742,71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中華徵信所2013 TOP 5000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之資料顯示，本公司及同業公司於2012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比較，營收排行與同業相較優於威健，而在員工生產力指標方面，本公司每位員工貢獻度僅次於文曄，較益登及增你強高，顯見在同業間有足夠競爭力。

單位：名次

項目 公司名稱	電子零組件批售業 營收額排名	員工生產力指標(註) (新台幣仟元/人)
至上(8112)	13	1,256
文曄(3036)	2	2,146
益登(3048)	6	510
增你強(3028)	11	993
威健(3033)	33	-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2013 TOP5000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註：員工生產力指標=本期淨利÷員工人數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半導體市場未來之供給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2014年6月出具之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已達到3,056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即占有一半以上，達到1,744億美元，其次為美洲地區的615億美元。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不斷成長，201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可達到3,254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6.5%，亞洲地區可成長至1,906億美元，較前年成長9.3%，顯著高於全球成長比率，同時，隨著全球景氣復甦，通訊電子產品及車用裝置銷售料將持續成長，WSTS亦預估2016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將達到3,505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14.7%，而亞洲地區將達到2,071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18.8%，由此可知，亞洲地區實已成為全球最主要的半導體市場之一。

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預測2013~2016

Spring 201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Americas	61,496	62,796	64,462	66,985	13.1	2.1	2.7	3.9
Europe	34,883	37,644	38,716	40,334	5.2	7.9	2.8	4.2
Japan	34,795	34,360	35,036	36,078	-15.2	-1.3	2.0	3.0
Asia Pacific	174,410	190,580	197,933	207,077	7.0	9.3	3.9	4.6
Total World - \$M	305,584	325,379	336,148	350,474	4.8	6.5	3.3	4.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8,201	19,492	20,379	21,123	-4.9	7.1	4.6	3.7
Optoelectronics	27,571	29,952	31,483	32,768	5.3	8.6	5.1	4.1
Sensors	8,036	8,764	9,403	9,896	0.3	9.1	7.3	5.2
Integrated Circuits	251,776	267,172	274,882	286,687	5.7	6.1	2.9	4.3
Analog	40,117	43,775	46,315	48,695	2.1	9.1	5.8	5.1
Micro	58,688	59,241	60,912	63,293	-2.6	0.9	2.8	3.9
Logic	85,928	92,062	94,996	98,246	5.2	7.1	3.2	3.4
Memory	67,043	72,094	72,659	76,453	17.6	7.5	0.8	5.2
Total Products - \$M	305,584	325,379	336,148	350,474	4.8	6.5	3.3	4.3

資料來源：WSTS，2013/6

B. 3C終端產品之發展概況

2014年全球半導體業終端3C領域出貨量再現成長力道，其中仍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最受市場矚目，因此分別從電腦與行動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表現觀察之。

(A)電腦應用

受惠於全球經濟恢復成長力道，全球電腦應用市場已恢復成長動能，然隨著平板電腦與傳統PC之間的競爭、整體供應鏈的消長，已成為市場矚目的焦點。由於越來越多的使用者購買平板或智慧型手機取代PC，使得PC及筆記型電腦市場呈萎縮趨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發布之研究報告預估，2014年PC出貨量將為2.96億台，較2013年的3.15億台減少6%，而2013年更是較前年衰退9.8%，係史上最嚴重的一年。而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估計為2.45億台，較前年成長12.1%，雖因受到智慧型手機瓜分市場，與2013年之較前年成長52%相比較已呈現下滑趨勢，然仍係呈現成長趨勢。

(B)行動通訊

受惠於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的提振，以及成熟市場復甦、部分新興市場升級與智慧型手機需求提升，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預估2014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將達到18.63億支，較2013年的18.07億支成長約3.1%，其中，估計智慧型手機銷售額將占整體手機66%，且隨著智慧型手機價格逐漸平價，預估於2018年智慧型手機銷售占整體手機比例將可達到88%，顯示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此亦同步帶動全球NAND Flash、EMMC、MCP及SSD的需求。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提升、市場逐漸飽和，IDC估計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率將大幅減速，預估2014年成長率為19.3%，較前年之39.2%呈現顯著下降，並預估於2017年降至個位數字之成長率，表示市場將進入成熟階段。

C. LED產業概況

過去LED背光組件因受到LCD TV發展而需求暴增，然隨著LED背光電視滲透率提升，以及LED晶片發光效率提高使LED晶片所需數量降低，2011年出現了LED供過於求的市場情況，根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之科技產業資訊室之「在LCD背光對LED需求下，2013年LED達高峰」資料中指出，2011年LED晶片整體供給量成長了41%，但LED晶片需求卻僅只成長了10%，然隨著平板電腦的快速崛起，以及液晶監視器採用LED背光的比例增加，LED市場仍維持一定的成長性。由於平板電腦一上市即導入LED背光源，且高解析度平板電腦對於LED晶粒需求量提高，已可預見平板電腦將引領LED背光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

隨著LED具有節能、高亮度與不易損壞的特性，其於照明市場的用途早已經深受各界的注目。2012年市場研究機構Strategies Unlimited報告預估2017年LED元件市場總營收將達到164億美元，並同時指出LED照明市場將達到31.1億美元，將超越液晶面板之背光市場的30.6億美元，成為全球LED元件最大的應用市場，且亦認為LED應用於照明的比例將持續提高。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LED廠商投入照明市場，大力刺激了消費者的採用與購買。根據LEDinside對於2014年全球LED照明市場研究指出，由於LED燈泡與燈管需求日趨明顯，其產值將可達到353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47.8%，且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致LED燈泡零售價持續下降，也將使LED照明市場滲透率提升至32.7%，突破30%的關卡。另一方面，LED照明市場於新興國家亦呈現成長趨勢，以中國為例，根據LEDinside統計，2013年中國大陸LED照明市場產值將達到324億人民幣，年成長率達36%，並且，LED照明於居家照明領域年成長幅度更是高達96%，已成為LED商用照明領域後第二大的LED照明市場領域。

未來，隨著全球各國政府為達到高效率及節能目的，顯示器研究機構NPD DisplaySearch預料用於路燈等高亮度領域的高功率LED晶片出貨量將持續成長，估計2014~2017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3%，高亮度照明需求料將推動高效率LED需求的成長趨勢。

(4) 競爭利基

A. 產品種類齊全且多元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資訊、光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所需，使客戶可享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降低客戶庫存風險，並節省其採購時間與成本。

B. 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才能在最短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並準時送達之整體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C. 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均為具有電子零組件背景之專業人才，其長期以來所累積對代理產業之熟悉與經驗，造就本公司能掌握資訊電子業最即時之訊息，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故針對目前產品之推廣及未來新代理線之爭取，具有相當的優勢。

D. 穩定的代理權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與Samsung等國際知名大廠分別自82年建立合作關係，在供應商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本公司致力拓展業務下，使得本公司業績呈現大幅成長，並多次獲供應商Samsung頒發優良代理商獎，顯見本公司的經營實力已獲各原廠供應商之高度肯定，對於貨源之保障及未來新產品線之爭取具有正面的助益。另本公司為擴展中小尺寸LED背光源與面板市場，復於99年增加瀚宇彩晶中小型尺寸面板之代理，在瀚宇彩晶轉投資和鑫光電自100年與韓國三星電子簽約新建5.5代低溫多晶矽面板使用觸控面板感應器廠後，帶動本公司整體在LED背光源與中小尺寸TFT/LCD面板之市場佔有率，對於其改善產品組合進而提升獲利亦有正面的幫助。

E. 堅強的技術支援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提供上游供應商在零組件設計開發時能快速獲得市場需求資訊，對於下游客戶則協助其做最佳化的零組件design-in設計服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使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密切，並為本公司帶來更穩定的供應商與客戶之事業夥伴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全球電子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全球資訊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變化，在資訊家電化及家電資訊化潮流的互動激盪下，3C(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半導體產業受惠於經濟不景氣所導致需求不振、產能過剩、存貨水準過高等不利因素業已逐漸消除，下游應用面則在PC換機潮浮現，通訊領域在彩色面板手機、相機手機的推出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提昇；再加

上時有創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市，未來3C電子產品市場應會呈現緩步復甦，進而帶動上游半導體市場成長。而我國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之主要供應地，對半導體零組件需求亦會相對增加，故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發展仍具成長空間。

(B)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包含TFT/LCD面板、分散式元件、快閃及其他記憶體、系統IC、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類比元件、LED及邏輯元件等領域，已涵蓋大部分半導體零組件之範疇，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One-stop-shopping)。

(C)專業的技術支援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加快升級技術支援之層次，以強化競爭利基，乃於90年成立專責之研發中心，除隨時掌握產品市場開發趨勢，提供客戶應用技術之諮詢外，更藉由堅強之研發能力整合本身產品的特性，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組件(Design-in module)，朝附加值型(VAR)通路商邁進。

(D)廣泛的行銷網路

為就近服務市場提供客戶最即時的零組件需求，本公司已逐步至海外設立服務據點。藉由經銷點擴大的優勢，形成完整的銷售通路，並朝國際化通路商方向發展。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激烈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通常會產生毛利偏低的結果，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對於泛用型的大宗零組件，採取以量制價的採購策略，俾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也能保留合理的利潤。
- b.逐漸增加特殊用途的零組件代理線，以降低公司在價格競爭下的風險。
- c.強化交易條件與授信額度管理，以防範因異常帳款對整體經營所造成的危機。
- d.藉由堅強之研發能力，整合本身產品的特性與客戶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組件(Design-in module)，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朝附加值型(VAR)通路商邁進。

(B)產品生命週期較短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電子零組件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a.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且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追求產品完整性與多樣化，以規避單一產品之市場風險。

(C)代理產品以進口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大部份自國外進口，且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積極地從事匯率避險管理，除以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外、亦以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之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D)代理區域之變化

為因應下游廠商外移，代理商至海外設立服務據點已成趨勢，未來除了服務台灣外移之廠商外，亦有龐大之大陸及東南亞等當地市場等待開發，進而建立全球性之配銷體系。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下游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人工成本較低廉之地區，如：東南亞及大陸等地區，為掌握商機本公司以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服務網延伸至海外，以提供客戶最即時之供貨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記憶體元件	繪圖顯示卡、主機板、數據機、網路卡、LCD監視器、筆記型電腦、Netbook、平板、手機等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作為儲存、記憶使用。
非記憶體元件	此類產品包含影像及聲音的處理IC、驅動IC等，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網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主機板、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充電器、電腦顯示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卡、週邊卡、數據機、掃瞄器、數位相機、平板、手機等。

(2)產製過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為主，故無此情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以專業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主，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各類半導體零組件，由於經銷產品之供貨來源為信譽卓著之國際知名大廠，且與主要供應商間簽有代理合約，並保持良好之長久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商
記憶體元件	Samsung
非記憶體元件	瀚宇彩晶、Samsung、Cirrus Logic、晨星、KEC、富鼎先進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776,655	26,742,710
營業毛利		751,425	782,779
毛利率(%)		2.81	2.93
營業毛利率變動率(%)		17.57%	4.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相對前一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均未超過20%，故不予以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前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三星電子	11,611,263	46.85	無	瀚宇彩晶	8,098,678	30.31	無	台灣三星電子	9,047,149	23.31	無
2	瀚宇彩晶	8,008,988	32.31	無	台灣三星電子	8,007,878	29.97	無	上海三星半導體	7,025,520	18.10	無
3	上海三星半導體	872,867	3.52	無	上海三星半導體	3,385,035	12.67	無	甲公司	4,935,544	12.72	無
4	CHEIL	149,712	0.60	無	CHEIL	2,832,120	10.60	無	瀚宇彩晶	4,685,976	12.08	無
5	-	-	-	-	-	-	-	-	CHEIL司	1,716,597	4.42	無
	其他	4,142,467	16.72		其他	4,396,777	16.45		其他	11,400,339	29.37	
	進貨淨額	24,785,297	100.00		進貨淨額	26,720,488	100.00		進貨淨額	38,811,125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專業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自79年成為韓國三星電子之代理商起，即與三星電子配合良好；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103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24,785,297仟元、26,720,488仟元及38,811,125仟元。101年全球經濟在歐債問題延燒、美國景氣復甦趨緩及消費型電子市場結構改變下，行動可攜式裝置盛行，持續壓縮PC需求，導致記憶體需求持續下探，且因原廠三星電子調整代理商之銷售策略，間接影響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績；102年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鑑於記憶體產品線易受供需失衡之影響，導致價格巨幅波動，遂積極耕耘非記憶體產品線相關業務，逐步調整其產品結構，逐漸降低記憶體產品比重，提升LED、面板與手持式裝置晶片產品之比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品銷售組合更趨競爭力，故102年度之進貨淨額較101年度微幅成長；本公司及子

公司自102年起逐步調整營運結構並積極佈局中國市場，於103年前三季新增兩家轉投資公司南基國際及芯知己，並透過兩家轉投資公司開拓中國市場業務，以致103年前三季進貨淨額隨營運規模大幅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度前二 季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公司	5,545,473	20.71	無	其他	26,742,710	100.00	—	拓達電子	3,824,119	10.28	(註)
	其他	21,231,182	79.29	—	—	—	—	—	其他	33,362,495	89.72	—
	銷貨淨額	26,776,655	100.00	—	銷貨淨額	26,742,710	100.00	—	銷貨淨額	37,186,614	100.00	—

註：拓達電子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50%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以銷售動態記憶體及非動態記憶體等為主，由於其應用範圍遍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相關產品、主機板、TFT-LCD、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故其銷售客戶亦主要以國內外資訊、光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商及貿易商為主，客戶群極為廣泛。由於本公司代理之產品種類多樣化，亦會隨著市場需求變化及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方式，並積極增加產品代理線與開發新客戶。

102年度之銷貨淨額較101年微幅下降，主係因供應商三星改變其銷售策略，改為由其自身直接與品牌客戶交易，並自102年起停止與本公司之交易，然本公司透過積極開發新的客戶及拓展業務，因此102年銷貨淨額與101年差距並不大。103年前三季受惠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帶動記憶體及面板等半導體零組件客戶需求旺盛，帶動本公司整體業績狀況，再者，103年前三季新增兩家轉投資公司南基國際及芯知己，並透過兩家轉投資公司開拓中國市場業務，以致103年前三季銷貨淨額隨營運規模大幅成長。

本公司近年來因考量記憶體產品線長期受供需失衡致價動巨幅波動而影響公司營收表現，遂積極耕耘非記憶體產品線相關業務，尤以中小尺寸面板相關產品佔公司營收比例快速上升，而本公司持續對大中華區通路的佈建，提供中國白牌手機及平板電腦新一波相關零組件需求；在舊有記憶體客戶持續穩定交貨，本公司亦持續積極尋求新的合作廠商下，整體公司客戶銷售比重已更為均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為主，故無此情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元件	—	7,751,507	—	2,228,467	—	2,614,614	—	3,138,688
非記憶體元件	—	940,033	—	15,856,648	—	584,583	—	20,404,825
合計	—	8,691,540	—	18,085,115	—	3,199,197	—	23,543,513

註：因合併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售值表示。

變動說明：

記憶體元件：102年度內銷金額較101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全球經濟仍受到景氣復甦不確定性影響下游民眾電子產品消費意願，加上三星集團調整產品銷售策略，本公司部分品牌客戶改向三星集團直接交易，因而影響本公司記憶體產品之內銷金額。

非記憶體元件：102年度外銷金額較101年度增加，主係受到大陸白牌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成長，使本公司TFT-LCD面板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
員 工 人 數	245	249	325
平 均 年 歲	34.77	36.68	35.8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82	6.58	5.6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41	0.40
	碩 士	2.86	2.81
	大 專	86.53	87.15
	高 中	9.80	9.24
	高 中 以 下	0.41	0.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專業半導體行銷通路業，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結婚、生育、生日、喪葬、旅遊、急難救助、電影欣賞、社團活動、年節/慶生禮券等，另有婚喪及生育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團體意外險、員工入股、分紅等。

(2)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3)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為滿足充實員工求知慾，本公司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及外派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最近兩年度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A.各年度內部訓練實施結果如下：

年度	開課次數	總時數(小時)	費用(元)
101年	8	46	138,096
102年	6	42	161,000

B.各年度外部訓練(員工申請自我進修)實施結果如下：

年度	開課次數	總時數(小時)	費用(元)
101年	11	104	57,514
102年	15	140	79,460

(4)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94年07月起，遵循政府法令，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撥勞工月工資百分之六之退休金存入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

(5)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不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證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等事項。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預計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辦公大樓6樓部份及7樓	坪	580.88	89.03	179,038	—	158,182	業務處	—	—	火險	已抵押
辦公大樓6樓部份	坪	313.44	90.01	95,300	—	84,500	財務部/ 運籌中心/ 研發部	—	—	火險	已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

103年前三季;單位：港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19~23	平方英尺	12,840	2014/4/10 ~2015/4/9	1,241	Mapletreelog gtc hksar ltd	每月付 / 支票	無
香港新界屯門洪祥路3B, 74地段民生物流中心9樓	平方英尺	19,460	2013/8/16 ~2015/8/15	1,331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每月付 / 支票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為主，無生產製程，故無此情形。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 (102)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或 出資額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投資公司	1,454,143	2,139,565	46,175	100.00	2,139,565	—	權益法	142,204	—	—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56,333	3,277	13,333	88.89	3,277	—	權益法	(20,927)	—	—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	2,897	37.38	—	—	權益法	(1,168)	—	—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註1)	電子零件買賣	90,468	356,926	1,091	59	356,926	—	權益法	7,509	—	—
HK XZJ DigitalCo., LTD	電子零件買賣	7,637	34,021	255	51.00	34,021	—	權益法	—	—	—
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6,473	1,050	35.00	6,473	—	權益法	(1,779)	—	—
Alfo International Co.,Ltd.(開曼)	投資公司	1,263,052	1,823,946	39,662	100.00	1,823,946	—	權益法	142,575	—	—
Eplus Co., Ltd.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53,443	39	20.00	53,443	—	權益法	—	—	—
Eplus Asia Limited	電子零件買賣	8	1,948	2	20.00	1,948	—	權益法	—	—	—
Mighty Cosmo Limited(Samoa)	投資公司	294,938	150,378	527	65.00	150,378	—	權益法	—	—	—
Dario Investment Limited(Samoa)	投資公司	24,534	231,351	811	100.00	231,351	—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 (102)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或出資額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高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811,751	1,319,406	195,250	100.00	1,319,406	—	權益法	126,088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7,785	29,831	2,000	100.00	29,831	—	權益法	5,723	—	—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435,450	590,907	116,873	50.00	590,907	—	權益法	20,121	—	—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415,287	369,011 (註2)	100.00	415,287	—	權益法	10,914	—	—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74,792	61,666	74,792 (註2)	50.00	61,666	—	權益法	1,539	—	—

註1：合併公司原投資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20%之股權，於民國103年5月取得Samoa Mighty 65%股權，並因此取得對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力。

註2：係成立於大陸之內資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46,175	100.00	—	—	46,175	100.00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3	88.89	—	—	13,333	88.89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97	37.38	—	—	2,897	37.38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73	20.00	—	—	1,091	59.00
HK XZJ Digital Co., LTD	255	51.00	—	—	255	51.00
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00	—	—	1,050	35.00
Alfo International Co.,Ltd.(開曼)	39,662	100.00	—	—	39,662	100.00
Eplus Co., Ltd.	39	20.00	—	—	39	20.00
Eplus Asia Limited	2	20.00	—	—	2	20.00
Mighty Cosmo Limited(Samoa)	527	65.00	—	—	527	65.00
Dario Investment Limited(Samoa)	811	100.00	—	—	811	100.00
高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95,250	100.00	—	—	195,250	100.00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	116,873	50.00	—	—	116,873	50.00
拓頤科技有限公司	1,950	35.00	—	—	1,950	35.00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50.00	—	—	—	50.00

註：資料截至103年9月30日。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權合約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2014.03.01~2015.02.28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4.不得代理銷售韓國廠商所製造之競爭性產品。 5.經銷區域：台灣
經銷權合約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2008.01.0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4.不得代理銷售韓國廠商所製造之競爭性產品。 5.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2007.01.0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ArcSoft Inc.	2005.05.0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 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Active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	2005.5.9~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3. 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ALPHA AND OMGA SEMICONDUCTOR(HONG KONG) LIMITED	2010.5.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 經銷區域：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璟正科技(股)公司	2008.7.7~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 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CIRRUS LOGIC Inc.	2008.9.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SWATRY TECHNOLOGY LTD.	2009.7.25~自動展延	電池類產品經銷	保密之義務
經銷權合約	SAMSUNG LED CO., LTD	2009.8.1~自動展延	LED類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華瑞股份有限公司	2010.5.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權合約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8.6~自動延展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江蘇和成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2010.1.10~自動延展	液晶材料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賽微微電子有限公司	2012.12.1~自動延展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CHEIL INDUSTRIES INC.	2011.9.1~自動延展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代理銷售韓國廠商所製造之競爭性產品。 4.經銷區域：製造商所指定之公司
經銷權合約	Eplus Asia Ltd.	2011.8.12~自動延展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經銷權合約	Fresco Logic Inc.	2014.5.1~自動延展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中國、韓國、美國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台灣銀行等	自首動日起算期限五年 簽約內六個月內應首次 動用(2014年6月17日簽 約)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暨改善財務結構，聯貸總額度新台幣 16.5 億元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2.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00%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5億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分述說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735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7351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 220,000 仟元。
 - (2)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總募集金額為 6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820,000	820,000
合計		820,000	82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預計 103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1,169 仟元。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2 年第四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20,000	已依原定計畫進度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8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20,000	
		實際	8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2. 效益分析

(1) 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2年度	以後各年度
華南銀行	1.57%	1021115-1030213	營運週轉	4,890	6	77
華南銀行	1.536000%	1020914-1021213	營運週轉	38,734	45	595
華南銀行	1.536000%	1021001-1021230	營運週轉	20,901	24	321
中小企銀	1.747%	1021025-1030116	營運週轉	67,804	89	1,184
中小企銀	1.747%	1021104-1030126	營運週轉	50,499	66	882
中小企銀	1.77872%	1021127-1030225	營運週轉	29,449	39	524
中信銀行	1.700%	1021129-1030128	營運週轉	70,032	89	1,191
華南銀行	1.536000%	1020923-1021220	營運週轉	131,912	148	2,027
華南銀行	1.5360%	1020925-1021224	營運週轉	42,671	47	655
華南銀行	1.54%	1020927-1021226	營運週轉	13,392	15	206
華南銀行	1.54%	1021004-1030102	營運週轉	30,823	34	473
華南銀行	1.536000%	1021025-1030123	營運週轉	18,387	20	282
華南銀行	1.54600%	1021028-1030124	營運週轉	24,626	27	381
華南銀行	1.55%	1021031-1030129	營運週轉	38,468	43	595
華南銀行	1.55%	1021101-1030129	營運週轉	8,135	9	126
第一銀行	1.7000%	1021216-1030221	營運週轉	23,736	1	404
第一銀行	1.7500%	1021216-1030311	營運週轉	80,122	4	1,402
第一銀行	1.8500%	1021224-1030319	營運週轉	21,073	1	390
第一銀行	1.8500%	1021225-1030320	營運週轉	38,534	2	713
第一銀行	1.85%	1021226-1030324	營運週轉	65,812	3	1,218
合 計				820,000	712	13,646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使 102 年節省 712 仟元之利息費用，並經設算以後每年應可節省利息支出 13,646 仟元，已達到申報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可適度有效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舉債經營成本。

(2)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流動性。由下表可知，募資後之負債比率下降為 63.46%，主係因公司銀行短期借款較第三季底減少 1,969,286 仟元；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因該次計畫募集資金，使長期資金增加 550,640 仟元所致；而流動及速動比率皆因流動負債減少而提升，本公司於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

力皆有所改善，顯示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增加，財務結構強化，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有效顯現。

單位：%

項目		102年第三季底 (募資前)	102年第四季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9.87	63.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633.70	1,844.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39	183.85
	速動比率	95.84	114.8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所產生之效益應屬良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正面，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足見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 42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或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420,000	42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一季募足完畢，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每年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6,651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0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4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2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若有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42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支應公司購料及營運週轉而舉借之款項，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另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暫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其借款契約，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為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除了透過銀行融資貸款外，尚採取應收帳款賣斷銀行之方式，提早取得資金，惟此舉雖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但應收帳款賣斷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費用，亦同時加重了本公司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第三季
讓售財務費用(註)(A)			1,968	405	771	4,893
利息費用(B)			45,280	32,075	40,061	42,140
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 (C)= (A)+(B)			47,248	32,480	40,832	47,033
營業 利益	金額(D)		340,514	211,184	94,234	218,634
	(C)/(D)比例(%)		13.88%	15.38%	43.33%	21.5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截至第三季係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為應收帳款讓售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之銀行融資資金成本分別為 47,248 仟元、32,480 仟元、40,832 仟元及 47,033 仟元，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達 13.88%、15.38%、43.33%及 21.51%，皆達 10%以上，且 102 年度該比率大幅上升，主要係受景氣衰退影響，終端需求不振，加上三星電子調整銷售策略，使得 102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所致，顯見本公司若皆以銀行融資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勢必將造成利息費用負擔增加，並顯著侵蝕其獲利能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2)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以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期末融資利率			1.41%~1.45%	0.95%~1.17%	1.09%~1.40%	1.31%~1.62%
銀行 借 款	短期借款		—	11,652	296,728	1,774,4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9,250	—
	長期借款		908,700	582,600	588,750	1,582,360
	合計		908,700	594,252	1,494,728	3,356,791
負債總額			3,531,693	2,045,429	3,606,318	4,668,975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25.73%	29.05%	41.45%	71.9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 9 月底係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之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產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除透過應收帳款賣斷銀行之方式提早取得資金外，主要向銀行融資取得營運資

金。本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25.73%、29.05%、41.45%及 71.90%，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且自 102 年度起該比重顯著提升，原因說明如下：

自 102 年起，本公司看好下半年大陸市場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之需求持續增溫，且為提高集團資金之運作效率，而改由本公司代其子公司香港高照向瀚宇彩晶統籌採購中小尺寸面板，再以加價 0.6%之方式銷售予香港高照，前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業依相關公報及函令之規定，須將出售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銷，差額認計佣金收入，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前述代採購成本分別為 6,275,626 仟元及 4,561,448 仟元，未沖銷前之個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6,917,857 仟元及 15,921,446 仟元，佔各期個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7.09%及 28.65%；且 103 年起，受惠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帶動記憶體等半導體零組件市場價格回升及下游客戶需求旺盛，均帶動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額之成長，因而大幅動用長短期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電子產業，更增加本公司爭取代理新產品線之籌碼。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35	39.35	51.65	51.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6.89	1,455.00	1,792.84	2,50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28	227.87	197.08	227.99
	速動比率	176.89	175.71	130.67	157.71
基本財務資料	短期借款	—	11,652	296,728	1,774,4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9,250	—
	長期借款	908,700	582,600	588,750	1,582,360
	負債總額	3,531,693	2,045,429	3,606,318	4,668,97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 9 月底係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係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受其行業特性影響，無須龐大廠房設備支出，但往往需透過向銀行融資取得充足之營運資金以供應其進貨及營運週轉，使得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呈現偏高情形。本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52.35%、39.35%、51.65%及 51.24%，除於 101 年度受到景氣衰退，使得終端需求不振及三星電子調整銷售策略等緣故影響業績表現，使資金需求下降，連帶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下滑，故本公司當年底負債比率因而降低至 39.35%外，其餘各期負債比率均顯偏高，顯示本公司已開始暴露於較高之財務風險中。

而本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00.28%、227.87%、197.08%、227.99%及 176.89%、175.71%、130.67%、157.71%，本公司 101 年受到景氣衰退，使得終端需求不振，且因三星電子調整銷售策略，以致 101 年底存貨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因而造成當年底流動比率下滑至 227.87%；102 年底因購貨需求所衍生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均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使 10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至 197.08%及 130.67%；到了 103 年截至 9 月底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回升，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故 10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回升至 227.99%及 157.71%。由此可知，本公司若能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雖目前半導體產業景氣前景尚為樂觀，惟過於頻繁之長短期資金融通情形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資金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於資本密集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而言，除可節省利息費用外，將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因應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授信額度縮減之風險，擬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費用外，將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綜上所述，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另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覆核其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及借款契約，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皆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每年度可減少利息金額
合作金庫銀行	1.62110%	103/10/24-104/01/22	營運週轉	90,441	1,491
合作金庫銀行	1.62110%	103/10/24-104/01/22	營運週轉	43,883	723
合作金庫銀行	1.62110%	103/10/24-104/01/22	營運週轉	13,688	226
合作金庫銀行	1.62060%	103/10/27-104/01/23	營運週轉	102,021	1,681
台北富邦銀行	1.55000%	103/10/27-104/01/23	營運週轉	33,721	531
華南銀行	1.50000%	103/10/28-104/01/26	營運週轉	36,836	562
華南銀行	1.50000%	103/10/27-104/01/25	營運週轉	37,525	572
兆豐國際商銀	1.37420%	103/10/29-104/01/27	營運週轉	61,885	865
合計金額				420,000	6,651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104年第一季募足款項後旋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由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得知，本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介於1.37%~1.62%，未來每年將可節省利息費用6,651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B.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本公司係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屬競爭激烈之低毛利產業，惟有透過取得多線產品代理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掌握上下游間運籌物流能力，方足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故需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調度彈性。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主要仍以金融機構融資支應，預期未來景氣穩定成長及物價持續上揚，央行極可能再度調升貼放利率，造成借款利息持續升高，致使本公司利息負擔加重，進而侵蝕其獲利。故本公司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之壓力，更可提高本公司可用融資餘額，增加自有資金比率，以降低營運風險。

C.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年9月底 (籌資前)	104年3月底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24	46.3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2.63	2,683.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99	273.05
	速動比率		157.71	188.88

註：係依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加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內重大項目及本次籌資金額估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420,000 仟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外，尚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若假設 104 年 3 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 103 年 9 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 51.24% 降低至 46.30%；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由 2,502.63% 提高至 2,683.7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227.99% 及 157.71% 提升至 273.05% 及 188.88%，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下表擬全數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為融資方式，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募集金額	420,000	420,000	420,000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註 1)	0%	1.40%	0.50%
資金成本(註 2) ①	—	5,390	1,925
增資前股數(仟股)	253,473	253,473	253,47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	—
增資後股數(仟股)(註 3) ②	283,473	253,473	253,47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③= ①/②	—	0.02 元/股	0.01 元/股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4)	9.79%	—	—

註 1：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現金增資 0%、103 年最近期借款利率 1.40%、轉換公司債為 0.50%。

註 2：假設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足時點為 104 年 1 月完成，故設算 104 年度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420,000 仟元 x 1.40% x 11/12 = 5,390 仟元、420,000 仟元 x 0.50% x 11/12 = 1,925 仟元。

註 3：(1)根據最新 103.10.28 最新變更登記表，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53,473 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無投資人行使轉換權。

註 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53,473 / (253,473 + 30,000 \times 11 / 12) = 9.79\%$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其發行資金成本對每股造成影響分別為 0 元、0.02 元及 0.01 元，僅現金增資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79%，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則不受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但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隨之提高，增加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較銀行借款低，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因具有股本膨脹速度快及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之特性，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相較為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若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以舉債方式籌資將提高其負債比率，加以舉債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或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至於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0.58%，惟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尚非重大。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應有正面助益。

$$\begin{aligned}\text{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 &= 30,000 \text{ 仟股} / (30,000 \text{ 仟股} + 253,473 \text{ 仟股}) \\ &= 10.58\%\end{aligned}$$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之發行價格高於票面金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104年第一季募足款項後旋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由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得知，本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介於1.37%~1.62%，未來每年將可節省利息費用6,651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來自非融資性收入為21,259,665仟元，扣除預計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22,254,051仟元及最低現金需求餘額400,000仟元，再加計期初現金餘額206,784仟元後，總計103年度將產生非融資性收支之現金短絀為1,187,602仟元。顯示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尚不足以支應非融資性支出及未來營運所需，而若增加向銀行舉借融資，將使本公司整體負債金額大增，致不利於其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且預估103年第四季受電子業旺季影響，應付帳款將隨之增加，致現有營運資金將不足支應，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420,000仟元，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故本公司預計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6,784	730,270	743,739	688,583	719,471	501,949	188,099	578,730	497,988	580,182	442,277	485,282	206,7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10,565	1,223,369	1,772,927	1,250,363	1,896,001	2,108,423	1,955,130	1,960,826	2,075,096	1,940,084	1,826,453	1,654,611	21,073,848
應收帳款賣斷			344,503	178,605	154,482	295,993	190,228	202,057	554,535	170,916	156,934	155,117	2,403,370
應收帳款賣斷還款	(198,344)	(164,943)	(78,931)	(95,151)	(149,289)	(251,151)	(284,269)	(203,502)	(239,419)	(329,442)	(174,882)	(115,984)	(2,285,307)
處分長期投資(註 1)								65,584					65,584
其他收入	114	130	151	17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170
合計(2)	1,212,335	1,058,556	2,038,650	1,333,992	1,901,394	2,153,465	1,861,289	2,025,165	2,390,412	1,781,758	1,808,705	1,693,944	21,259,6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支出	1,247,762	1,351,550	1,882,485	1,936,866	1,999,052	2,680,679	1,716,591	2,003,335	1,764,077	1,606,767	1,539,949	1,531,355	21,260,468
薪資付現	29,359	7,071	6,962	7,329	7,344	8,537	9,261	7,484	7,463	8,730	8,219	7,446	115,205
長期投資	27,637				294,938	30,050	4,000		12,500			61,000	430,125
各項費用	14,732	11,578	18,811	17,251	19,503	16,680	18,800	20,001	16,528	16,565	15,876	15,787	202,112
利息費用支出	1,831	2,723	3,857	3,097	4,843	5,567	6,121	6,004	6,213	5,342	4,930	4,643	55,171
其他(註 2)							6,484	171,102	13,385		0	0	190,971
合計(3)	1,321,321	1,372,922	1,912,115	1,964,543	2,325,680	2,741,513	1,761,257	2,207,926	1,820,166	1,637,404	1,568,974	1,620,231	22,254,0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21,321	1,772,922	2,312,115	2,364,543	2,725,680	3,141,513	2,161,257	2,607,926	2,220,166	2,037,404	1,968,974	2,020,231	22,654,0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02,202)	15,904	470,274	(341,968)	(104,815)	(486,099)	(111,869)	(4,031)	668,234	324,536	282,008	158,995	(1,187,603)
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	983,934	930,840	1,190,980	1,417,881	1,510,886	1,802,410	1,489,949	1,410,309	1,728,183	482,030	277,191	405,809	13,630,402
償還短期借款	(362,662)	(467,955)	(1,372,671)	(756,442)	(1,213,372)	(1,528,212)	(1,498,450)	(1,608,690)	(2,202,975)	(764,289)	(473,917)	(536,225)	(12,785,860)
聯貸週轉金貸款	610,200	455,550		610,200	363,000	961,600	299,100	300,400	945,780	304,300	304,300	973,760	6,128,190
償還聯貸週轉金貸款	(599,000)	(590,600)		(610,200)	(453,750)	(961,600)			(959,040)	(304,300)	(304,300)	(973,760)	(5,756,550)
合計(7)	632,472	327,835	(181,691)	661,439	206,764	274,198	290,599	102,019	(488,052)	(282,259)	(196,726)	(130,416)	1,216,18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30,270	743,739	688,583	719,471	501,949	188,099	578,730	497,988	580,182	442,277	485,282	428,579	428,579

資料來源：至上電子提供

註 1：係處分瀚宇彩晶私募款

註 2：係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繳交稅款等。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8,579	470,302	596,424	477,504	501,780	472,941	477,853	477,933	494,166	481,237	472,587	476,435	428,5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622,019	1,583,146	1,636,460	1,512,818	1,747,325	2,073,540	2,113,326	2,080,507	2,040,124	2,231,096	2,100,421	1,902,803	22,643,585
應收帳款賣斷	153,683	169,987	167,670	178,764	184,072	218,080	195,353	182,154	185,327	196,554	180,474	178,384	2,190,502
應收帳款賣斷還款	(156,934)	(155,117)	(153,683)	(169,987)	(167,670)	(178,764)	(184,072)	(218,080)	(195,353)	(182,154)	(185,327)	(196,554)	(2,143,695)
其他收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000
合計(2)	1,619,018	1,598,266	1,650,697	1,521,845	1,763,977	2,113,106	2,124,857	2,044,831	2,030,348	2,245,746	2,095,818	1,884,883	22,693,3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支出	1,655,237	1,300,809	2,113,464	1,938,233	2,191,207	1,874,104	2,112,299	2,247,263	1,856,960	1,861,117	1,783,721	1,501,480	22,435,894
薪資付現	32,295	7,778	7,658	8,062	8,078	9,391	10,187	8,232	8,209	9,603	9,041	8,190	126,724
各項費用	15,469	12,157	19,751	18,114	20,478	17,514	19,740	21,002	17,354	17,393	16,670	16,577	212,219
利息費用支出	4,535	4,290	4,917	5,705	6,510	6,175	6,215	7,140	6,883	6,283	5,822	5,236	69,711
其他(註)					50,000			300,000					350,000
合計(3)	1,707,536	1,325,034	2,145,790	1,970,114	2,276,273	1,907,184	2,148,441	2,583,637	1,889,406	1,894,396	1,815,254	1,531,483	23,194,5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07,536	1,825,034	2,645,790	2,470,114	2,776,273	2,407,184	2,648,441	3,083,637	2,389,406	2,394,396	2,315,254	2,031,483	23,694,5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9,939)	243,534	(398,669)	(470,765)	(510,516)	178,863	(45,731)	(560,873)	135,108	332,587	253,151	329,835	(572,57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420,000												420,000
短期借款	496,571	130,081	781,982	969,116	613,538	580,972	992,780	1,168,577	427,101	632,780	891,861	75,074	7,760,433
償還短期借款	(482,030)	(277,191)	(405,809)	(496,571)	(130,081)	(781,982)	(969,116)	(613,538)	(580,972)	(992,780)	(1,168,577)	(427,101)	(7,325,748)
聯貸週轉金貸款		304,300	973,760		304,300	973,760		304,300	973,760		304,300	973,760	5,112,240
償還聯貸週轉金貸款	(304,300)	(304,300)	(973,760)		(304,300)	(973,760)		(304,300)	(973,760)		(304,300)	(973,760)	(5,416,540)
合計(7)	130,241	(147,110)	376,173	472,545	483,457	(201,010)	23,664	555,039	(153,871)	(360,000)	(276,716)	(352,027)	550,38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70,302	596,424	477,504	501,780	472,941	477,853	477,933	494,166	481,237	472,587	476,435	477,808	477,808

資料來源：至上電子提供

註：係預估發放現金股利及繳交稅款等。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之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並考量與客戶及廠商實際交易情形，加上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營運成長狀況而編製。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授信條件主要係考量產品特性、銷貨數量、客戶信用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之目前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多為月結 60~90 天，平均而言則約為 75 天左右。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實際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66 天及 70 天，其中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收現天數增加為 66 天及 70 天，主要係因 102 年 3 月起，本公司代子公司香港高照向瀚宇彩晶採購中小尺寸面板，而本公司對香港高照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使得平均收現天期增加；加上 101 年下半年度三星電子調整銷售策略，而 101 年度本公司對創見資訊之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35.13%，且本公司對創見資訊之收款政策以週結算為主，因而 102 年度未與創見資訊交易後，整體收現天數增加。綜上所述，預估在收款政策不變下，103 年度之收款天數約為 75 天。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三星電子，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本公司對其進貨比重分別為 82.67%、72.11% 及 79.64%，其中自 102 年度進貨比重逐期下降，主要係因三星電子調整銷售策略，加上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所致。而本公司對三星電子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或隔日付款，由於三星電子為全世界記憶體(包括 DRAM 及 Flash)之主要供應商，且本公司大部份代理產品係由三星電子供應，因此對三星電子之付款政策勢必造成本公司營運資金付現壓力，故本公司對下游客戶亦採取嚴格收款政策，並搭配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來維持現金收支。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實際個體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12 天、18 天及 19 天，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天期略長，係因本公司於 102 年開始代其子公司香港高照向瀚宇彩晶統籌採購中小尺寸面板之成本已沖銷所致，預期在主要供應商仍為三星電子及瀚宇彩晶之情形下，103 年度之應付款項實際付現天數為 6 天。本公司預估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採購付現天數皆與本公司之政策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實際收付款情形與預估銷售及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其編製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係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屬競爭激烈之低毛利產業，惟有透過擴大營運規模以取得多線產品代理並掌握上下游間運籌物流能力，方足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故本公司因尋求擴展產品代理之機會及強化與供應商之代理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考量，分別於 103 年 1 月、5 月、6 月、7 月、9 月份及 12 月份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情事，其合理性、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A) 轉投資 HK XZJ Digital Co., Ltd(簡稱芯知己)

芯知己已深耕半導體通路市場多年，累積豐富之銷售經驗，既存許多手機業內之優質客戶，如 BYD、BBK 等，本公司為持續拓展大中華地區之市場，透過芯知己合作來開拓市場，並開發新客戶族群，本公司亦能將其他產品銷售予芯知己之客戶，為求穩定貨源及強化雙方代理關係，間接擴充本公司相關產品代理領域並發揮雙方整合之效益，遂於 103 年 1 月投資 7,637 仟元，取得芯知己之 51% 股權，並經投審會核備。

綜上所述，本公司策略性考量取得芯知己之 51% 股權，其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及可行，且自本公司 103 年 1 月投資以來，芯知己亦維持良好業績，並成功拓展面板之產品代理線，並已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103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芯知己之投資收益為 26,019 仟元，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有所助益，足見該次投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B) 增資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達能源)

由於綠能產業已成為各國政府大力推動之新興產業，本公司為拓展電池能源市場及掌握下一波投資新趨勢，並期許未來能對營運產生新的成長動能，故於 99 年度新增投資以經營電動車電池之組裝及電源管理系統整合為業務之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達能源)，投資成本總計為 50,000 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83.33%。

由於高達能源初期尚處於草創階段並極需營運資金，故於 100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於同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經 100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增加對其投資 31,333 仟元，並於 100 年 11 月匯出款項；嗣後高達能源擬轉投資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多賣)1,050 仟股，歐多賣係以恆春半島地區旅遊電動機車租賃為主營業務，期以貼近終端消費者需求進而建立電動車經營獲利模式，故本公司經 101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0,000 仟元額度內增加對高達能源投資，並間接經由子公司高達能源參與歐多賣之投資案，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2,5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並於 101 年 7 月匯出該筆投資款；102 年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本公司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30,000 仟元額度內參與高達能源之現金增資案，並業於

102年9月匯出投資款項30,000仟元，因本次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係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以致本公司對高達能源之持股比率上升至87.18%。

高達能源自99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高效能電池模組之研發設計及提供完整的充、換電網路及系統解決方案等業務，目前已開發出能提供電池資訊讀取及使用記錄顯示之電池模組，讓使用者精準得知殘餘電量，此套系統已在金門實地測試及驗證，並已與多家機車大廠合作開發應用於新車種配備。在本公司持續看好新興環保節能產業之前景，且預期高達能源應能持續擴展其研發能力及逐步完成其營運計畫，遂經103年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20,000仟元額度內參與高達能源之現金增資案，並業於103年1月匯出投資款項20,000仟元，因前述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係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以致本公司對高達能源之持股比率上升至88.89%；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拓展綠能產業版圖而參與高達能源此次現金增資，其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及可行，且由於高達能源係以電源管理系統為主，未來亦將有益於本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冠碩電池，且透過高達旗下從事電動車租賃之歐多賣直接與目標消費群接觸並瞭解其需求，將有助於本公司在電動車市場營運上提供更完整之解決方案，進而在綠能產業上取得關鍵性之地位，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C)轉投資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基國際)係成立於香港之半導體晶片代理商，主要代理國內上市公司聯發科之行動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晶片及美國無線通訊半導體製造商Skyworks(NASDAQ 股票代碼：SWKS)之類比與混合訊號晶片等產品銷售業務，上述電子零組件主要應用於行動通訊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除展望未來行動裝置及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仍將持續蓬勃發展，希冀憑藉南基國際近年來穩健之經營績效而獲取其投資收益之挹注外，並為求穩定貨源及強化雙方代理關係，間接擴充本公司相關產品代理領域並發揮雙方整合之效益，遂經102年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2,220仟元參與南基國際現金增資案，計取得20%股權，並已於102年3月匯出該筆款項。

103年在手機市場隨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下，可望帶動消費者購買意願，加上各國持續商轉4G LTE亦帶動新一波換機潮浮現，故本公司經103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9,500仟元透過投資Mighty Cosmo Limited間接取得南基國際之60%股權，並已於103年5月匯出294,938仟元，經加權計算後，本次投資案對南基國際取得股權為39%，前述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備。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業務及財務上之策略性考量再取得南基國際39%之股權，其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及可行，且自本公司102年5月投

資以來，南基國際亦維持良好業績，並已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103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南基國際之投資收益為 51,372 仟元，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有所助益，足見該次投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D)轉投資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斯寶麗)

瀚斯寶麗成立於 91 年，是一個以創意為核心的國際液晶電視時尚品牌，並於 93 年以 HANNSPREE 品牌正式問市，該品牌聯結全球知名運動產業，獲得 NBA、NFL、MLB 與 WB 等之授權與合作，推出運動、童趣及時尚設計系列新品，有別於傳統液晶電視機品牌；而在液晶電視機產業競爭激烈下，瀚斯寶麗為增加競爭能力，遂將生產重心轉往行動裝置、觸控顯示器等產品發展。本公司為未來長期營運擴展規劃，於 103 年 6 月匯出 30,050 仟元，取得股權 2.24%，並經投審會核備。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拓展行動裝置、觸控顯示器等產品市場，因而投資瀚斯寶麗，其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及可行，待未來瀚斯寶麗之行動裝置、觸控顯示器等產品陸續於市場推出後，將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實質助益，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E)轉投資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益先創)

新益先創成立於 98 年，主要從事觸控 IC 設計及整體方案的開發與設計，業務內容包含觸控 IC 的設計開發，如 sensor glass、film pattern 設計及材料開發等，更是少數從 sensor 設計、感測技術、IC 電路設計、應用技術等皆具備自有專利及技術之公司，主要客戶更是國內外品牌大廠，目前公司正積極開發高解析度觸控 IC 方案技術及次世代 3D 立體電容式觸控 IC 方案技術，希望藉此將傳統提供點(x,y)資訊提高到面，甚至立體的資訊，達成人性化多樣化的觸控應用。本公司為未來長期營運擴展規劃，於 103 年 7 月匯出 4,000 仟元，取得股權 12.90%。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拓展觸控 IC 等產品市場，因而投資新益先創，其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及可行，待未來新益先創之觸控 IC 技術獲得突破及認證後，將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實質助益，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F)轉投資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宣捷)

宣捷成立於 100 年，以幹細胞及蛋白質新藥研發為主體，同時有製藥等級的細胞庫及細胞銀行-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顧客提供幹細胞檢測與儲存服務，並依據國際 ISO17025 生物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規範及行政院衛生署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制定與規劃實驗室品質系統，以確保顧客幹細胞儲存與檢測之品質獲得保障。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扶植生技產業，因而跨足生技領域，由於宣捷管理階層均具有生技相關之背景與專長，且預計於 106 年可望轉虧為盈，而有爆發性成長，於 103 年 9 月投資 12,500 仟元，取得 625 仟股，取得股權 0.77%。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扶植生技產業，因而投資宣捷，其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及可行，待未來宣捷之幹細胞等技術獲得工業局許可而可望上櫃後，將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實質助益，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G) Fresco Logic Company(簡稱睿思科技)

睿思科技自 97 年於美國成立，並於 98 年於台灣設立亞太分公司，創辦人均來自 Intel 及 Synopsys 等公司之業界資深人士，其管理階層一來自世界知名半導體大廠，如 Realtek & Cypress 等。睿思科技專注於高速傳輸介面晶片的研發與行銷，擁有領先技術的團隊，使公司在短短三年內達成令人耳目一新的佳績：2008 年 8 月，USB-IF 協會於 Intel 舉辦之 IDF 展出由睿思科技開發之全球第一個 USB3.0 原型；2010 年 3 月，睿思科技的第一代 USB3.0 主端控制晶片 FL1000 正式量產並獲全球一級個人電腦大廠採用；2010 年 11 月，睿思科技 USB3.0 主端控制晶片取得 USB-IF 協會標誌認證，同時推出第二代 USB3.0 主端控制晶片 FL1009。

本公司在看好 USB3.0 傳輸主端晶片市場之未來發展性，也可切入相關產品線成為代理商，因而開發出新市場，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2,000 仟元投資睿思科技，並擬於 103 年 12 月匯出該投資款。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開發出新市場，因而投資睿思科技，其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及可行，待未來睿思科技之 USB3.0 傳輸主端晶片技術普遍應用於市場後，將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實質助益，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C.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第三季
負債比率(%)	52.35	39.35	51.65	51.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966.89	1,455.00	1,792.84	2,502.63
流動比率(%)	300.28	227.87	197.08	227.99
速動比率(%)	176.89	175.71	130.67	157.71
營業利益(A)	340,514	211,184	94,234	218,634
利息費用(B)	45,280	32,075	40,061	42,140
財務槓桿度 A/(A-B)	1.15	1.18	1.74	1.2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截至第三季係本公司提供。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截至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5、1.18、1.74及1.24，均維持於1倍或以上，表示舉債經營較自有資本經營有利，且本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之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產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調度能力，故須仰賴金融機構之支援，並謹慎利用負債資金以創造循環有序之營業現金流入，並產生正面之槓桿效果，惟因其處於毛利微薄且競爭激烈之電子零組件通路業，若持續以銀行短期融資支應公司購料等之資金，其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將逐步侵蝕其獲利能力及削弱其競爭能力，若遇景氣衰退或市場熱度下滑，將可能使財務槓桿度趨於惡化，故為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負債比率

由於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深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故本公司亦因應景氣循環及市場供需狀態的轉變，積極擴展代理之產品線並拓展客戶，致其對資金之需求日漸殷切，而在短期資金之調度上，本公司除透過應收帳款讓售外，多藉由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100~102年底及103年9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52.35%、39.35%、51.65%及51.24%，除於101年度受景氣衰退，使得終端需求不振，加上三星電子調整銷售策略等緣故影響業績表現，使資金需求下降，連帶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下滑，故本公司當年底負債比率因而降低至39.35%外，其餘各期負債比率皆顯偏高，顯示舉債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沈重外，並將使財務風險升高，因此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進一步有效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由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等4家銀行所個別簽訂之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綜合授信契約，其借款主要目的係用以支應本公司購料之營運週轉需求，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每年度可減少利息金額
合作金庫銀行	1.62110%	103/10/24-104/01/22	營運週轉	90,441	1,491
合作金庫銀行	1.62110%	103/10/24-104/01/22	營運週轉	43,883	723
合作金庫銀行	1.62110%	103/10/24-104/01/22	營運週轉	13,688	226
合作金庫銀行	1.62060%	103/10/27-104/01/23	營運週轉	102,021	1,681
台北富邦銀行	1.55000%	103/10/27-104/01/23	營運週轉	33,721	531
華南銀行	1.50000%	103/10/28-104/01/26	營運週轉	36,836	562
華南銀行	1.50000%	103/10/27-104/01/25	營運週轉	37,525	572
兆豐國際商銀	1.37420%	103/10/29-104/01/27	營運週轉	61,885	865
合計金額				420,000	6,651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由於通路商係藉由向上游製造商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勢，另透過系統化之倉儲管理與多樣化之經銷代理品牌及綿密之行銷通路網，將產品銷售予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減少下游廠商之採購成本及降低其庫存風險，並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且為取得多元、多線產品代理權，通路商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故本公司除透過應收帳款賣斷銀行之方式提早取得資金外，尚需仰賴銀行融資取得資金。

102 年起，本公司看好下半年大陸市場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之需求持續增溫，且為提高集團資金之運作效率，而改由本公司代其子公司香港高照向瀚宇彩晶統籌採購中小尺寸面板，再以加價 0.6% 之方式銷售予香港高照，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前述代採購成本分別為 6,275,626 仟元及 4,561,448 仟元，佔當期個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7.09% 及 28.65%，惟本公司對瀚宇彩晶之付款條件為即期信用狀，而對香港高照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60 天，致使產生約 60 天之放帳天期，致本公司對營運資金需求更為殷切；而 103 年起，受惠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帶動記憶體等半導體零組件市場價格回升及下游客戶需求旺盛，均帶動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額之成長，因而大幅動用長短期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綜上所述，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合理且具必要性，且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3,092,516	3,970,074	4,083,225
營業毛利	151,057	172,940	195,078
營業利益	41,752	77,814	99,068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購料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短期借款係每月重新檢視市場利率，以決定是否簽訂新約取代舊約或由舊約續約，經檢視其原始借款決定時點為 103 年初，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至 103 年第三季之營收呈逐季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帶動記憶體等半導體零組件市場價格回升及下游客戶需求旺盛，均帶動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額之成長。另由本公司各季之營業毛利觀之，受惠於產品報價上揚，103 年第一季至 103 年第三季之營業毛利均維持 4% 以上，與本公司 100~102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62%、3.22% 及 4.21% 相較，顯見本公司業已就市場供需狀況調整其產品組合，且在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客戶下，整體毛利率確已轉佳。

此外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本公司替香港高照之代採購成本分別為 6,275,626 仟元及 4,561,448 仟元，本公司係以加價約 0.6% 之方式銷售予香港高照，前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業依相關公報及函令之規定，將出售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銷，差額毛利計 37,869 仟元及 29,528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與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帳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5,280 仟元、32,075 仟元、40,061 仟元及 42,140 仟元相較，顯示代採購業務並未侵蝕本公司既有獲利，更同步達成集團資源配置效益極大化之目標，對股東權益仍產生正面之影響。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9月30日 (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5,868,170	7,889,999	13,202,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65,590	260,813	261,816
其他資產		—	—	—	883,409	1,097,392	1,342,687
資產總額		—	—	—	7,017,169	9,248,204	14,806,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612,172	4,291,646	6,838,928
	分配後	—	—	—	2,678,172	4,461,646	6,838,928
非流動負債		—	—	—	1,249,431	1,577,683	3,279,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861,603	5,869,329	10,118,673
	分配後	—	—	—	3,927,603	6,039,329	10,118,6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3,152,181	3,375,541	4,442,513
股本		—	—	—	1,736,618	1,838,688	2,534,735
資本公積		—	—	—	1,142,480	1,138,168	1,410,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419,477	462,475	541,934
	分配後	—	—	—	353,477	292,475	541,934
其他權益		—	—	—	(146,394)	(63,790)	(44,814)
非控制權益		—	—	—	3,385	3,334	245,7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155,566	3,378,875	4,688,287
	分配後	—	—	—	3,089,566	3,208,875	4,688,2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26,776,655	26,742,710	37,186,615
營業毛利		—	—	—	751,425	782,779	1,018,167
營業損益		—	—	—	230,651	193,209	324,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0,456)	(27,193)	53,765
稅前淨利		—	—	—	170,195	166,016	378,1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110,643	108,947	291,1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10,643	108,947	291,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47,729)	82,604	21,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914	191,551	312,4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17,535	112,324	251,4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6,892)	(3,377)	39,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69,806	194,928	270,4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6,892)	(3,377)	42,069
每股盈餘(元)		—	—	—	0.66	0.68	1.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3,072,812	4,529,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6,686	253,354
其他資產		—	—	—	1,868,112	2,199,128
資產總額		—	—	—	5,197,610	6,981,8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348,514	2,298,247
	分配後	—	—	—	1,414,514	2,468,247
非流動負債		—	—	—	696,915	1,308,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045,429	3,606,318
	分配後	—	—	—	2,111,429	3,776,318
業主權益		—	—	—	3,152,181	3,375,541
股本		—	—	—	1,736,618	1,838,688
資本公積		—	—	—	1,142,480	1,138,1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419,477	462,475
	分配後	—	—	—	353,477	292,475
其他權益		—	—	—	(146,394)	(63,7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152,181	3,375,541
	分配後	—	—	—	3,086,181	3,205,5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5,784,321	10,725,415
營業毛利		—	—	—	508,162	451,346
營業淨利		—	—	—	211,184	94,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9,987)	54,254
稅前淨利		—	—	—	161,197	148,488
本期淨利		—	—	—	117,535	112,32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47,729)	82,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806	194,928
每股盈餘(元)		—	—	—	0.66	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5,631,712	7,953,970	9,082,773	7,937,261	(註)
基 金 及 投 資		90,210	193,389	277,799	325,158	
固 定 資 產		271,796	271,128	266,937	266,228	
其 他 資 產		18,828	22,958	29,373	51,188	
資 產 總 額		6,012,546	8,441,445	9,656,882	8,579,83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452,216	3,162,774	3,750,319	4,207,285	
	分配後	2,657,216	3,432,774	3,965,319	4,273,285	
長 期 負 債		32,621	990,420	1,635,660	1,136,070	
其 他 負 債		146,855	818,351	1,051,014	71,95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631,692	4,971,545	6,436,993	5,415,308	
	分配後	2,836,692	5,241,545	6,651,993	5,481,308	
股 本		1,899,960	1,957,232	1,684,646	1,736,618	
資 本 公 積		1,211,461	1,276,806	1,100,258	1,142,78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70,152	546,759	528,373	427,932	
	分配後	165,152	276,759	313,373	361,932	
其 他 權 益		(100,719)	(316,232)	(98,665)	(146,394)	
非 控 制 權 益		—	5,335	5,277	3,58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80,854	3,469,900	3,219,889	3,164,527	
	分配後	3,175,854	3,199,900	3,004,889	3,098,5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2,229,427	47,807,982	44,513,913	34,097,851	(註)
營 業 毛 利		879,331	1,138,354	1,058,749	929,478	
營 業 淨 利		462,620	565,159	392,978	266,575	
營 業 外 收 支		(66,822)	(75,670)	(56,016)	(96,724)	
稅 前 淨 利		395,798	489,489	336,962	169,851	
合 併 總 利 益		257,509	377,704	245,287	106,083	
少 數 股 權		—	3,903	6,327	8,476	
本 期 淨 利		257,509	381,607	251,614	114,559	
每 股 盈 餘		1.70	2.01	1.37	0.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719,487	5,162,100	4,720,364	3,102,452	(註)
基金及投資		898,917	1,295,410	1,752,731	1,780,666	
固定資產		269,208	263,634	258,524	256,686	
其他資產		16,149	19,049	13,686	22,225	
資產總額		4,903,761	6,740,193	6,746,305	5,162,0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3,431	2,165,977	1,571,979	1,346,540	
	分配後	1,548,431	2,435,977	1,786,979	1,412,540	
長期負債		122,773	1,038,264	1,870,263	582,600	
其他負債		56,703	71,389	89,451	71,9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2,907	3,275,628	3,531,693	2,001,088	
	分配後	1,727,907	3,545,628	3,746,693	2,067,088	
股本		1,899,960	1,957,232	1,684,646	1,736,618	
資本公積		1,211,461	1,276,806	1,100,258	1,142,7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152	546,759	528,373	427,932	
	分配後	165,152	276,759	313,373	361,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1,160)	(40,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45)	(101,513)	(57,505)	(105,594)	
庫藏股票		(86,174)	(214,719)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80,854	3,464,565	3,214,612	3,160,941	
	分配後	3,175,854	3,194,565	2,999,612	3,094,9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3,485,943	32,876,506	26,007,274	15,784,321	(註)
營業毛利		583,306	709,602	680,103	508,162	
營業淨利		291,330	336,276	340,514	209,2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753	199,135	78,119	37,9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936	75,023	95,337	88,957	
稅前淨利		367,147	460,388	323,296	158,221	
本期淨利		257,509	381,607	251,614	114,559	
每股盈餘(元)		1.70	2.01	1.37	0.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其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13,139 千元及 0.09 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2.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其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13,139 千元(含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影響金額 4,666 千元)及 0.09 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吳美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吳美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區耀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區耀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公司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皆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1 年 3 月/9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需要： (1)自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為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更換為黃泳華及吳美萍會計師。 (2)另自 101 第 3 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為黃泳華及吳美萍會計師更換為黃泳華及區耀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3)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泳華、區耀軍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5	63	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615	1,845	2,8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25	184	193	
	速動比率	—	—	—	157	115	1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5	3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8.97	9.17	10.17	
	平均收現日數	—	—	—	41	40	3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10.41	9.80	13.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21.59	28.42	41.90	
	平均銷貨日數	—	—	—	35	37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100.83	101.61	189.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3.46	3.29	4.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2	2	4	
	權益報酬率 (%)	—	—	—	4	3	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	—	—	13	11	17
	稅前純益	—	—	—	10	9	20	
	純益率 (%)	—	—	—	0.44	0.42	0.6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	0.66	0.68	1.11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2.07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27.50	(註 2)	(註 2)	
	營運槓桿度	—	—	—	2.85	2.79	2.20	
	財務槓桿度	—	—	—	1.26	1.53	1.4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因應業績成長備妥較高之庫存水準，並舉借較高之短期借款，致使速動比率較前期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下降。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本期陸續清償供應商貨款使得期末之應付款項餘額較低，致使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前期上升。								

註1：本公司於98~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總合為負數，或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9	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455	1,7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28	197
	速動比率	—	—	—	176	131
	利息保障倍數	—	—	—	6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9.15	5.53
	平均收現日數	—	—	—	40	66
	存貨週轉率(次)	—	—	—	10.41	7.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1.34	20.29
	平均銷貨日數	—	—	—	35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61.27	4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2.64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	2
	權益報酬率(%)	—	—	—	4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9	8
	純益率(%)	—	—	—	0.74	1.05
	每股盈餘(元)	—	—	—	0.66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88.2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2)	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8.28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	3.24
	財務槓桿度	—	—	—	1.18	1.7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公司自2013年度開始，進行產品結構性調整，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營運重心移至大陸市場，另替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採購其因應業績成長所需之零組件，而舉借較多之長短期借款及產生較高之應付供應商貨款，並於2013年度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六億元，故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六億元，致使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611,156仟元，故亦使該比率增加。
-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本公司自2013年度開始，進行產品結構性調整，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營運重心移至大陸市場，並替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採購其因應業績成長所需之零組件，因而產生較高之存貨及應付供應商貨款；且本公司依交易條件放帳予該公司，使得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以上說明為相關比率較前期下降之原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公司自2013年度開始，進行產品結構性調整，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營運重心移至大陸市場，致使個體銷貨收入較前期減少，致使相關比率較前期下降。

註1：本公司於98~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總合為負數，或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59	67	63	(註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10	1,947	2,213	1,6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	251	242	189		
	速動比率	149	181	150	126		
	利息保障倍數	14	11	6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04	15.08	11.30	9.02		
	平均收現日數	24	24	32	40		
	存貨週轉率 (次)	22.22	22.19	15.30	10.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4.51	78.48	35.56	27.64		
	平均銷貨日數	16	16	24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7.20	176.11	165.46	127.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6.26	6.62	4.92	3.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	6	3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	11	8	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	29	23		15
		稅前純益	21	25	20		10
	純益率 (%)	0.80	0.80	0.57	0.34		
每股盈餘 (元)	1.70	2.01	1.37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70	2.10	2.66		
	財務槓桿度	1.07	1.09	1.23	1.33		

註 1：98~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總合為負數，或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註 3：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	49	52	39	(註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01	1,708	1,967	1,4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	238	300	230		
	速動比率	185	174	177	178		
	利息保障倍數	20	16	8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9	14.96	11.16	9.16		
	平均收現日數	26	24	33	40		
	存貨週轉率(次)	22.47	23.12	14.31	1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99	72.83	33.65	31.34		
	平均銷貨日數	16	16	26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6.35	123.40	99.61	6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5.17	5.65	3.86	2.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7	4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11	8	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	17	20		12
		稅前純益	19	24	19		9
	純益率(%)	1.09	1.16	0.97	0.73		
	每股盈餘(元)	1.70	2.01	1.37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0.05	31.21	8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0.39	0.97	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7.78	52.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79	1.68	1.99		
	財務槓桿度	1.07	1.10	1.15	1.18		

註1：98~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總合為負數，或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註3：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1年		10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288	6.17%	883,092	9.55%	449,804	104%	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5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1.7億及融資活動流入約20億元所致。
應收關係人帳款	38,501	0.55%	180,803	1.96%	142,302	370%	主係因本期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增加，故應收關係人款隨之增加。
存貨	1,768,478	25.20%	2,960,997	32.02%	1,192,519	67%	主要係因應集團整體營收成長需要，期末備妥較高庫存水位所致。
其他應收款-其他	503,221	7.17%	340,716	3.68%	(162,505)	(32%)	主要係因本期期末提供銀行之已抵押定存單餘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預付貨款	303,777	4.33%	440,160	4.76%	136,383	45%	主要係因本期期末預付供應商貨款較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524	1.59%	213,478	2.31%	101,954	91%	主要係因102年度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前期增加，致使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亦隨之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467	7.70%	644,939	6.97%	104,472	19%	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收益及新增權益法投資南基國際65,934千元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023	1.41%	196,135	2.12%	97,112	98%	主要係因本期參與Golden Crown現金增資之預付投資款所致。
短期借款	464,878	6.62%	1,585,503	17.14%	1,120,625	241%	主要係因本期因應營運所需進而帶動短期資金融通需求，舉借較高之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7,994	14.79%	788,914	8.53%	(249,080)	(24%)	主係因本期期末應付供應商較少。
預收貨款	22,263	0.32%	303,318	3.28%	281,055	1,262%	主係因本期期末預收客戶款較少。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52,487	13.57%	580,551	6.28%	(371,936)	(39%)	主要係因時間經過及股價等變動，債券持有人執行公司債轉換及賣回作業影響，致使本期餘較上期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0.00%	908,750	9.83%	908,750	100%	因時間經過，部分長期借款-聯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故予以重分類。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0.00%	576,310	6.23%	576,310	100%	主要係本期於102年12月底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億元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1,136,070	16.19%	858,300	9.28%	(277,770)	(24%)	主要係因時間經過，部分長期借款-聯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39)	(0.22%)	42,776	0.16%	100,715	(174%)	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影響，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14	0.23%	191,551	0.71%	128,637	204%	主要係本期認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1年		10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1)		(註1)		(註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465	0.91%	982,761	14.08%	935,296	1,970%	主要係本公司因應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營運所需，向供應商瀚宇彩晶公司採購其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零組件而放帳予該子公司所致。
存貨	703,338	13.53%	1,526,199	21.86%	822,861	117%	主要係因應應收所需之備貨及代子公司採購而增加庫存所致。
其他應收款-其他	443,721	8.54%	273,098	3.91%	(170,623)	(38%)	主要係因本期提供銀行之已抵押定存單餘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預付貨款	184,209	3.54%	43,847	0.63%	(140,362)	(76%)	主要係因本期期末預付供應商貨款較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6,972	29.57%	1,799,974	25.78%	263,002	17%	主要係認列100%持有之子公司-Supreme International Co.,Ltd之投資收益及新增南基公司之投資等因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446	1.78%	175,820	2.52%	83,374	90%	主係因本期參與Golden Crown現金增資之預付投資款影響所致。
短期借款	11,652	0.22%	296,728	4.25%	285,076	2,447%	主要係本期因應營運所需舉借較多之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170	5.39%	732,546	10.49%	452,376	161%	主要係因本公司代子公司-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向瀚宇彩晶採購其因應成長所需之相關零組件，致使應付帳款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52,487	18.33%	580,551	8.32%	(371,936)	(39%)	主要係因時間經過及股價，債券持有人執行公司債轉換及賣回作業，影響致使本期餘額較上期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0.00%	609,250	8.73%	609,250	100%	主要係因時間經過，部分長期借款-聯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故予以重分類。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0.00%	576,310	8.25%	576,310	100%	主要係本期於102年12月底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億元所致。
營業收入	15,912,004	100.00%	10,847,631	100.00%	(5,064,373)	(32%)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2013年開始進行產品結構之調整，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營運重心移往大陸市場，使本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較2012年為減少。
營業成本	15,276,159	96.00%	10,274,069	94.71%	(5,002,090)	-33%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2013年開始進行產品結構之調整，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營運重心移往大陸市場，使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成本較2012年為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32	0.11%	127,618	1.18%	110,486	645%	主要係受惠海外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暢旺，認列來自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101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 1)		(註 1)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39)	(0.36%)	42,776	0.39%	100,715	174%	主要係本期因匯率波動影響致使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06	0.44%	194,928	1.80%	125,122	179%	主要係本期認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瀚宇彩晶)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底	101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889,999	5,868,170	2,021,829	34%
應收帳款		3,034,787	2,720,205	314,582	12%
存貨		2,960,997	1,768,478	1,192,519	67%
非流動資產		1,358,205	1,148,999	209,206	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4,939	540,467	104,472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813	265,590	(4,777)	(2%)
流動負債		4,291,646	2,612,172	1,679,474	64%
短期借款		1,585,503	464,878	1,120,625	2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8,914	1,037,994	(249,080)	(24%)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80,551	952,487	(371,936)	(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08,750	—	908,750	100%
非流動負債		1,577,683	1,249,431	328,252	2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576,310	—	576,310	100%
銀行長期借款		858,300	1,136,070	(277,770)	(24%)
權 益		3,378,875	3,155,566	223,309	7%
股本		1,838,688	1,736,618	102,070	6%
資本公積		1,138,168	1,142,480	(4,312)	(0%)
保留盈餘		462,475	419,477	42,998	10%
其他權益		(63,790)	(146,394)	82,604	(56%)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本期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自 2013 年開始，進行產品結構性調整，並配合客戶需要將營運重心移至大陸市場，使合併公司在客戶及產品組合更趨完整，而合併公司為因應 2014 年營運成長而於本期期末備妥較高之庫存水準，致使本期存貨較前期增加 1,192,519 仟元。
2. 本期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於本期期末備妥較高之庫存水準以因應 2014 年度營運成長，故以短期借款為主來籌措相關購料所需之資金；而一年內得賣回之公司債主要係因時間經過，債券持有人因轉換賣回等因素致使本期餘額較前期減少；另部分長期借款-聯貸因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故本期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3.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於 102 年 12 月底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六億元所致。
4. 本期權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兩億元、因匯率影響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瀚宇彩晶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所致。

2.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底	101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529,377	3,072,812	1,456,565	47%
應收帳款		2,357,902	1,511,405	846,497	56%
存貨		1,526,199	703,338	822,861	117%
非流動資產		2,452,482	2,124,798	327,684	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99,974	1,536,972	263,002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354	256,686	(3,332)	(1%)
流動負債		2,298,247	1,348,514	949,733	70%
短期借款		296,728	11,652	285,076	24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2,546	280,170	452,376	161%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80,551	952,487	(371,936)	(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09,250	-	609,250	100%
非流動負債		1,308,071	696,915	611,156	8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576,310	-	576,310	100%
銀行長期借款		588,750	582,600	6,150	1%
權 益		3,375,541	3,152,181	223,360	7%
股本		1,838,688	1,736,618	102,070	6%
資本公積		1,138,168	1,142,480	(4,312)	0%
保留盈餘		462,475	419,477	42,998	10%
其他權益		(63,790)	(146,394)	82,604	(56%)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本期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因應營收所需備妥庫存及依交易條件放帳予客戶等因素影響，另代 100% 持有之子公司-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向瀚宇彩晶採購其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零組件而放帳予該子公司，致使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前期增加。
2. 本期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舉借較多之短期借款，另本公司代子公司-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向瀚宇彩晶採購其因應成長所需之相關零組件，致應付供應商帳款餘額較前期高，且一年內得賣回之公司債主要係因時間經過，債券持有人因轉換及賣回等因素致使本期餘額較前期減少；另部分長期借款-聯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3.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於 102 年 12 月底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六億元及部份聯貸之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4. 本期權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兩億元、匯率影響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瀚宇彩晶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1.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868,817	26,937,786	(68,969)	(0.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107	161,131	(35,024)	(21.74%)
營業收入淨額	26,742,710	26,776,655	(33,945)	(0.13%)
營業成本	25,959,931	26,025,230	(65,299)	(0.25%)
營業毛利	782,779	751,425	31,354	4.17%
營業費用	589,570	520,774	68,796	13.21%
營業淨利	193,209	230,651	(37,442)	(1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93)	(60,456)	(33,263)	55.02%
稅前淨利	166,016	170,195	(4,179)	(2.46%)
減：所得稅費用	57,069	59,552	(2,483)	(4.17%)
稅後淨利	108,947	110,643	(1,696)	(1.53%)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A.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毛利：合併公司自 2013 年開始，即進行產品結構之調整，並配合客戶需要將營運重心移往大陸市場，使得合併公司在客戶及產品組合更趨完整，除了手機客戶之外，在品牌廠電視客戶數亦大有斬獲，對公司全年毛利較 2012 年提升。

B.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本期受到景氣波動影響，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致使本期呆帳提列金額較高，但因其他費用控制得宜，致使本期營業淨利較前期僅下降 37,442 仟元。

C.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年度轉投資事業整體獲利較前期增加 23,791 仟元所致。

D.稅前、稅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本期營收較前期相當且在銷貨成本控制得宜之下，毛利較前期增加 31,354 仟元；而營業費用則呈現小幅度上揚；另營業外收支則因投資事業獲利改善而較前期上升，綜合以上所述，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整體獲利能仍維持相當的獲利水準。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確保 103 年度營業目標，合併公司仍積極開發新產品之代理，並在海外市場擴充方面，以香港及上海做為根據地，將產品深耕至中國大陸，同時視客戶之需求成立各地之服務據點，以快速服務來提高合併公司之附加價值，在財務結構方面，應持續妥善規劃，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2.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0,847,631	15,912,004	(5,064,373)	(31.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216	127,683	(5,467)	(4.28%)
營業收入淨額	10,725,415	15,784,321	(5,058,906)	(32.05%)
營業成本	10,274,069	15,276,159	(5,002,090)	(32.74%)
營業毛利	451,346	508,162	(56,816)	(11.18%)
營業費用	357,112	296,978	60,134	20.25%
營業淨利	94,234	211,184	(116,950)	(55.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254	(49,987)	104,241	208.53%
稅前淨利	148,488	161,197	(12,709)	(7.88%)
減：所得稅費用	36,164	43,662	(7,498)	(17.17%)
稅後淨利	112,324	117,535	(5,211)	(4.43%)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毛利：本公司自 2013 年開始，即進行產品結構之調整，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營運重心移往大陸市場，使本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及毛利較 2012 年減少。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本期除因營運重心移往大陸市場外，另受到景氣波動影響，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產生逾期現象，致使本期呆帳提列較高，使本期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 116,950 元。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本年度轉投資事業持續獲利，認列投資收益 110,486 仟元所致。
4. 稅前、稅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營收雖較前期減少 31.83%，毛利也下滑 11.18%，且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 20.25%，致使營業淨利下滑 55.38%，惟在轉投資公司之獲利情況優於前期之下，使得本公司 102 年度整體獲利較前期能仍保持相當的獲利水準。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2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33,288	(1,529,785)	1,979,589	883,092	—	—
1.營業活動：102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1,529,785千元，主要係存貨較前期增加1,280,424千元所致。					
2.投資活動：102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68,952千元，主要係本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91,728千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新台幣65,934千元所致。					
3.籌資活動：102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2,088,321千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1,120,625千元、長期借款增加599,000元，現金增資兩億元以及發行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六億元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102年度因匯率產生之影響數為60,220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融 資及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83,092	(1,695,530)	1,210,759	398,32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民國103年度預期業務成長仍可維繫，故預計全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1,695,530千元。					
(2)投資活動：民國103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33,491千元，主要係本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29,094千元及購置固定資產4,397千元所致。					
(3)籌資活動：民國103年度計劃以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籌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期末 實際投資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台幣 1,159,206 仟元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香港高拓、上海高拓及香港威恆，以建構亞太地區銷售服務通路。	102年度該公司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142,204仟元，主要其曾孫公司香港高拓及上海高拓之淨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集團公司在香港及大陸市場之存貨、進貨及銷貨等之營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36,333 仟元	該公司係研發設計電池管理系統，製造模組化電池組，並提供電池組交換站及快充站的完整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該公司持續發展綠色能源相關技術。	該公司營運仍處於成長階段，尚未開始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台幣 1,263,052 仟元	投資公司，主係投資香港高拓、上海高拓及香港威恆。	102年度該公司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142,575仟元，主要其曾孫公司香港高拓及上海高拓之淨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集團公司在香港及大陸市場之存貨、進貨及銷貨等之營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新台幣 811,751 仟元	該公司為電子零件買賣之通路商，主要銷售瀚宇彩晶之中小尺寸面板等產品，積極拓展相關代理線之業務。	102年度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相關需求增加，致使本年度獲利較上期成長。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該公司在香港及大陸市場之存貨、進貨及銷貨等之營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12,000 仟元	該公司為電子零件買賣之通路商，主要銷售上海三星等產品。	102年度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相關需求增加，致使本年度持續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該公司在大陸華東等地區市場之存貨、進貨及銷貨等之營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		新台幣 435,450 仟元	該公司為電子零件買賣之通路商，主要代理上海三星之全系列產品，包括記憶體及面板等產品，積極拓展相關代理線之業務。	102年度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相關需求增加，致使本年度獲利較上期成長。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該公司在香港及大陸市場之存貨、進貨及銷貨等之營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新台幣 198,034 仟元	該公司透過其轉投資事業生產磷酸離子電池等產品，持續布局綠能產業。	該公司營運仍處於成長階段，尚未開始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0	無	無	無
101	無	無	無
102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

1.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之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間之財、業務往來並無未依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或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承諾於鎖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所訂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上櫃後並無修訂。

3.本公司承諾於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會增選一席具財務及會計背景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於 93 年 1 月 9 日 93 年度股東臨時會中提前改選董監事，原獨立董事蘇俊旭先生之席位改由邱樹林先生當選，邱樹林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目前擔任豐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位，為一具有財務及會計背景之專業人士，本公司已履行此承諾事項。

4.本公司承諾修訂內控制度，於融資循環中明定「不得與他人共同申請(使用)貸款額度」之規定，並提次一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92 年 10 月 17 日修訂其內控制度，於融資循環中明定「不得與他人共同申請(使用)貸款額度」，且提 92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

公司已履行此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底申請上櫃轉上市時承諾：

- 1.於上市掛牌後之最近期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將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本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此條文。
- 2.於 97 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達監督管理之效：本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且 99 年 6 月 15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為七席(四董三獨董)，亦符合上述承諾。

綜上所述，初次申請上櫃及轉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皆已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發函本公司(函號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61 號)，經交易所依據「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以下兩點缺失，並要求本公司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即研訂具體改善計畫：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就避險性交易設定全部與個別企業損失金額上限，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8 條規定辦理之情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每次資金貸與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之規定，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之情事。

以上缺失，本公司業已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預計於民國 104 年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葛均	22	0	100.00	—
董事	謝錦宗	13	7	59.09	—
董事	邢懷成	4	9	18.18	—
董事	束崇政	7	0	31.82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21	0	95.45	—
獨立董事	邱樹林	5	1	22.73	—
獨立董事	楊吉義	22	0	100.00	—
監察人	吳朝璋	16	0	72.73	—
監察人	王淮	17	0	77.27	—
監察人	黃國誠	16	0	72.7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而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董事會之規模及必要性，考量是否設置。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酬委員會，用以健全相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相關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權責及運作情形之相關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吳朝璋	16	72.73	—
監察人	王 淮	17	77.27	—
監察人	黃國誠	16	72.7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針對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訪查，並透過參予股東會，與股東當面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定期或不定期與會計師開會，以了解本公司相關財務及業務運作情形，並無異常之情事。

2.稽核主管列席例行性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並無異常之情事。

3.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會定期或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並無異常之情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黃裕庭)、代理發言人(陳銘德)及股務單位處理左述問題。</p> <p>(二)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另設有股務單位以掌握相關資訊，並與股東關係良好。</p> <p>(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稽核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p> <p>(二)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及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之規定。</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黃裕庭)、代理發言人(陳銘德)擔任其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保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glyconex.com.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資訊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二)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除中文版外，亦有英文版本，若有法人說明會，其重要內容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三名獨立董事及三名監察人，並由監察人執行審計功能，每季提出報告。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酬委員會。</p>	<p>說明如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精神已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對其進行講習及訓練，輔導員工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且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本公司治理成效。</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相關事宜。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社團活動、提供文康娛樂及健康檢查等，並與健身中心簽約，提供員工運動休閒場所。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意見及建議，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長期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各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以處理相關法律爭議問題。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相關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隨時告知董、監事與公司有關之法令更新。相關進修情形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列示如下：</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葛均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董事	謝錦宗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董事	邢懷成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董事	束崇政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獨立董事	楊吉義	102/05/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獨立董事	邱樹林	102/05/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2/05/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監察人	吳朝璋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監察人	黃國誠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監察人	王淮	10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閱讀 IFRS 財務報表及案例探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相關之風險政策擬定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相關之組織運作，說明如下： 風險管理組織表：</p>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成員：財會單位、總經理室及稽核室)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行政處	法務審核單位(成員：行政處、稽核室及總經理室)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科技及產業變動	業務處	業務審核單位(成員：稽核室及總經理室)	
七、企業形象改變			
八、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股務單位	經營審核單位(成員：行政處、總經理室及董事會)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九、經營權變動			
<p>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組織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p>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各客戶間皆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以穩定持續創造本公司的利潤及永續經營的環境。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十)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狀況良好，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皆不得加入表決。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楊吉義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邱樹林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 102 年度開會 3 次，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倪集熙	7	0	100.00	—
委員	楊吉義	7	0	100.00	—
委員	邱樹林	1	0	14.29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樹立管理制度及健全組織功能，以為全體同仁遵守準則。</p> <p>(二)本公司透過總經理室專職推行，並不定期舉辦教育及宣傳相關事項，以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履行社會責任之各項精神。</p> <p>(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董監事及員工內外部訓練課程，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績效考核制度，讓員工執行各項業務時有所依歸。</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將相關欲報廢之電子廢料交予經認證的資源回收單位處理，將其中有用的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對整理環境的衝擊。</p> <p>(二) 本公司係專業半導體通路商，無產製過程會污染環境之疑慮。其環境管理及維護主要係透過總務部門宣導及各單位的配合，政策如下所示： 1. 紙類完全利用-採用 80P 影印紙、宣導雙面列印並且將廢棄紙張交由大田環保公司處理，將其水銷再製成紙製品，替代焚毀，避免空氣汙染及溫室效應，以保護地球。 2. 節約能源-本公司已開始換裝 LED 燈泡共 157 盞、購置 LED 節能電視、宣導隨手關燈、關空調及節約用水。另於民國 103 年度開始規劃 T8 日光燈及更換 LED 節能燈具。 3. 垃圾分類-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4. 禁止吸菸-推動菸害防制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 本公司注重相關內外環境整潔，且加強對內外宣導環境的維護，以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p> <p>(三) 本公司為響應中央政府所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及為地球發展永續的生活環境，於民國九十九年投資成立高達能源公司，致力於電動機車之發展，其希望能降低廢氣排放，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效益。</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高達能源公司與屏東客運業者、悠活麗緻渡假村合資成立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屏東墾丁地區承做電動機車租賃事業，供與日俱增的觀光人潮來使用。而根據過去一年的營運數據顯示，約可省去4.2噸的碳排放量以及估計約2,000公升的汽油。由於墾丁恆春地區大多使用核三廠的電能，加上大多電池在離峰時刻五座EXN交換充電，其達到實際相當的節能環保效益。</p> <p>高達能源公司先前協助離島-烈嶼鄉推動電動機車，所設置的EXN智慧充電站在烈嶼鄉正式啟用，並提供三台推廣的電動機車讓民眾試乘，使烈嶼鄉朝低碳島來邁進。另除協助離島-烈嶼鄉及墾丁地區設立EXN智慧充電站外，本年度也將充電站據點擴大到台南安平地區，其預計能增加電動車之使用率，也能達到持續減少碳排放量的目的。</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定並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相關合法權益。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格保管員工基本資料，調閱人事權責主管核准方可調閱。人事系統亦依權責進行管控，不得任意揭漏員工個人資料。</p> <p>(二)本公司新進員工會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全公司之免費健康檢查，且加強宣導兩性平等法及相關政府法令，為員工建立免於被歧視及被騷擾的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與文化。</p> <p>(三)本公司已建立與員工長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本公司與下游客戶間關係良好，相關維護客戶權益皆依據商業模式進行，並無重大爭議事件發生。</p> <p>(五)本公司除與供應商確保產品品質，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外，本公司每年並協助配合供應商台灣三星電子公司協助舉辦大型路跑活動。</p> <p>(六)本公司參加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等機構。另不定期參與慈善活動，例如：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南台灣受創嚴重，特發起員工自由捐款，公司並同額捐款，期望協助受災家庭儘快度過難關，加速重建計劃。</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本公司熱衷公益贊助體育活動，例如：捐助網球協會及贊助高爾夫球活動等，鼓勵相關網球、高爾夫等運動之推行及發展。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加強相關資訊之揭露，並於年報中說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情形。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之守則無重大差異，相關經營及治理等精神皆遵守此守則的規範。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利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活動等，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對各利害關係人盡應盡的責任及承擔不同的責任，相關說明可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中之各項說明，可看出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善盡社會責任。</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之說明如下：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10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知相關事項。</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的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進行相關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及稽核單位協助及監督相關部門於履行誠信經營政策推行之運作，並由董事會督導之。</p> <p>(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利益衝突時應予以迴避，相關規範制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藉以作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亦提供適當陳述之管道。</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會計及內控制度皆依相關法規訂定之，並藉由內、外部審計職能之發揮確實落實有效運作。</p>	無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建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並建立適當之檢舉管道，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將依情節重大性予以懲戒。</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透過架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以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對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本持著誠信之經營理念，透過加強內、外部之法令宣導，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隨時檢討改進，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述(三)之六及其他各項說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上述(三)之七及其他各項說明。另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 (1)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 (2)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 (3)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 (4)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 (5)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 (6)如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員工手冊，其內容為：

- (1)招募及任用
- (2)薪資與福利
- (3)訓練及發展
- (4)職工福利委員之服務
- (5)溝通管道

3.工作規則，其內容為：

- (1)僱用、資遣、離職
- (2)工資、獎金
- (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4)考核、獎懲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21~124 頁。
-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25~128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7 頁。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均 簽章

總經理：謝 錦 宗 簽章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第 10 屆第 18 次）（節錄本）

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葛均 謝錦宗 束崇政 倪集熙 楊吉義
共 5 人

缺席董事：邢懷成 邱樹林

列席人員：監察人 吳朝璋、黃國誠、王淮
稽核 劉玉春

主席：葛均

紀錄：陳銘德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寄發 103 年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監事，
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相關事宜。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故擬辦理一〇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
銀行借款，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一。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1) 一〇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
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
訂為 1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B.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3,000,000 股予本
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
數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80% 計
24,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
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
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
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

按發行價格認足。

C.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D.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E.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F.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第10屆第19次）（節錄本）

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葛均 謝錦宗 邢懷成 束崇政 倪集熙 楊吉義
共 6 人

缺席董事：邱樹林

列席人員：監察人 吳朝璋、黃國誠、王淮
稽核 劉玉春

主席：葛均

紀錄：陳銘德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相關事項案。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300,000 仟元。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5635 號函核准發行增資新股 30,000 仟股。
2. 本次發行價格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照上述訂價規定辦理（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收盤價為 16.25 元，授權範圍係以其之七成三至九成五間，換算價格為 12 元～15.4 元）。
 3. 本次募集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股份，計 3,0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0 仟股公開承銷，其餘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256,032,544 股，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93.738 股，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認股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10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分配辦法」，內容詳如附件一。
5. 重要作業事項如下：
 - (1)認股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0 日。
 -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
 - (3)可轉換公司債停止申請轉換期間：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
 - (4)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104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
 - (5)特定人繳款期間：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
 - (6)現金增資基準日：104 年 1 月 15 日。
 - (7)原股東催繳期間：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04 年 2 月 13 日。
 - (8)有價證券上市日：104 年 1 月 20 日。
6. 上述日期或期間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7.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2 號 3 樓（麗湖大飯店）

主 席：葛 均

紀 錄：陳銘德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42,447,937 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為 149,400,25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61.62 % 。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報告，報請 公鑑。（略）

第四案

案 由：10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略）

第五案

案 由：102 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略）

第六案

案 由：102 年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

泳華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2. 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0,725,415,055 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48,488,036 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12,324,374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減除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IFRS) 新台幣 5,600,834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9,671,189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新台幣 2,692,386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80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0,000,000 元。
2. 截至 103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25,157,601 股，實際可參與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數為 225,157,601 股。
 3. 擬以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0,000,000 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75502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分配案嗣後如因執行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6. 提請 承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14,055,842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0,974,218)	
加：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	2,976,382	
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7,172)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5,600,834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25,6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6,304,04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579,2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2,324,374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1,232,437)	
可供分配盈餘		179,671,18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0,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1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71,189

註 1. 配發董監酬勞 2,692,386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800,000 元。

註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註 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無須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葛均

總經理：謝錦宗

財務主管：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受僱人：羅育宗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刑懷成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束崇政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倪集熙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邱樹林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吉義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吳朝璋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王淮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黃國誠

日 期：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上電子公司）委託，擔任至上電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至上電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103年11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上電子公司）委託，擔任至上電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至上電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日期：103年12月2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上電子公司）委託，擔任至上電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至上電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103年12月2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上電子公司）委託，擔任至上電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至上電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日期：103年12月2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上電子公司）委託，擔任至上電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至上電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日期：103年12月22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六)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7~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4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葛 均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3,774千元及64,00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7,733千元及投資收益8,37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五)	\$ 34,336,661	101	44,729,631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8,810	1	215,71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4,097,851	100	44,513,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七)、(十一)、 五及十)	33,168,373	97	43,455,164	98
5910 營業毛利	929,478	3	1,058,749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十一)及十)：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650,438	2	643,5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5	-	22,265	-
	662,903	2	665,771	1
6900 營業淨利	266,575	1	392,97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29	-	4,7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	-	11,87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及(十一))	27,628	-	43,793	-
	33,557	-	60,4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65,819	-	73,81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8,38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一))	27,585	-	25,253	-
7581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795	-	1,96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3,583	-	10,417	-
7880 減損損失及其他(附註四(三))	24,116	-	4,981	-
	130,281	-	116,438	-
7900 稅前淨利	169,851	1	336,96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63,768	-	91,675	-
合併總利益	\$ 106,083	1	245,287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4,559	1	251,614	1
9602 少數股權	(8,476)	-	(6,327)	-
	\$ 106,083	1	245,287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88	0.64	1.76	1.37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73	0.54	1.26	0.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57,232	1,276,806	126,703	14,545	405,511	(101,513)	-	(214,719)	5,335	3,469,9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61	-	(38,1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968	(86,968)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0,000)	-	-	-	-	(27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4,008	-	-	-	44,008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要素	-	42,400	-	-	-	-	-	-	-	42,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24	(1,141)	-	-	-	-	-	-	-	8,28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5,098)	-	(285,098)
註銷庫藏股	(282,010)	(217,807)	-	-	-	-	-	499,81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41,160)	-	-	(41,16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6,269	6,269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51,614	-	-	-	(6,327)	245,28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4,646	1,100,258	164,864	101,513	261,996	(57,505)	(41,160)	-	5,277	3,219,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61	-	(25,1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8)	2,8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5,000)	-	-	-	-	(21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8,089)	-	-	-	(48,0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1,972	157,752	-	-	-	-	-	-	-	399,72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益組成要素	-	(21,331)	-	-	-	-	-	-	-	(21,33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3,437)	-	(283,437)
註銷庫藏股	(190,000)	(93,437)	-	-	-	-	-	283,437	-	-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股 權淨值差異	-	(457)	-	-	-	-	-	-	-	(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360	-	-	360
少數股權投入	-	-	-	-	-	-	-	-	6,785	6,78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14,559	-	-	-	(8,476)	106,08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6,618	1,142,785	190,025	98,665	139,242	(105,594)	(40,800)	-	3,586	3,164,527

註1：董監酬勞5,837千元及員工紅利16,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411千元及員工紅利9,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6,083	245,2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448	11,333
呆帳損失提列	8,788	14,2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04,064	141,9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8,383	(11,8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777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2,411	46,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4,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24)	6,6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24,413	(26,214)
存貨減少(增加)	715,135	(1,352,2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246)	42,428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1,351)	(17,6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2,484)	278,2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8	(22,094)
其他	16,231	13,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7,436</u>	<u>(625,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6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7,264)	(15,7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300)	(40,642)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	-
遞延費用增加	(19,276)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	(13,692)	(5,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532)</u>	<u>(121,8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206	(434,70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77,360)	645,2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07,626)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8,640	(108,808)
發放現金股利	(215,000)	(270,000)
購入庫藏股	(283,437)	(285,098)
少數股權投入	6,785	6,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3,792)</u>	<u>552,898</u>
匯率影響數	<u>(77,815)</u>	<u>51,22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u>(129,703)</u>	<u>(143,102)</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93,469</u>	<u>736,57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63,766</u>	<u>\$ 593,4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9,400</u>	<u>50,27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051</u>	<u>102,9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數	<u>\$ 399,724</u>	<u>8,283</u>
註銷庫藏股	<u>\$ 283,437</u>	<u>499,817</u>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952,487</u>	<u>745,5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至上電子)，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設 立 時 間	設 立 地 點	業務性質及說明
		101.12.31	100.12.31			
至上電子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100.00	100.00	89年6月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至上電子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高達能源)	83.33	83.33	99年4月	台灣	電池製造及能源 技術服務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100.00	100.00	89年6月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 港高照)	100.00	100.00	82年3月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開曼亞福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高拓)	100.00	100.00	92年4月	中國上海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開曼亞福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威恆)	100.00	100.00	87年1月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 口經銷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拓達電子)(註1)	50.00	50.00	100年3月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拓達電子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稱拓達興)(註1)	100.00	-	100年8月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拓達電子	拓頤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拓頤科技)(註2)	51.00	-	101年6月	香港	IC設計

註1：香港高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SAMT CO., LTD以合資方式共同投資拓達，香港高照持股50%，嗣後，再透過拓達轉投資拓達興，並依持股比例將該等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2：拓頤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完成設立登記，拓達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匯出股款。

至上電子及其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00人及3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力者為至上電子之子公司，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香港高照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且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二)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十五)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損益。合併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另，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十六)退休金

至上電子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至上電子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至上電子自民國九十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至上電子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前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以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上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至上電子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除至上電子外，其他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係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九)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資本化之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法令及各該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對象，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至上電子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另，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年度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u>198</u>	<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u>-</u>	<u>97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不適用避險會計處理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u>198</u>	USD 7,000千元	<u>(976)</u>	USD31,000千元

(1)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匯率交換外匯合約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所持有前述尚未到期金融商品合約因不採用避險會計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174千元及(36,253)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列於兌換損益淨額項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101.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資產(負債)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USD 7,000 千元	101.12.14~ 101.12.17	102.1.17	USD/NTD 29.1~29.135	\$ <u>198</u>
100.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資產(負債)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USD31,000 千元	100.12.7~ 100.12.19	101.1.17~ 101.3.12	USD/NTD 30.1~30.332	\$ <u>(976)</u>

2.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四(十)。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次順位債券投資	\$ 10,000	10,000
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19,200	18,840
	<u>\$ 29,200</u>	<u>28,84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購買大眾銀行所發行之七年期次順位債券，票面利率為3.25%，每年付息一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投資款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權投資	\$ 273,932	216,668
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u>(59,213)</u>	<u>(35,213)</u>
	<u>\$ 214,719</u>	<u>181,455</u>

累積減損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期初累積減損	\$ 35,213	30,713
本期提列	<u>24,000</u>	<u>4,500</u>
期末累積減損	<u>\$ 59,213</u>	<u>35,213</u>

1.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4,000千元及4,500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參與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投資5,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止，該公司之增資程序尚在進行中。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09,240	47,108
應收帳款	<u>3,685,178</u>	<u>4,114,380</u>
	3,794,418	4,161,488
減：應收帳款讓售	(248,875)	(310,104)
減：備抵呆帳	<u>(41,671)</u>	<u>(48,778)</u>
	<u>\$ 3,503,872</u>	<u>3,802,606</u>

1.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 合併公司與數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分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額分別為25,730元及31,061千元。另，因讓售應收帳款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795千元及1,968千元，帳列「財務費用」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條件如下：

101.12.31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第一商業銀行	\$ 206,525	185,529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USD 80,000千元
台北富邦銀行	37,358	33,623	"	"	"	本票USD 15,000千元
台新銀行	4,992	3,993	"	"	"	本票USD 3,000千元
	<u>\$ 248,875</u>	<u>223,145</u>				

100.12.31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第一商業銀行	<u>\$ 310,104</u>	<u>279,034</u>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USD 80,000千元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至上電子無涉，且至上電子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之手續費依承購發票金額計收0.013%~0.35%，預支價金之利率採逐筆議價。

4.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5.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48,778	61,750
本期提列呆帳	8,788	14,224
本期實際收回	-	(26,256)
本期沖銷	(15,895)	(940)
期末餘額	<u>\$ 41,671</u>	<u>48,7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分別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五) 存貨

	101.12.31	100.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2,133,226	2,363,014
在途存貨	783,448	1,291,965
原物料	7,556	7,107
	2,924,230	3,662,08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823)	(216,480)
	<u>\$ 2,626,407</u>	<u>3,445,6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4,064千元及141,941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昭揚電子)	37.38	\$ 12,614	33.33	15,963
Eplus Co., Ltd.(E-PLUS)	20.00	51,160	20.00	48,041
Eplus Asia Limited(E-PLUS ASIA)	20.00	2,615	20.00	3,500
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多賣)	35.00	9,850	-	-
		<u>\$ 76,239</u>		<u>67,504</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u>\$ (8,383)</u>		<u>11,874</u>

- 1.昭揚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參與現金增資並增額認購計9,800千元，致持股比例增加至37.38%，並因此調整減列資本公積4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26,467千元及16,667千元。
- 2.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增投資E-PLUS 及E-PLUS ASIA合計為41,174千元(美金1,4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獲配E-PLUS ASIA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777千元(港幣200千元)，並認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民國一〇〇年度則無此情形。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新增投資歐多賣計10,500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35%。
- 4.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七)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為拓達電子及其子公司，該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美金30,000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50%。合併公司已依持股比例併入合併主體。依持股比例對其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動資產	\$ 2,117,134	1,715,512
非流動資產	24,993	10,887
流動負債	1,677,655	1,253,169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收 入	\$ 7,680,655	5,386,502
成 本	7,502,602	5,260,417
費 用	149,003	95,909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信用借款	\$ 1,559,063	1,209,244
信用狀借款	297,628	246,840
擔保借款	173,599	-
合 計	<u>\$ 2,030,290</u>	<u>1,456,084</u>
未動支額度	<u>\$ 5,235,052</u>	<u>6,045,141</u>
期末利率區間	<u>0.95%~6.16%</u>	<u>1.32%~7.93%</u>
借款保證票據	<u>\$ 5,833,968</u>	<u>6,265,418</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 途</u>	<u>101.12.31</u>	<u>100.12.31</u>
合庫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 1,136,070	1,635,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 計		<u>\$ 1,136,070</u>	<u>1,635,660</u>
期末利率區間		<u>1.1115%~1.1749%</u>	<u>1.2008%~1.4543%</u>

1.至上電子與香港高照(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十五億七千萬元及美金二千四百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聯貸銀行團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還款，並得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20%(含)。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高於200%(含)。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五億元。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及香港高照尚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於聯貸期間，至上電子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8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1)借款人每月匯入營收專戶之款項須達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計算基準日為每月一日至每月末日。

(2)借款人營收專戶每月之平均存款積數須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計算基準日為每月二十一日至次月二十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1.1~102.12.31	\$ -
103.1.1~103.12.31	-
104.1.1~104.12.31	873,900
105.1.1~105.12.31	<u>262,170</u>
合 計	<u>\$ 1,136,070</u>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1.12.31</u>	<u>100.12.31</u>
原發行總額	\$ 2,300,000	2,300,000
累積已轉換、賣回及贖回金額	<u>(1,314,900)</u>	<u>(500,000)</u>
帳面金額	985,100	1,800,000
減：流動部份	(952,487)	(745,524)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	<u>(32,613)</u>	<u>(95,513)</u>
	<u>\$ -</u>	<u>958,963</u>

至上電子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98年度</u>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00.7.26	99.4.20	98.7.3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100.7.26~103.7.26	99.4.20~104.4.20	98.7.3~103.7.3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 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 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 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99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98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債券面額將其持有之債券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 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101.12.31之 轉換價格	15.84元(註二)	23.57元(註二)	(註一)

註一：至上電子98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0年3月全數轉換完畢。

註二：至上電子所發行公司債，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例超過1.5%時，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1.上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至上電子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至上電子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5%，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7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2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至上電子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及設質定存單，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5%，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2.上述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至上電子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至上電子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8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85%，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90%，第四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95%，第五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10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條件

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至上電子及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香港高照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於借款額度內所動用之餘額及轉換公司債餘額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八億元。

- 3.上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至上電子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1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5倍。
 D.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

(2)擔保條件

-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至上電子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80%。
 B.第二年起，由至上電子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100%。
 C.若前述二點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尚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及擔保條件之情形。
 5.上列由至上電子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300,000	2,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含遞延發行成本)	(32,613)	(95,513)
累積已轉換金額	(914,500)	(500,000)
累積贖回及賣回金額	(400,400)	-
小計	952,487	1,704,487
減：流動部份	(952,487)	(745,52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958,9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 18,013	22,874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58,490	109,798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	\$ (20,453)	(304,440)
應付公司債買回利益	\$ 484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期初帳面價值	\$ (30,440)	(17,923)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本期新增原始帳面價值	-	(2,100)
本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註)	(3,583)	(10,417)
應付公司債買回及賣回調整	<u>13,570</u>	<u>-</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後公平價值	<u>\$ (20,453)</u>	<u>(30,440)</u>

註：係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係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	\$ (20,453)	(27,840)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非流動	<u>-</u>	<u>(2,600)</u>
	<u>\$ (20,453)</u>	<u>(30,440)</u>

至上電子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至上電子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至上電子償還該負債。

6.提供擔保品供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另，轉換為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十一)退休金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496)	(7,2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2,283)</u>	<u>(38,515)</u>
累積給付義務	(47,779)	(45,7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364)</u>	<u>(14,453)</u>
預計給付義務	(54,143)	(60,1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232</u>	<u>21,759</u>
提撥狀況	(30,911)	(38,4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521	7,99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9)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276</u>	<u>3,0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133)</u>	<u>(27,33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退休金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751	778
利息成本	1,201	95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15)	(247)
攤銷數	507	802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244	2,28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3,158	12,786
當期退休金費用	\$ 15,402	15,074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2.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18,672千元及8,836千元。

至上電子因員工縮減影響退休金給付，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認列縮減利益5,32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至上電子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41,972千元及9,42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分別為1,736,618千元及1,684,64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金額均為66,000千元。

2.資本公積

至上電子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除下段所述情形外，其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58,490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說明詳附註四(十)。前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金額確定之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至上電子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比例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例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至上電子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至上電子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u>215,000</u>	<u>270,000</u>
員工紅利－現金	\$ 9,000	16,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u>3,411</u>	<u>5,837</u>
	\$ <u>12,411</u>	<u>21,837</u>

上述盈餘分配及盈虧撥補情形與至上電子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至上電子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至上電子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估列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此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數分別為4,863千元及12,41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5.庫藏股票

至上電子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股本，其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註銷已購回之庫藏股19,000千股及28,201千股，註銷股本金額為190,000千元及282,010千元，業已完成註銷登記。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592	85,0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24)	6,639
	<u>\$ 63,768</u>	<u>91,675</u>

2.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西薩摩亞及開曼亞福免稅，香港高照、香港威恆、拓達電子及拓頤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拓達興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上海高拓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二十四。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估列係依各項暫時性差異預計迴轉年度所適用之法定稅率估計之。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各該合併個體註冊國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6,547	66,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9,544	6,397
中華民國境內投資損失	8,125	4,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430	-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8,122	14,088
	<u>\$ 63,768</u>	<u>91,67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363	20,1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28	11,778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32	2,89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4,834	4,647
備抵呆帳超限數及其他	6,481	7,821
虧損扣除	<u>17,678</u>	<u>10,706</u>
小計	86,616	57,997
減：備抵評價	<u>(20,250)</u>	<u>(10,706)</u>
	<u>66,366</u>	<u>47,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至上電子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80,908)	(69,98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10,67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及其他	<u>(34)</u>	<u>(3,881)</u>
	<u>(80,942)</u>	<u>(84,541)</u>
	<u>\$ (14,576)</u>	<u>(37,250)</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3,244	24,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47,820)</u>	<u>(62,116)</u>
淨額	<u>\$ (14,576)</u>	<u>(37,250)</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至上電子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39,242</u>	<u>261,996</u>
至上電子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192</u>	<u>29,113</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2.81%(預計)</u>	<u>21.70%(實際)</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達能源申報可扣除總額，尚未扣除餘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25,350	25,350	4,30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36,987	36,987	6,28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41,653	41,653	7,0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 103,990	103,990	17,678	

6.除民國九十七年度外，至上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惟至上電子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稅捐機關業已複查決定，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上電子部分主張勝訴，而部分主張仍維持原核定，至上電子就該等年度再提起行政救濟，惟至上電子業已依上述核定結案部分調整入帳。另，高達能源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十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221	114,559	323,296	251,61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862	178,862	183,192	183,192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0.64	1.76	1.3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221	114,559	323,296	251,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18,013	14,951	22,874	18,895
	\$ 176,234	129,510	346,170	270,5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862	178,862	183,192	183,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估列視為全數				
發放股票股利	980	980	1,306	1,306
可轉換公司債	61,413	61,413	89,917	89,9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241,255	241,255	274,415	274,415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0.54	1.26	0.99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餘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約略相當：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9,200	29,838	28,840	29,4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4,719	(註)	181,455	(註)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952,487	952,487	1,704,487	1,704,487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	-	USD23,374千元	-	USD19,912千元
信用狀				
進貨擔保信用狀	-	-	-	USD 300千元
借款擔保信用狀	-	USD8,000千元	-	USD2,000千元
背書保證	-	2,385,155	-	2,291,315

註：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u>10,000</u>	<u>10,000</u>
金融負債	\$ <u>952,487</u>	<u>1,704,487</u>
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 <u>1,087,294</u>	<u>1,305,637</u>
金融負債	\$ <u>3,166,360</u>	<u>3,091,744</u>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應付費用及其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受限制部分)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 -	952,487	-	1,704,487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分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合併公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括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其中上市公司股票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25%及35%分別由四家及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合併公司在現有的借款水準下，估計每季利息支出將增加1,979千元。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合約及買入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且作定期評估，並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昭揚電子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T CO., LTD (SAMT)	與香港高照共同合資拓達之投資公司(註)
三達(香港)有限公司(三達公司)	SAMT之子公司
E-PLUS CO., Ltd. (E-PLUS)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PLUS ASIA	"
歐多賣	"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透過香港高照與SAMT共同投資拓達電子，並自投資日起，將SAMT視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故相關交易係以拓達電子與SAMT交易為基礎，並採比例合併法計算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三達公司	\$ 639,359	2	847,012	2
E-PLUS ASIA	66,438	-	52,205	-
昭揚電子	57,135	-	270,692	1
E-PLUS	-	-	376	-
歐多賣	9,221	-	-	-
SAMT	2,047	-	-	-
	<u>\$ 774,200</u>	<u>2</u>	<u>1,170,285</u>	<u>3</u>

合併公司對E-PLUS ASIA、E-PLUS、昭揚電子、SAMT及歐多賣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三達公司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OA30天。合併公司對於主要非關係人銷售客戶收款條件為T/T預收或OA30天。

2.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昭揚電子	\$ -	-	1,292	-
三達公司	-	-	45,690	-
	<u>\$ -</u>	<u>-</u>	<u>46,982</u>	<u>-</u>

合併公司對三達公司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付款條件為OA30天，較一般供應商為長。對昭揚電子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對於主要非關係人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3.進銷貨帳款餘額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款項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款項：				
昭揚電子	\$ 31,453	1	78,378	2
E-PLUS ASIA	-	-	30,649	1
三達公司	76,720	2	33,613	1
	<u>\$ 108,173</u>	<u>3</u>	<u>142,640</u>	<u>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2,191	17,058
獎金及特支費	13,932	15,165
業務執行費用	2,523	4,736
員工紅利	1,900	4,900
	\$ 30,546	41,85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23,528	712,168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75,316	806,810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46,787	249,132
		\$ 1,545,631	1,768,1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300千元。
- (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貨付款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23,374千元及美金19,912千元。
- (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之借款擔保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8,000千元及美金2,000元。
- (四) 至上電子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香港高照	\$ 2,150,115	2,230,735
上海高拓	233,040	60,580
	\$ 2,383,155	2,291,31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倉儲中心等，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102.1.1~102.12.31	\$ 25,256
103.1.1~103.12.31	9,488
104.1.1~104.12.31	1,266
105.1.1~105.12.31	19
	<u>\$ 36,02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6,455	267,394	273,849	3,739	262,088	265,827
勞健保費用	549	17,345	17,894	418	15,773	16,191
退休金費用	388	15,014	15,402	234	14,840	15,074
其他用人費用	142	13,135	13,277	86	19,044	19,130
折舊費用	783	10,687	11,470	136	11,197	11,333
攤銷費用	-	4,978	4,978	-	-	-

註：含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863千元及12,411千元。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7,928	29.13	3,726,526	140,652	30.29	4,261,914
人 民 幣	96,406	4.6687	450,091	20,179	4.81	96,9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 金	1,846	29.13	53,775	1,702	30.29	51,5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5,920	29.13	3,959,339	143,732	30.29	4,353,648
人 民 幣	47,642	4.6687	222,424	14,685	4.81	70,56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衍生性商品持有部位請詳附註四(一)說明。

(三)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

(四)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		
(1)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3)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 部稽核單位與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一年度)：		
(1)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內 部稽核單位與 資訊部門	已完成
(4)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一〇一年度至一〇二年度)：		
(1)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3,469	(165,759)	427,7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2,168	-	712,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866	(24,866)	-
其他流動資產	7,752,270	(1,536,089)	6,216,181
小計	9,082,773	(1,726,714)	7,356,059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67,504	473,230	540,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40	181,455	210,29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455	(181,4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827	46,827
其他資產	296,310	(10,887)	285,423
小計	574,109	509,170	1,083,279
總資產	\$ 9,656,882	(1,217,544)	8,439,338
流動負債	\$ 3,750,319	(1,236,527)	2,513,792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335	11,081	38,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116	19,638	81,754
其他負債	2,597,223	-	2,597,223
小計	2,686,674	30,719	2,717,393
總負債	6,436,993	(1,205,808)	5,231,185
股本	1,684,646	-	1,684,646
資本公積	1,100,258	(762)	1,099,496
保留盈餘	528,373	(10,974)	517,399
非控制權益	5,277	-	5,27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98,665)	-	(98,665)
股東權益	3,219,889	(11,736)	3,208,1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9,656,882	(1,217,544)	8,439,338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3,766	(30,478)	433,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3,528	(120,307)	503,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304	(33,304)	-
其他流動資產	<u>6,816,663</u>	<u>(1,885,002)</u>	<u>4,931,661</u>
小 計	<u>7,937,261</u>	<u>(2,069,091)</u>	<u>5,868,170</u>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76,239	464,228	540,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0	214,719	243,91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19	(214,719)	-
預付投資款	5,000	-	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8,215	68,215
其他資產	<u>317,416</u>	<u>(26,018)</u>	<u>291,398</u>
小 計	<u>642,574</u>	<u>506,425</u>	<u>1,148,999</u>
總資產	\$ <u>8,579,835</u>	<u>(1,562,666)</u>	<u>7,017,169</u>
流動負債			
	\$ 4,207,285	(1,595,070)	2,612,215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33	8,221	32,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820	33,187	81,007
其他負債	<u>1,136,070</u>	<u>-</u>	<u>1,136,070</u>
小 計	<u>1,208,023</u>	<u>41,408</u>	<u>1,249,431</u>
總負債	<u>5,415,308</u>	<u>(1,553,662)</u>	<u>3,861,646</u>
股 本	1,736,618	-	1,736,618
資本公積	1,142,785	(305)	1,142,480
保留盈餘	427,932	(8,455)	419,477
非控制權益	3,586	(244)	3,34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146,394)</u>	<u>-</u>	<u>(146,394)</u>
股東權益	<u>3,164,527</u>	<u>(9,004)</u>	<u>3,155,52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u>8,579,835</u>	<u>(1,562,666)</u>	<u>7,017,16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u>我國會計政策</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營業收入	\$ 34,097,851	(7,321,196)	26,776,655
營業成本	<u>33,168,373</u>	<u>(7,143,143)</u>	<u>26,025,230</u>
營業毛利	929,478	(178,053)	751,425
營業費用	<u>662,903</u>	<u>(142,129)</u>	<u>520,774</u>
營業淨利	266,575	(35,924)	230,6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557	8,676	42,2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30,281</u>	<u>(27,142)</u>	<u>103,139</u>
稅前淨利	169,851	(106)	169,745
所得稅費用	<u>63,768</u>	<u>(4,216)</u>	<u>59,552</u>
稅後淨利	<u>\$ 106,083</u>	<u>4,110</u>	<u>110,193</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9,85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7,72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2,464</u>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	\$ 114,559	2,519	117,078
非控制權益	<u>(8,476)</u>	<u>1,591</u>	<u>(6,885)</u>
合計	\$ <u>106,083</u>	<u>4,110</u>	<u>110,193</u>
綜合損益歸屬：			
母公司	\$ 66,830	2,519	69,349
非控制權益	<u>(8,476)</u>	<u>1,591</u>	<u>(6,885)</u>
合計	\$ <u>58,354</u>	<u>4,110</u>	<u>62,46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對於合資投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採比例合併法；採用IFRSs後，合併公司對於合資投資改採權益法處理，不再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茲彙總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101.1.1			101.12.31		
	依持股比例 所享合資 投資份額	關係人 交易沖銷	影響數	依持股比例 所享合資 投資份額	關係人 交易沖銷	影響數
流動資產	\$ 1,715,512	(13,533)	1,701,979	2,117,134	(80,628)	2,036,506
非流動資產	10,887	-	10,887	24,993	-	24,993
流動負債	(1,253,169)	13,533	(1,239,636)	(1,677,655)	80,628	(1,597,027)
少數股權	-	-	-	(244)	-	(244)
淨影響數	<u>\$ 473,230</u>	<u>-</u>	<u>473,230</u>	<u>464,228</u>	<u>-</u>	<u>464,228</u>

另，上述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項 目	依持股比例 所享合資 投資份額	關係人 交易沖銷	影響數
收 入	\$ 7,680,655	(359,459)	7,321,196
成 本	7,502,602	(359,459)	7,143,143
費 用	149,003	(8,456)	140,547

(2)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4,866千元及33,304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2,556千元及33,187千元。

(3)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81,455千元及214,719千元。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帳日調整保留盈餘3,109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迴轉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應付帶薪假計1,974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1,081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迴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837千元以及認列縮減利益計1,004千元。
- (6)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IFRSs追溯重編，並將該等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762千元。
- (7)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總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淨 額
開帳數調整：			
員工福利-帶薪假	(3,109)	570	(2,539)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11,081)	1,884	(9,19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62	-	76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3,428)	2,454	(10,974)
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			
員工福利-帶薪假	1,135	-	1,135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1,841	-	1,841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比例異動調整	(457)	-	(457)
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影響數	2,519	-	2,51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909)	2,454	(8,45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依IFRS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屬複合金融工具)，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
 - (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6.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3,160,941	2,211,275	2,150,115 (註3)	-	68 %	6,321,882
	"	上海高拓	"		3,160,941	233,040	233,040 (註4)	-	7 %	6,321,882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773,403千元。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03,820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至上電子	次順位債券—大眾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638	-
	私募普通股—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19,200	0.20	19,200	-
					<u>29,200</u>			
"	股票(單)： 西薩摩亞	至上電子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25	1,507,434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高達能源	"	"	8,333	16,924	83.33	"	"
"	昭揚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	2,897	12,614	37.38	"	-
					<u>1,536,972</u>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48	"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8	-	2.72	"	-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3,000	8.33	"	-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	0.09	"	-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	-	0.01	"	-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94	165,534	15.27	"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96	30,960	13.74	"	-
					<u>209,494</u>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至上電子	拓達電子	至上電子透過香港高照持股50%之合資公司	進貨	360,759	2 %	註1	註1	註1	-	- %	註3、註4
"	"	"	銷貨	(101,790)	(1) %	註2	註2	註2	7,048	- %	"

註1：至上電子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T/T預付、月結30天及OA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至上電子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註2：至上電子對拓達電子之銷貨主要係月結30天；至上電子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30-60天。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4：拓達電子及其子公司拓達興係至上電子間接持股比例50%列入合併報表，合併公司對拓達電子及拓達興之交易亦以50%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159,206	1,159,206	36,425	100.00%	1,507,434	64,277	64,277	註1
本公司	高達能源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71號、173號、175號11樓及175號11樓之1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06,333	81,333	8,333	83.33%	16,924	(41,345)	(34,453)	"
本公司	昭揚電子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山路二段351號5樓之1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16,667	2,897	37.38%	12,614	(34,902)	(12,692)	-
高達能源	歐多賣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27-9號B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	1,050	35.00%	9,850	(1,858)	(650)	-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39,662	100.00%	1,507,390 (美金51,747千元)	63,853 (美金2,192千元)	63,853 (美金2,192千元)	註1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22室	電子零件買賣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195,250	100.00%	1,050,399 (美金36,059千元)	39,646 (美金1,361千元)	39,646 (美金1,361千元)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北路225號第二層F13部位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12,000	100.00%	383,700 (美金13,172千元)	15,468 (美金531千元)	15,468 (美金531千元)	"
開曼亞福	香港威恆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樓23室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7,785 (港幣2,000千元)	7,785 (港幣2,000千元)	2,000	100.00%	16,255 (美金558千元)	3,933 (美金135千元)	3,933 (美金135千元)	"
開曼亞福	Eplus Co., Ltd.	3F, Munhwa Bldg., 1239-17, Gaepo-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965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美金1,400千元)	41,174 (美金1,400千元)	39	20.00%	51,160 (美金1,756千元)	28,693 (美金985千元)	4,959 (美金170千元)	-
開曼亞福	Eplus Asia Limited	Unit 704, 7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4 Hok Yuen St East, Hungghom, Kl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7,529 (美金256元)	7,529 (美金256元)	2	20.00%	2,615 (美金90千元)	2,826 (美金97千元)	-	-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Unit 1B-2, 37/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116,873	50.00%	464,274 (美金15,938千元)	18,323 (美金629千元)	9,176 (美金315千元)	註1
拓達電子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拓達興)	深圳市中心區福華三路和益田路交匯處國際商會中心2802, 2803, 2805單元	電子零件買賣	11,942 (美金784千元)	11,942 (美金784千元)	784	100.00%	(2,767) (美金95千元)	(20,333) (美金698千元)	(20,333) (美金698千元)	註1、2
拓達電子	拓頤科技有限公司	Unit 1B-2, 37/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C設計	3,745 (港幣1,950千元)	-	1,950	51.00%	408 (美金14千元)	(6,467) (美金222千元)	(3,292) (美金113千元)	註1、3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2：依至上電子間接持股比例50%計算，至上電子對拓達興之出資額及可享帳面金額分別為5,971千元及(1,384)千元。

註3：拓頤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完成設立登記，拓達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匯出股款，依至上電子間接持股比例25.5%計算，至上電子對拓頤之出資額及可享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955千元及104千元。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高達能源	歐多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500	9,850	35.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	Sawtry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5,225	1.49%	"	-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39,662	1,507,390 (美金51,747千元)	100.00%	"	註1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95,250	1,050,399 (美金36,059千元)	100.00%	"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2,000	383,700 (美金13,172千元)	100.00%	"	"
開曼亞福	香港威恆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16,255 (美金558千元)	100.00%	"	"
開曼亞福	Eplu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9	51,160 (美金1,756千元)	20.00%	"	-
開曼亞福	Eplus Asia Limited	"	長期投資	2	2,615 (美金90千元)	20.00%	"	-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	長期投資	116,873	464,274 (美金15,938千元)	50.00%	"	註1
拓達電子	拓達興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784	(2,767) (美金95千元)	100.00%	"	"
拓達電子	拓頤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50	408 (美金14千元)	51.00%	"	"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至上電子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59,685	3 %	註1	註1	註1	(1,276)	- %	註3、4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	銷貨	(165,084)	(2) %	註2	註2	註2	25,827	3 %	註3

註1：香港高照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OA(Open Account) 3天；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註2：香港高照對上海高拓之銷貨主要係月結60天；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T/T預收或月結30~60天。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4：拓達電子及其子公司拓達興係至上電子間接持股比例50%列入合併報表，合併公司對拓達電子及拓達興之交易亦以50%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係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	-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100%	15,468 (美金531千元)	383,700 (美金13,172千元)	-
拓達興	電子零件買賣	11,942 (美金784千元)	係透過合資公司拓達轉投資	5,971 (美金392千元)	-	-	5,971 (美金392千元)	50%	(20,333) (美金698千元)	(2,767) (美金95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8,981	378,981	1,896,565 千元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四)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銷貨	43,571	註4	- %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銷貨	6,175	註4	- %
0	至上電子	拓達電子	1	銷貨	50,895 (註3)	註4	- %
0	至上電子	高達能源	1	銷貨	37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進貨	5,001	註4	- %
0	至上電子	拓達電子	1	進貨	180,380 (註3)	註4	-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8,590	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 %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應收帳款	333	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 %
0	至上電子	高達能源	1	應收帳款	41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0	至上電子	拓達電子	1	應收帳款	3,524 (註3)	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	- %
0	至上電子	香港威恆	1	倉儲管理費	9,167	-	- %
0	至上電子	香港威恆	1	應付費用	634	-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165,084	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 %
1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1	銷貨	38 (註3)	註4	- %
1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1	進貨	129,843 (註3)	OA3天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收帳款	25,827	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 %
1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1	應付帳款	319 (註3)	月結30天結算	- %
1	香港高照	香港威恆	3	倉儲管理費用	7,328	-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市場服務費用	60,391	代處理訂單銷貨價格之0.5%~1%計價。	- %
1	香港高照	香港威恆	3	應付費用	3,386	-	- %
2	拓達電子	香港威恆	3	倉儲管理費用	10,533 (註3)	-	- %
2	拓達電子	香港威恆	3	應付費用	1,899 (註3)	-	-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或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2	拓達電子	拓達興電子	1	市場服務費用	46,953 (註3)	-	- %
2	拓達電子	拓達興電子	1	預付市場服務費	401 (註3)	-	- %

2.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或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銷貨	173,226	註4	- %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銷貨	7,212	註4	- %
0	至上電子	拓達電子	1	銷貨	15,006 (註3)	註4	-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進貨	117,683	註4	- %
0	至上電子	拓達電子	1	進貨	220,295 (註3)	註4	- %
0	至上電子	香港威恆	1	倉儲管理費用	9,090	-	- %
0	至上電子	香港威恆	1	應付費用	1,407	-	-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1,368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 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 天沖帳方式結算。	- %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應收帳款	1,897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 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 天沖帳方式結算。	- %
0	至上電子	拓達電子	1	應付帳款	3,698	OA(Open Account)30天已沖帳方式 結轉。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109,126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 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 天沖帳方式結算。	- %
1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3	銷貨	207,025 (註3)	註4	- %
1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3	進貨	546,020 (註3)	註4	1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進貨	8,575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 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 天沖帳方式結算。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市場服務費用	107,405	代處理訂單銷貨價格之 0.5%~1%計價。	- %
1	香港高照	香港威恆	3	倉儲管理費用	7,590	-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收帳款	19,449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 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 天沖帳方式結算。	- %
1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3	應付帳款	8,110	OA30天結算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預付貨款	47,821	-	- %
1	香港高照	香港威恆	3	應付費用	4,486	-	- %
2	上海高拓	拓達電子	3	市場服務費	4,635	-	- %
3	拓達電子	香港威恆	3	其他應付款	1,032	-	- %
3	拓達電子	香港威恆	3	倉儲管理費	1,020	-	- %
3	拓達電子	拓達興	3	市場服務費	13,056	-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採比例合併法，係依合資比例50%合併沖銷。

註4、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類別</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 7,702,870	15,796,678
TFT/LCD面版	13,330,306	14,911,165
動態記憶體	4,257,084	4,174,527
系統IC	2,904,340	3,547,220
發光二極體LED	4,316,325	2,840,074
硬式磁碟機	161,588	1,897,446
其 他	1,425,338	1,346,803
	<u>\$ 34,097,851</u>	<u>44,513,913</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台灣地區。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 灣	\$ 8,631,689	19,113,870
大陸及香港	25,436,179	25,370,526
其 他	29,983	29,517
	<u>\$ 34,097,851</u>	<u>44,513,91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1065	<u>\$ 5,604,920</u>	<u>16</u>	<u>12,466,131</u>	<u>2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均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45,560千元及63,77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4,562千元及投資損失7,73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泳 華



盧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6,868,817	100	26,937,78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107	-	161,131	1
營業收入淨額	<u>26,742,710</u>	<u>100</u>	<u>26,776,65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25,959,931	97	26,025,230	98
營業毛利	<u>782,779</u>	<u>3</u>	<u>751,42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五)及十二)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581,735	2	508,3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5	-	12,465	-
營業費用合計	<u>589,570</u>	<u>2</u>	<u>520,774</u>	<u>2</u>
營業淨利	<u>193,209</u>	<u>1</u>	<u>230,65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3,495	-	41,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一)及(十八))	(28,456)	-	(54,2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66,915)	-	(48,2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4,683	-	892	-
	<u>(27,193)</u>	<u>-</u>	<u>(60,45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6,016	1	170,195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7,069	-	59,552	-
本期淨利	<u>108,947</u>	<u>1</u>	<u>110,64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76	-	(57,9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100	-	36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72	-	(9,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2,604</u>	<u>-</u>	<u>(47,72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1,551</u>	<u>1</u>	<u>62,914</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324	1	117,53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77)</u>	<u>-</u>	<u>(6,892)</u>	<u>-</u>
	<u>\$ 108,947</u>	<u>1</u>	<u>110,64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928	1	69,806	-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77)</u>	<u>-</u>	<u>(6,892)</u>	<u>-</u>
	<u>\$ 191,551</u>	<u>1</u>	<u>62,914</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68</u>		<u>0.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57</u>		<u>0.5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684,646	1,099,496	164,864	101,513	251,022	(57,505)	(41,160)	-	3,202,876	5,277	3,208,153					
-	-	-	-	117,535	(48,089)	-	117,535	110,643	(6,892)	110,643					
-	-	-	-	-	(48,089)	360	-	(47,729)	-	(47,729)					
-	-	-	-	117,535	(48,089)	360	69,806	-	(6,892)	62,914					
-	-	25,161	-	(25,161)	-	-	-	-	-	-					
-	-	-	(2,848)	2,848	-	-	-	-	-	-					
-	-	-	-	(215,000)	-	-	-	(215,000)	-	(215,000)					
-	-	-	-	(457)	-	-	-	(457)	-	(457)					
-	(21,331)	-	-	-	-	-	-	(21,331)	-	(21,331)					
241,972	157,752	-	-	-	-	-	-	399,724	-	399,724					
(190,000)	(93,437)	-	-	-	-	-	283,437	(283,437)	-	(283,437)					
-	-	-	-	-	-	-	283,437	-	-	-					
1,736,618	1,142,480	190,025	98,665	130,787	(105,594)	(40,800)	3,152,181	3,385	3,155,566						
-	-	-	-	112,324	-	-	112,324	108,947	(3,377)	108,947					
-	-	-	-	-	35,504	47,100	82,604	-	-	82,604					
-	-	-	-	112,324	35,504	47,100	194,928	-	(3,377)	191,551					
-	-	11,456	-	(11,456)	-	-	-	-	-	-					
-	-	-	47,729	(47,729)	-	-	-	-	-	-					
-	-	-	-	(66,000)	-	-	-	(66,000)	-	(66,000)					
-	-	-	-	(3,326)	-	-	-	(3,326)	3,326	-					
-	21,240	-	-	-	-	-	-	21,240	-	21,240					
-	(13,303)	-	-	-	-	-	-	(13,303)	-	(13,303)					
200,000	20,000	-	-	-	-	-	-	220,000	-	220,000					
-	6,400	-	-	-	-	-	-	6,400	-	6,400					
-	-	-	-	-	-	-	(136,579)	(136,579)	-	(136,579)					
(97,930)	(38,649)	-	-	-	-	-	136,579	-	-	-					
\$ 1,838,688	1,138,168	201,481	146,394	114,600	(70,090)	6,300	3,375,541	3,334	3,334	3,378,87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016	170,1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94	10,4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476	5,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49)	2,411
利息費用	66,915	48,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683)	(892)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960	24,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905	90,772
其他	(167)	1,9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1,551</u>	<u>182,3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0,163)	440,659
存貨	(1,280,424)	924,337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672)	(199,895)
其他營業資產	(124,291)	19,570
	<u>(1,920,550)</u>	<u>1,184,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080)	(334,793)
預收款項	281,055	10,218
其他營業負債	31,217	(10,583)
	<u>63,192</u>	<u>(335,1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57,358)</u>	<u>849,513</u>
調整項目合計	<u>(1,575,807)</u>	<u>1,031,8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9,791)	1,202,081
收取之股利	776	777
支付之利息	(54,890)	(30,952)
支付之所得稅	(65,880)	(72,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9,785)</u>	<u>1,099,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預付投資款)	(91,729)	(57,2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934)	(20,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8)	(13,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3,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34)	(7,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952)</u>	<u>(95,0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0,625	230,642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償還公司債	(411,630)	(407,626)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99,000	(477,36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2,505	102,9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發放現金股利	(66,000)	(215,000)
現金增資	220,000	-
庫藏股票買回	(136,579)	(283,437)
非控制權益投入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8,321</u>	<u>(1,044,8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20	(59,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804	(100,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288	53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3,092</u>	<u>433,2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告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損益，減除退休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達能源)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87.18 %	83.33 %	83.33 %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高照)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開曼亞福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高拓)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威恆)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5~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內外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孰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可實現性。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說明。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有關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資產減損評估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4	543	52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882,458</u>	<u>432,745</u>	<u>533,197</u>
合併現流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3,092</u>	<u>433,288</u>	<u>533,72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交換合約	\$ <u>-</u>	<u>198</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匯率交換合約	\$ -	-	(976)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u>(1,620)</u>	<u>(20,453)</u>	<u>(30,440)</u>
合 計	<u>\$ (1,620)</u>	<u>(20,453)</u>	<u>(31,416)</u>
流 動	\$ -	(20,453)	(28,816)
非 流 動	<u>(1,620)</u>	<u>-</u>	<u>(2,600)</u>
合 計	<u>\$ (1,620)</u>	<u>(20,453)</u>	<u>(31,416)</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其中除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結清部位外，餘各期之明細如下：

<u>101.12.31</u>			
金融商品	名目金額	幣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7,000千元	美元兌台幣	102.01.17
<u>101.1.1</u>			
金融商品	名目金額	幣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31,000千元	美元兌台幣	101.01.17~ 101.03.1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次順位債券投資	\$ 10,000	10,000	10,000
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u>66,300</u>	<u>19,200</u>	<u>18,840</u>
	<u>\$ 76,300</u>	<u>29,200</u>	<u>28,840</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購買大眾銀行所發行之七年期次順位債券，票面利率為3.25%，每年付息一次，採攤銷後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部分，係採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47,100</u>	<u>360</u>

- 3.如報導日上市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u>報導證券價格</u>				
上漲10%	\$ <u>6,630</u>	<u>-</u>	<u>1,920</u>	<u>-</u>
下跌10%	\$ <u>(6,630)</u>	<u>-</u>	<u>(1,920)</u>	<u>-</u>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00	43,960	9,960
國外權益投資	<u>125,759</u>	<u>170,759</u>	<u>171,495</u>
	<u>\$ 150,759</u>	<u>214,719</u>	<u>181,455</u>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覆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分別認列78,960千元及24,000千元之減損損失。

(五)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37,017	109,240	47,108
應收帳款	3,858,591	2,816,568	3,368,229
減：備抵呆帳	(43,160)	(37,579)	(47,984)
減：應收帳款讓售	<u>(998,464)</u>	<u>(206,525)</u>	<u>(310,104)</u>
	<u>2,853,984</u>	<u>2,681,704</u>	<u>3,057,24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521	38,501	109,105
減：備抵呆帳	<u>(36,718)</u>	<u>-</u>	<u>-</u>
	<u>180,803</u>	<u>38,501</u>	<u>109,105</u>
其他應收款	229,631	111,524	134,879
減：備抵呆帳	<u>(16,153)</u>	<u>-</u>	<u>-</u>
	<u>213,478</u>	<u>111,524</u>	<u>134,879</u>
長期應收款	<u>29,259</u>	<u>-</u>	<u>-</u>
	<u><u>\$ 3,277,524</u></u>	<u><u>2,831,729</u></u>	<u><u>3,301,233</u></u>

1. 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營運而發生，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應收帳款讓售尾款等。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0~30天	\$ 308,446	238,164	524,639
逾期31~90天	181,046	21,836	30,142
逾期91~180天	27,106	2,064	15,507
逾期180天以上	<u>3,734</u>	<u>1,465</u>	<u>4,402</u>
	<u><u>\$ 520,332</u></u>	<u><u>263,529</u></u>	<u><u>574,690</u></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部份逾期帳款業已取具債務人房產抵押擔保。

因客戶資金週轉困難而產生之逾期帳款，合併公司業已與該等客戶協商還款計劃，並就約定還款期間長於一年以上者，轉帳列為長期應收帳款計29,25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則無此情形。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839	2,740	37,579
減損損失提列	59,582	2,894	62,4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4,024)</u>	<u>-</u>	<u>(4,02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90,397</u></u>	<u><u>5,634</u></u>	<u><u>96,031</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528	3,456	47,98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206	(716)	5,4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895)	-	(15,8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39</u>	<u>2,740</u>	<u>37,579</u>

4.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5.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其餘額分別為124,723千元、20,996千元及31,061千元。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102.12.31	第一商業銀行	\$ 1,198,000	15,181	13,657	註一及二
	台新商業銀行	1,407,650	755,798	655,347	"
	台北富邦銀行	688,850	227,485	204,737	"
		<u>\$ 3,294,500</u>	<u>998,464</u>	<u>873,741</u>	
101.12.31	第一商業銀行	\$ <u>2,330,400</u>	<u>206,525</u>	<u>185,529</u>	註一及二
101.1.1	第一商業銀行	\$ <u>2,423,200</u>	<u>310,104</u>	<u>279,043</u>	註一及二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且合併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六)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 6,663	7,556	7,107
在途存貨	974,878	481,888	1,048,579
商品及製成品	<u>1,979,456</u>	<u>1,279,034</u>	<u>1,727,901</u>
	<u>\$ 2,960,997</u>	<u>1,768,478</u>	<u>2,783,58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7,905千元及90,77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147,477	76,239	67,504
合資企業	497,462	464,228	473,230
	\$ 644,939	540,467	540,734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1,313,762	508,726	493,844
總負債	\$ 823,565	309,124	336,655
收 入		102年度 \$ 6,633,410	101年度 919,711
本期淨利(損)		\$ 43,362	(5,24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102年度 \$ 4,562	101年度 (8,284)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新增投資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計65,934千元(美金2,200千元)，取得該公司20%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3.合資企業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為拓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為50%。有關拓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4,907,992	4,284,254	3,452,798
總負債	\$ 3,916,177	3,355,396	2,506,338
少數股權	\$ -	402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益	\$ <u>19,243,133</u>	<u>15,494,538</u>
本期淨利	\$ <u>37,133</u>	<u>18,323</u>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20,121</u>	<u>9,176</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27,843	402,181
增 添	-	-	5,188	5,188
處 分	-	-	(3,757)	(3,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3	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06,260</u>	<u>129,347</u>	<u>403,68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19,993	394,331
增 添	-	-	13,450	13,450
處 分	-	-	(4,971)	(4,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29)	(6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06,260</u>	<u>127,843</u>	<u>402,1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7,553	109,038	136,591
本年度折舊	-	2,345	6,949	9,294
處 分	-	-	(3,181)	(3,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8	1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898</u>	<u>112,974</u>	<u>142,87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5,208	103,592	128,800
本年度折舊	-	2,345	8,115	10,460
處 分	-	-	(2,406)	(2,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3)	(26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7,553</u>	<u>109,038</u>	<u>136,5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68,078</u>	<u>76,362</u>	<u>16,373</u>	<u>260,81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168,078</u>	<u>78,707</u>	<u>18,805</u>	<u>265,59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168,078</u>	<u>81,052</u>	<u>16,401</u>	<u>265,53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信用狀借款	\$ 209,664	177,921	2,450
信用借款	<u>1,375,839</u>	<u>286,957</u>	<u>231,786</u>
合計	<u>\$ 1,585,503</u>	<u>464,878</u>	<u>234,2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60,376</u>	<u>4,191,873</u>	<u>5,351,147</u>
期末利率區間	<u>1.21%~3.25%</u>	<u>0.95%~6.16%</u>	<u>1.32%~7.93%</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遵循

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高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達能源)應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現金增資40,000千元，若違反即視為債務到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現金增資30,000千元，尚未符合借款合同條件，上述情形，高達能源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長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銀行借款	\$ 1,767,050	1,136,070	1,635,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8,750)</u>	<u>-</u>	<u>-</u>
合計	<u>\$ 858,300</u>	<u>1,136,070</u>	<u>1,635,660</u>
期末利率區間	<u>1.09%~1.10%</u>	<u>1.11%~1.17%</u>	<u>1.20%~1.45%</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遵循

本公司與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此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借款營運活動所需。依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人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借款人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人除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值比率為215%，超過約定之200%的條件外，其餘各期及各項條件則均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合約約定；另，依合約須連續兩次未達成相關財務比率條件方構成違約，故借款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00,000	2,300,000	2,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639)	(32,613)	(95,513)
累積已買回金額	(800,000)	(400,4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914,500)</u>	<u>(914,500)</u>	<u>(500,000)</u>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1,156,861	952,487	1,704,487
減：流動部份	<u>(580,551)</u>	<u>(952,487)</u>	<u>(745,524)</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u>\$ 576,310</u>	<u>-</u>	<u>958,96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620)</u>	<u>(20,453)</u>	<u>(30,4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6,066</u>	<u>58,490</u>	<u>109,798</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747</u>	<u>(3,585)</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財務成本)	<u>\$ 11,362</u>	<u>18,013</u>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2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100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99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1,0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發行日	102.12.3	100.7.26	99.4.20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102.12.3~105.12.3	100.7.26~103.7.26	99.4.20~104.4.20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9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得以0.5%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將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發行滿三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債券面額將其持有之債券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102.12.31之轉換價格	13.2元(註1)	14.93元(註1)	-(註2)

註1：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如遇有當年度發行普通股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例超過1.5%時，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註2：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99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均已屆期。
-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原分別為13.5元/股及15.41元/股，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分別調整為13.2元/股及14.93元/股。
- 上述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銀行得自行處份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

(2)擔保條件

-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2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
-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應收帳款擔保比率增加至80%。

(2)擔保條件

-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台新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20%，第二年起，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0%。
- B.若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 4.上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銀行得自行處份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

(2)擔保條件

-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5%，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70%。
-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應收帳款擔保比率增加至80%。

(2)擔保條件

-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台新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及設質定存單，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5%，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
-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值比率為215%，超過約定之200%的條件外，其餘各期及各項條件則均符合合約約定。上述情形，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豁免函。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其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33,339	18,161	11,605
一年至五年	<u>15,173</u>	<u>5,782</u>	<u>7,043</u>
	<u>\$ 48,512</u>	<u>23,943</u>	<u>18,64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儲中心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5,381千元及39,758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	\$ (55,039)	(54,143)	(60,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729</u>	<u>23,232</u>	<u>21,759</u>
計畫短絀	(30,310)	(30,911)	(38,416)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u>(2,113)</u>	<u>(1,443)</u>	<u>-</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2,423)</u>	<u>(32,354)</u>	<u>(38,4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7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143	60,1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4	1,955
縮減損(益)	-	(6,160)
精算損(益)	(788)	(1,8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039</u>	<u>54,14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232	21,7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98	1,258
精算(損)益	(118)	(2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7	4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729</u>	<u>23,23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36	751
利息成本	948	1,2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7)	(435)
	<u>\$ 1,267</u>	<u>1,520</u>
管理費用	<u>\$ 1,267</u>	<u>1,52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99</u>	<u>21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39)	(54,143)	(60,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729</u>	<u>23,232</u>	<u>21,759</u>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30,310)</u>	<u>(30,911)</u>	<u>(38,41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88</u>	<u>1,82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8)</u>	<u>(220)</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55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此係就個別精算假設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u>原精算假設</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2%	<u>\$ (1,582)</u>	<u>1,642</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1%	<u>1,609</u>	<u>(1,556)</u>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09千元及10,957千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184	71,8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885</u>	<u>(12,285)</u>
	<u>\$ 57,069</u>	<u>59,55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272</u>	<u>(9,850)</u>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u>166,016</u>	<u>170,1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870	33,98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8	1,66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213	10,62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14	9,544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u>(3,346)</u>	<u>3,736</u>
	\$ <u>57,069</u>	<u>59,552</u>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課稅損失	\$ 20,148	17,678	10,70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316</u>	<u>2,572</u>	<u>-</u>
	\$ <u>21,464</u>	<u>20,250</u>	<u>10,706</u>

A.上列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係管理當局依據其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認為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予以認列。

B.國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高達能源	民國99年度	\$ 25,350	4,309	民國109年度
〃	民國100年度	36,987	6,288	民國110年度
〃	民國101年度	42,033	7,146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2年度	<u>14,148</u>	<u>2,405</u>	民國112年度
		\$ <u>118,518</u>	<u>20,14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 損失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363)	(6,632)	(21,628)	(10,592)	(68,215)
借記/(貸記)損益	(5,790)	(7,395)	-	(1,953)	(15,138)
借記/(貸記)綜合損益	-	-	7,272	-	7,2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53)</u>	<u>(14,027)</u>	<u>(14,356)</u>	<u>(12,545)</u>	<u>(76,08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153)	(2,892)	(11,778)	(12,004)	(46,827)
借記/(貸記)損益	(9,210)	(3,740)	-	1,412	(11,538)
借記/(貸記)綜合損益	-	-	(9,850)	-	(9,85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63)</u>	<u>(6,632)</u>	<u>(21,628)</u>	<u>(10,592)</u>	<u>(68,21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本公司採用 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國外投資 損失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0,908	-	99	81,007
借記/(貸記)損益	25,451	-	2,572	28,0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59</u>	<u>-</u>	<u>2,671</u>	<u>109,03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9,981	10,679	1,094	81,754
借記/(貸記)損益	10,927	(10,679)	(995)	(7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08</u>	<u>-</u>	<u>99</u>	<u>81,00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稅捐機關業已複查決定，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部分主張勝訴，而部分主張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就該等年度再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業已依上述核定結案全部調整入帳。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 分配盈餘	<u>\$ 114,600</u>	<u>130,787</u>	<u>251,0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211</u>	<u>34,192</u>	<u>29,11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83 %</u>	<u>23.2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已發行	173,662	168,465
現金增資	20,000	-
公司債轉換	-	24,197
庫藏股註銷	(9,793)	(19,000)
期末已發行	<u>183,869</u>	<u>173,662</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保留發行認股權憑證金額均為66,000千元。實際發行分別為183,869千股、173,662千股及168,465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為241,972千元，轉換股數為24,197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分別為97,930千元(9,793千股)及190,000千元(19,00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以每股11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之數量供員工認購，並依此項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計6,40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424,347	428,512	475,394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450,947	477,896	354,855
庫藏股票交易	203,646	170,415	151,497
員工認股權	13,162	7,167	7,952
可轉換公司債	46,066	58,490	109,798
	<u>\$ 1,138,168</u>	<u>1,142,480</u>	<u>1,099,49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為46,066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說明詳附註六(十一)。前述資本公積於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實際行使轉換權之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例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6,000</u>	<u>215,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00千元及9,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3千元及3,411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00千元及3,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92千元及1,063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年度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股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買回並註銷之庫藏股金額分別為136,579千元(股數為9,793千股)及283,437千元(股數為19,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未逾證券交易法規定之限額，且不得質押及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2,324</u>	<u>117,53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73,662	168,465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8,161)	(7,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147
現金增資之影響	219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5,720</u>	<u>178,862</u>

單位：千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12,324	117,53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9,430</u>	<u>14,95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21,754</u>	<u>132,48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5,720	178,862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48,675	61,413
員工紅利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u>728</u>	<u>980</u>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15,123</u>	<u>241,255</u>

單位：千股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26,720,490	26,776,269
佣金收入及其他	<u>22,220</u>	<u>386</u>
	<u>\$ 26,742,710</u>	<u>26,776,655</u>

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階層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未取具商品所有權，且不負商品銷售之責任。
- 2.該項收入雖係由合併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惟信用風險係由該商品之供應商承擔。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損失)	\$ 5,549	(2,4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960)	(24,0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4,789	(27,656)
其他	<u>166</u>	<u>(212)</u>
	<u>\$ (28,456)</u>	<u>(54,27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472,073千元、3,768,436千元及4,441,111千元。

(4)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28%及35%係分別由三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合併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款讓售之請詳附註六(五)。

(5)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額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352,553	3,409,523	2,541,818	867,70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8,914	788,914	788,914	-	-
可轉換公司債	1,156,861	1,185,500	585,500	-	6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72,182	72,182	72,182	-	-
	<u>\$ 5,370,510</u>	<u>5,456,119</u>	<u>3,988,414</u>	<u>867,705</u>	<u>600,000</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600,948	1,656,332	491,289	12,988	1,152,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7,994	1,037,994	1,037,994	-	-
可轉換公司債	952,487	985,100	985,100	-	-
其他流動負債	51,030	51,030	51,030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	203,952	203,952	-	-
流 入	(198)	(203,840)	(203,840)	-	-
	<u>\$ 3,642,261</u>	<u>3,730,568</u>	<u>2,565,525</u>	<u>12,988</u>	<u>1,152,055</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869,896	2,219,849	266,367	364,686	1,588,7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2,787	1,372,787	1,372,787	-	-
可轉換公司債	1,704,487	1,800,000	800,000	-	1,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9,024	39,024	39,024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976	937,309	937,309	-	-
流 入	-	(938,990)	(938,990)	-	-
	<u>\$ 4,987,170</u>	<u>5,429,979</u>	<u>2,476,497</u>	<u>364,686</u>	<u>2,588,79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164	29.95	3,479,121	50,619	29.13	1,474,530	68,608	30.29	2,062,572
非貨幣性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	-	-	7	29.13	198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899	29.95	1,734,080	29,326	29.13	854,279	52,753	30.29	1,597,873
非貨幣性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	-	-	-	-	-	32	30.29	976

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450千元及6,2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負債	(1,156,861)	(952,487)	(1,704,487)
	<u>\$ (1,146,861)</u>	<u>(942,487)</u>	<u>(1,694,487)</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23,174	934,966	1,139,351
金融負債	(3,352,553)	(1,600,948)	(1,869,896)
	<u>\$ (2,129,379)</u>	<u>(665,982)</u>	<u>(730,545)</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323千元及1,66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性分析。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權益證券而使其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300	-	-	66,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620)	(1,620)
	<u>\$ 66,300</u>	<u>-</u>	<u>(1,620)</u>	<u>64,680</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8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00	-	-	1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453)	(20,453)
	<u>\$ 19,200</u>	<u>-</u>	<u>(20,255)</u>	<u>(1,05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40	-	-	18,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1,416)	(31,416)
	<u>\$ 18,840</u>	<u>-</u>	<u>(31,416)</u>	<u>(12,57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將第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工具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期初餘額	\$ 198	(20,453)	(20,255)	(976)	(30,440)	(31,416)
認列於損益	(198)	5,747	5,549	1,174	(3,585)	(2,411)
購買/處分/清償	-	13,086	13,086	-	13,572	13,572
期末餘額	<u>\$ -</u>	<u>(1,620)</u>	<u>(1,620)</u>	<u>198</u>	<u>(20,453)</u>	<u>(20,255)</u>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及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3%、56%及6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 2.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62,630	132,794	11,396	31,453	78,456
合資企業	975,208	101,866	169,407	7,048	30,649
其他關係人	7,581	-	-	-	-
	<u>\$ 1,045,419</u>	<u>234,660</u>	<u>180,803</u>	<u>38,501</u>	<u>109,105</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銷售予合資企業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359,400	-	-	-	-
合資企業	921,332	620,444	6,429	1,276	23,598
其他關係人	3,268	-	-	-	-
	<u>\$ 1,284,000</u>	<u>620,444</u>	<u>6,429</u>	<u>1,276</u>	<u>23,59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108,631千元及149,110千元。

3. 出售勞務予關係人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合資企業－ 倉儲管理服務	\$ 19,950	21,066	7,275	3,798	2,064

4. 租 賃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為2,366千元，其收款條件以票據方式支付，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則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30	25,330
退職後福利	316	32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44	-
	<u>\$ 23,790</u>	<u>25,65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40,716	503,221	606,154
應收帳款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48,432	501,717	806,810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44,440	246,785	249,130
		<u>\$ 1,033,588</u>	<u>1,251,723</u>	<u>1,662,09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進貨擔保信用狀	\$ -	-	300
借款擔保信用狀	-	8,000	2,00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6,889	23,374	19,912
	<u>\$ 6,889</u>	<u>31,374</u>	<u>22,212</u>

(二)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提供與銀行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611,480千元、2,383,155千元及2,291,31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64	204,496	209,360	6,455	210,709	217,164
勞健保費用	378	13,626	14,004	549	14,623	15,172
退休金費用	251	11,625	11,876	388	12,089	12,4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	9,729	9,835	142	11,510	11,652
折舊費用	959	8,335	9,294	783	9,677	10,4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香港高麗	本公司透過開曼 亞福轉投資之子 公司	3,375,541	2,491,630	2,491,630	1,698,631	-	74%	6,751,082	是	否	否
1	"	上海高拓	"	3,375,541	240,960	89,850	89,850	-	3%	6,751,082	是	否	是
1	"	高遠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75,541	30,000	30,000	6,000	-	1%	6,751,082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次順位債券—大眾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108	-	-		
"	私募普通股—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66,300	0.20	66,300	6,000	0.20		
					76,300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48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350	2.48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8	-	2.72	"	168	2.72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0,000	8.33	"	1,200	8.33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	0.09	"	133	0.09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	-	0.01	"	10	0.01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註)	"	"	17,943	122,034	15.27	"	17,943	15.27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96	-	12.68	"	3,296	12.68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000	7.14	"	500	7.14		
"	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000	2.08	"	500	2.08		
					147,034						
高遠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註)	"	"	1,750	3,725	1.49	"	1,750	1.49		

註：該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原係Sawtry，因內部組織架構重整，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投資標的變更為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拓達電子	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照持股50%之合資公司	進貨	621,422	2 %	註1	註1	註1	-	-	%	
"	"	"	銷貨	(208,482)	(1) %	註2	註2	註2	25,272	1	%	
香港高照	南基國際	聯屬公司	進貨	359,400	1 %	註3	註3	註3	-	-	%	
"	拓達電子	"	進貨	168,965	1 %	註4	註4	註4	6,429	1	%	
"	拓達電子	"	銷貨	(703,394)	(3) %	註5	註5	註5	(92,177)	3	%	
"	上海高拓	"	銷貨	(119,634)	- %	註6	註6	註6	(19,148)	1	%	註8
上海高拓	拓達興	"	進貨	130,153	1 %	註7	註7	註7	-	-	%	

註1：本公司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本公司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註2：本公司對拓達電子之銷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本公司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

註3：香港高照對南基國際之進貨主要係T/T預付；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註4：香港高照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註5：香港高照對拓達電子之銷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註6：香港高照對上海高拓之銷貨主要係月結6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註7：上海高拓對拓達興之進貨主要係T/T預付；上海高拓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月結60天。

註8：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關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945,740(註2)	6.41	-	-	945,740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所需之產品，民國一〇二年度銷售金額為5,938,089千元，此交易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時，視為代採購交易，並同額調減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十九)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銷貨	28,802	註3	0.11 %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佣金收入	37,869	代採購金額0.6%計	0.14 %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945,740	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10.23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119,634	註3	0.45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收帳款	18,969	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0.21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市場服務費用	69,632	待處理訂單銷貨價格之0.4%-0.6%計算。	0.26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付費用	23,386	-	0.25 %
1	香港高照	香港威恆	3	倉儲管理費用	11,247	-	0.0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資本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賬款或出買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n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159,206	1,159,206	36,425	100.00%	1,692,414	142,204	142,204	-	100.00%	
"	高達能源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71號、173號、175號11樓及175號11樓之1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36,333	106,333	11,333	87.18%	22,671	(24,305)	(20,927)	136,333	87.18%	
"	昭揚電子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1號5樓之1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11,446	(5,247)	(1,168)	2,897	37.38%	
"	南基國際	香港大坑灣寶源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6/F 1609室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	273	20.00%	73,443	51,401	7,509	273	20.00%	
高達能源	歐多寶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27-9號B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8,071	(3,405)	(1,779)	1,050	35.00%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39,662	100.00%	1,692,388 (美金56,507千元)	142,575 (美金4,760千元)	142,575 (美金4,760千元)	39,662	100.00%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22室	電子零件買賣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195,250	100.00%	1,206,059 (美金40,269千元)	126,088 (美金4,210千元)	126,088 (美金4,210千元)	195,250	100.00%	
開曼亞福	香港威恆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樓23室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7,785 (港幣2,000千元)	7,785 (港幣2,000千元)	2,000	100.00%	22,425 (美金749千元)	5,723 (美金191千元)	5,723 (美金191千元)	2,000	100.0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按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開曼亞福	Eplus Co., Ltd.	3F, Muntwa Bldg., 1239-17, Gaepo-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965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美金1,400千元)	41,174 (美金1,400千元)	39	20.00%	52,600 (美金1,756千元)	1,958 (美金66千元)	-	39	20.00%	
開曼亞福	Eplus Asia Limited	Unit 704, 7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4 Hok Yuen St East, Hunghom, Ki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8 (美金256千元)	8 (美金256千元)	2	20.00%	1,917 (美金64千元)	(1,345) (美金45千元)	-	2	20.00%	
香港高拓	拓達電子	Unit 1605, 161F Graud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116,873	50.00%	497,462 (美金16,610千元)	37,133 (美金1,240千元)	20,121 (美金672千元)	116,873	50.00%	
拓達電子	拓碩科技有限公司	Unit 1605, 161F Graud tech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ong Kong	IC設計	3,745 (港幣1,950千元)	3,745 (港幣1,950千元)	1,950	35.00%	229 (美金8千元)	(186) (美金6千元)	(52) (美金2千元)	1,950	51.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係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	-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10,914 (美金364千元)	100%	10,914 (美金364千元)	405,420 (美金13,537千元)	-	100%	-
拓達興	電子零件買賣	99,050 (美金3,288千元)	係透過適合資公司拓達轉投資	11,942 (美金392千元)	37,583 (美金1,252千元)	-	49,525 (美金1,644千元)	3,077 (美金103千元)	50%	1,539 (美金51千元)	37,606 (美金1,256千元)	-	50%	-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1,684	457,774	2,025,32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TFT/LCD面版	\$ 12,143,939	9,083,901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2,303,136	6,191,298
動態記憶體	3,448,995	3,627,089
系統IC	1,828,424	1,985,515
發光二極體LED	3,023,798	4,316,325
其他	3,994,418	1,572,527
	<u>\$ 26,742,710</u>	<u>26,776,655</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台灣地區。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 3,202,693	8,639,421
大陸及香港	23,509,953	18,060,428
其 他	30,064	76,806
	<u>\$ 26,742,710</u>	<u>26,776,655</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1065	\$ 2,194	-	5,604,920	1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項目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766	(30,478)	433,288	593,469	(59,745)	533,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8	-	19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03,872	(822,168)	2,681,704	3,802,606	(745,357)	3,057,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73	(69,672)	38,501	142,640	(33,535)	109,105
存貨淨額	2,626,407	(857,929)	1,768,478	3,445,606	(662,019)	2,783,587
其他應收款	623,528	(120,307)	503,221	712,168	(106,014)	606,154
預付貨款	396,061	(92,284)	303,777	204,288	(77,930)	126,3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755	(42,231)	111,524	148,509	(13,630)	134,879
其他流動資產	61,501	(34,022)	27,479	33,487	(28,484)	5,003
流動資產合計	<u>7,937,261</u>	<u>(2,069,091)</u>	<u>5,868,170</u>	<u>9,082,773</u>	<u>(1,726,714)</u>	<u>7,356,0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0	-	29,200	28,840	-	28,8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19	-	214,719	181,455	-	181,4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239	464,228	540,467	67,504	473,230	540,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228	(638)	265,590	266,937	(1,406)	265,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8,215	68,215	-	46,827	46,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188	(25,380)	30,808	29,373	(9,481)	19,8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2,574</u>	<u>506,425</u>	<u>1,148,999</u>	<u>574,109</u>	<u>509,170</u>	<u>1,083,279</u>
資產總計	<u>\$ 8,579,835</u>	<u>(1,562,666)</u>	<u>7,017,169</u>	<u>9,656,882</u>	<u>(1,217,544)</u>	<u>8,439,33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030,290	(1,565,412)	464,878	1,456,084	(1,221,848)	234,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53	-	20,453	28,816	-	28,816
-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8,712	(718)	1,037,994	1,361,196	11,591	1,372,787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52,487	-	952,487	745,524	-	745,524
其他流動負債	165,343	(28,983)	136,360	158,699	(26,270)	132,429
流動負債合計	<u>4,207,285</u>	<u>(1,595,113)</u>	<u>2,612,172</u>	<u>3,750,319</u>	<u>(1,236,527)</u>	<u>2,513,792</u>
長期借款	1,136,070	-	1,136,070	1,635,660	-	1,635,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600	-	2,600
-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958,963	-	958,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20	33,187	81,007	62,116	19,638	81,7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33	8,221	32,354	27,335	11,081	38,4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8,023</u>	<u>41,408</u>	<u>1,249,431</u>	<u>2,686,674</u>	<u>30,719</u>	<u>2,717,393</u>
負債總計	<u>5,415,308</u>	<u>(1,553,705)</u>	<u>3,861,603</u>	<u>6,436,993</u>	<u>(1,205,808)</u>	<u>5,231,185</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736,618	-	1,736,618	1,684,646	-	1,684,646
資本公積	1,142,785	(305)	1,142,480	1,100,258	(762)	1,099,496
保留盈餘	427,932	(8,455)	419,477	528,373	(10,974)	517,399
其他權益	(146,394)	-	(146,394)	(98,665)	-	(98,6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60,941</u>	<u>(8,760)</u>	<u>3,152,181</u>	<u>3,214,612</u>	<u>(11,736)</u>	<u>3,202,876</u>
非控制權益	3,586	(201)	3,385	5,277	-	5,277
權益總計	<u>3,164,527</u>	<u>(8,961)</u>	<u>3,155,566</u>	<u>3,219,889</u>	<u>(11,736)</u>	<u>3,208,1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79,835</u>	<u>(1,562,666)</u>	<u>7,017,169</u>	<u>9,656,882</u>	<u>(1,217,544)</u>	<u>8,439,33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4,097,851	(7,321,196)	26,776,655
營業成本	(33,168,373)	7,143,143	(26,025,230)
營業毛利	929,478	(178,053)	751,425
銷售及管理費用	(650,438)	142,129	(508,309)
研究發展費用	(12,465)	-	(12,465)
營業費用合計	(662,903)	142,129	(520,774)
營業利益	266,575	(35,924)	230,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473	8,676	41,1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0)	(79)	(54,279)
財務成本	(66,614)	18,396	(48,2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83)	9,275	892
稅前淨利	169,851	344	170,195
所得稅費用	(63,768)	4,216	(59,552)
本期淨利	\$ <u>106,083</u>	<u>4,560</u>	110,64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85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2,91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559	2,976	117,535
非控制權益	(8,476)	1,584	(6,892)
本期淨利	\$ <u>106,083</u>	<u>4,560</u>	<u>110,6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9,806
非控制權益			(6,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2,914</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4</u>	<u>0.02</u>	<u>0.6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4</u>	<u>0.01</u>	<u>0.5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因合併公司對於合資投資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採比例合併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對於合資投資改採權益法處理，不再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相關影響金額彙總如下：

	101.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7,436	321,612	1,099,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32)	20,473	(95,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792)	(331,056)	(1,044,848)
匯率影響數	(77,815)	18,238	(59,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703)	29,267	(100,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469	(59,745)	53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766</u>	<u>(30,478)</u>	<u>433,288</u>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101.12.31	101.1.1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837	
其他收入	1,004	
	<u>\$ 1,84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9,240)	(11,081)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884	1,884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7,356)</u>	<u>(9,197)</u>

2.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予以追溯重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305	76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305</u>	<u>762</u>

3.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u>\$ 1,135</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薪資	\$ (1,974)	(3,109)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570</u>	<u>57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404)</u>	<u>(2,539)</u>

4.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4,866千元及33,304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9,638千元及33,187千元。
5. 合併公司對於合資投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採比例合併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對於合資投資改採權益法處理，不再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茲彙總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項 目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資產	\$ 2,036,506	1,701,979
非流動資產	24,993	10,887
減：流動負債	(1,597,027)	(1,239,636)
少數股權	<u>(244)</u>	<u>-</u>
淨影響數	<u>\$ 464,228</u>	<u>473,23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7,356)	(9,19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05	762
累積帶薪假	<u>(1,404)</u>	<u>(2,539)</u>
	<u>\$ (8,455)</u>	<u>(10,974)</u>

103027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簽章)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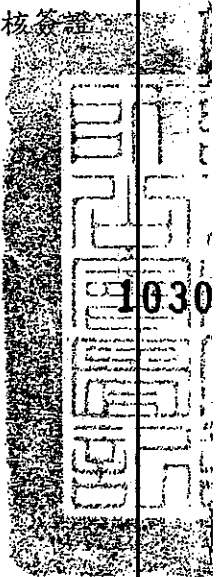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68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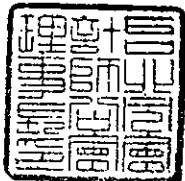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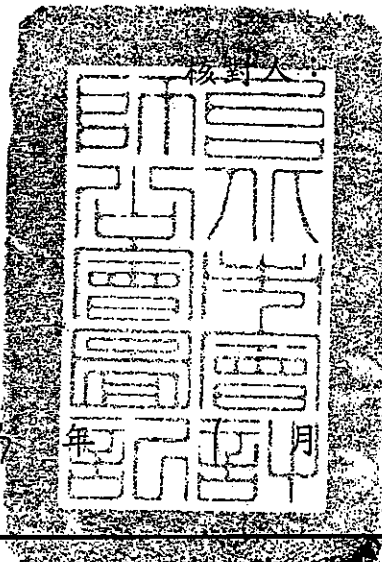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乾江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裝訂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抵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97,053千元及161,443千元，分別佔沖銷前合併資產總額之0.42%及0.98%，負債總額分別為63,362千元及99,837千元，分別佔沖銷前合併負債總額之0.53%及1.2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5,146千元、4,282千元、49,299千元及10,667千元，分別佔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各家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7.27%、5.18%、11.73%及5.26%。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七)所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1,864千元及145,484千元，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9)千元、1,232千元、1,526千元及3,08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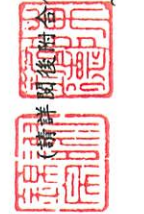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9.30			102.12.31			103.9.30			102.12.31			103.9.30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9,951	6	883,092	9	887,951	9	2100	4,651,247	31	1,585,503	17	3,554,789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6,106,992	41	2,853,984	31	3,615,872	35	2171	1,441,789	10	782,485	9	742,8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62,115	3	180,803	2	314,066	3	2181	71,230	-	6,429	-	43	-		
1301 存貨(附註六(六))	3,778,539	26	2,960,997	32	3,374,442	33	2300	38,918	-	9,809	-	37,247	-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544,609	4	340,716	4	501,358	5	2305	550,952	4	114,801	1	99,929	1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881,180	6	440,160	5	246,526	2	2311	84,792	1	303,318	3	48,0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357,521	2	159,766	1	52,239	-	2321	-	-	580,551	6	578,37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550	1	70,481	1	101,103	1	2322	-	-	908,750	10	906,190	9		
	<u>13,202,457</u>	<u>89</u>	<u>7,889,999</u>	<u>85</u>	<u>9,093,557</u>	<u>88</u>		<u>6,838,928</u>	<u>46</u>	<u>4,291,646</u>	<u>46</u>	<u>5,967,42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000	-	76,300	1	82,600	1		79	-	1,620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17,560	2	150,759	2	175,219	2	2503	191,563	1	576,310	6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652,771	4	644,939	7	627,629	6	2531	2,884,203	19	858,300	9	1,141,04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61,816	2	260,813	3	260,827	2	2541	203,900	1	141,453	2	139,5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	294,266	2	-	-	-	-	2670	3,279,745	21	1,577,683	17	1,280,545	12		
1932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	29,259	-	-	-		10,118,673	67	5,869,329	63	7,247,966	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090	1	196,135	2	133,595	1		-	-	-	-	-	-		
	<u>1,604,503</u>	<u>11</u>	<u>1,358,205</u>	<u>15</u>	<u>1,279,870</u>	<u>12</u>		<u>2,534,735</u>	<u>17</u>	<u>1,838,688</u>	<u>20</u>	<u>1,638,688</u>	<u>16</u>		
	<u>14,100,658</u>	<u>100</u>	<u>10,373,427</u>	<u>100</u>	<u>10,373,427</u>	<u>100</u>		<u>14,100,658</u>	<u>100</u>	<u>11,338,168</u>	<u>100</u>	<u>10,900,5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3110 普通股本	3110							212,714	1	201,481	2	201,481	2		
3200 資本公積	3200							70,090	-	146,394	2	146,394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259,130	2	114,600	1	113,36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541,934	3	462,475	5	461,242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44,814)	-	(70,090)	(1)	(82,967)	(1)		
未分配盈餘								(44,814)	-	6,300	-	12,600	-		
其他權益：								(44,814)	-	(70,090)	(1)	(82,96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4,442,513	31	3,375,541	37	3,120,091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245,774	2	3,334	-	5,3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4,688,287	33	3,378,875	37	3,125,461	30		
非控制權益								14,806,960	100	9,248,204	100	10,373,427	100		
權益總計								14,806,960	100	9,248,204	100	10,373,4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06,960	100	\$ 14,806,960	100	\$ 14,806,960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請詳附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611,339	101	6,701,863	101	37,395,890	101	18,839,23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575	1	34,187	1	209,275	1	101,157	1
營業收入淨額	15,518,764	100	6,667,676	100	37,186,615	100	18,738,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七及十二)	15,075,409	97	6,465,865	98	36,168,448	97	18,127,379	97
營業毛利	443,355	3	201,811	2	1,018,167	3	610,695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五)、(十七)、七及十二)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255,493	2	144,368	2	683,951	2	415,8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5	-	1,763	-	9,835	-	5,541	-
營業費用合計	258,188	2	146,131	2	693,786	2	421,416	2
6900 營業淨利	185,167	1	55,680	-	324,381	1	189,2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6,682	-	8,884	-	57,803	-	27,2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四)、(八)、(十三)及(二十))	(15,153)	-	(33,003)	-	7,175	-	(17,1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41,958)	-	(18,541)	-	(97,588)	-	(45,2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1,113	-	9,057	-	86,375	-	12,346	-
	684	-	(33,603)	-	53,765	-	(22,813)	-
7900 稅前淨利	185,851	1	22,077	-	378,146	1	166,46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0,054	-	13,088	-	87,001	-	56,716	-
本期淨利	145,797	1	8,989	-	291,145	1	109,7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83	-	(24,769)	-	32,806	-	27,26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3,500)	-	(4,500)	-	(6,300)	-	53,4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387	-	(4,211)	-	5,177	-	4,6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96	-	(25,058)	-	21,329	-	76,0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393	1	(16,069)	-	312,474	1	185,77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156	1	9,394	-	251,429	1	111,09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641	-	(405)	-	39,716	-	(1,341)	-
	\$ 145,797	1	8,989	-	291,145	1	109,75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836	1	(15,664)	-	270,405	1	187,1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557	-	(405)	-	42,069	-	(1,341)	-
	\$ 167,393	1	(16,069)	-	312,474	1	185,777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1		0.06		1.11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48		0.06		0.98		0.5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作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736,618	-	-	-	-	-	3,385	3,155,566	(1,341)	109,750
本期淨利(損)	1,142,480	190,025	98,665	(105,594)	(40,800)	-	-	111,091	-	76,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00	-	-	76,027	-	76,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27	53,400	-	-	187,118	(1,341)	185,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5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7,7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6,000)	-	(66,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調整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13,303)	-	(13,303)
庫藏股買回	-	-	-	-	-	(136,579)	-	(136,579)	-	(136,579)
庫藏股註銷	(97,930)	-	-	-	-	136,579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3,326)	-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638,688	201,481	146,394	(82,967)	12,600	-	5,370	3,125,461	3,326	3,125,46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38,688	201,481	146,394	(70,090)	6,300	-	3,334	3,378,875	3,334	3,378,875
本期淨利	-	-	-	-	-	-	-	251,429	-	291,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00)	-	-	18,976	-	21,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276	(6,300)	-	-	270,405	2,353	272,7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3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6,304)	-	-	-	-	(170,000)	-	(17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70)	-	(1,97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968,537	-	968,5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96,047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7,337	-	7,337
收購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191,064	-	191,064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2,534,735	212,714	70,090	(44,814)	-	-	245,774	4,688,287	191,064	4,688,28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146	166,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67	7,091
攤銷費用	14,33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87,659	32,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1)	(4,109)
利息費用	97,588	45,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375)	(12,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重衡量利益	(30,8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584)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0,043	29,7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748	54,500
其他	-	(1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033	152,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52,239)	(1,242,007)
存貨	(711,494)	(1,635,685)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837)	31,984
其他金融資產	(202,103)	-
其他營業資產	4,445	10,576
	(4,411,228)	(2,835,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7,789	(295,116)
預收款項	(558,672)	-
其他營業負債	291,857	65,447
	310,974	(229,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00,254)	(3,064,801)
調整項目合計	(3,962,221)	(2,912,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84,075)	(2,746,095)
收取之股利	-	776
支付之利息	(90,937)	(35,116)
支付之所得稅	(30,258)	(61,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5,270)	(2,842,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34,0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50)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934)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4,3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1)	(2,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6	2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5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54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497)	(109,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65,744	3,089,911
償還公司債	(1,100)	(411,630)
舉借長期借款	1,095,480	890,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8,018)	1,8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000)	(66,000)
庫藏股票買回	-	(136,579)
非控制權益投入	7,3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9,443	3,368,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83	38,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59	454,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092	43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951	887,95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高遠能源)	電池製造及能源 技術服務	88.89 %	87.18 %	87.18 %
"	HK XZJ Digital Co., Ltd (以下稱芯知己)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51.00 %	-	-
"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20.00 % (註)	(註)	(註)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Mighty Cosmo Limited (以下稱Samoa Mighty)	控股公司	65.00 %	-	-
Mighty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Samoa Dario)	控股公司	100.00 %	-	-
Dario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60.00 %	-	-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高照)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高拓)	各種電子零件配 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威恆)	倉儲服務及進出 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透過西薩摩亞收購Samoa Mighty 65%股權後，取得對香港南基之控制力，並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為供應商關係，攤銷期間為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87	634	53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13,064	882,458	887,4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19,951</u>	<u>883,092</u>	<u>887,95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u>(79)</u>	<u>(1,620)</u>	<u>-</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次順位債券投資	\$ 10,000	10,000	10,000
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	66,300	72,600
	<u>\$ 10,000</u>	<u>76,300</u>	<u>82,60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購買大眾銀行所發行之七年期次順位債券，票面利率為3.25%，每年付息一次，採攤銷後成本衡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瀚宇彩晶股份股份全數處份，因而認列處份投資利益5,58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部分，係採公允價值衡量，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當期產生之公允				
價值淨變動數	\$ <u>(13,500)</u>	<u>(4,500)</u>	<u>(6,300)</u>	<u>53,400</u>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25,000	33,460
國外權益投資	<u>196,560</u>	<u>125,759</u>	<u>141,759</u>
	<u>\$ 217,560</u>	<u>150,759</u>	<u>175,219</u>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12,706元、35,500千元、26,149千元及54,500千元之減損損失。

(五) 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應收票據	\$ 911,679	37,017	90,332
應收帳款	7,537,876	3,858,591	3,697,890
減：備抵呆帳	(101,020)	(43,160)	(68,780)
減：應收帳款讓售	<u>(2,241,543)</u>	<u>(998,464)</u>	<u>(103,570)</u>
	<u>6,106,992</u>	<u>2,853,984</u>	<u>3,615,8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455	217,521	314,066
減：備抵呆帳	<u>(39,340)</u>	<u>(36,718)</u>	<u>-</u>
	<u>462,115</u>	<u>180,803</u>	<u>314,066</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00,851	175,919	52,239
減：備抵呆帳	<u>(43,330)</u>	<u>(16,153)</u>	<u>-</u>
	<u>357,521</u>	<u>159,766</u>	<u>52,239</u>
長期應收款	<u>-</u>	<u>29,259</u>	<u>-</u>
	<u>\$ 6,926,628</u>	<u>3,223,812</u>	<u>3,982,177</u>

1. 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營運而發生，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尾款等。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逾期0~30天	\$ 353,726	308,446	180,620
逾期31~90天	62,983	181,046	57,433
逾期91~180天	25,431	27,106	22,275
逾期180天以上	<u>88,382</u>	<u>3,734</u>	<u>14,121</u>
	<u>\$ 530,522</u>	<u>520,332</u>	<u>274,449</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部份逾期帳款業已取具債務人房產抵押擔保。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客戶資金週轉困難而產生之逾期帳款，合併公司經與該等客戶協商還款計劃，並就約定還款期間長於一年以上者，轉列為長期應收帳款計29,25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帳款業已提前收回。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397	5,634	96,031
減損損失提列	<u>87,264</u>	<u>395</u>	<u>87,659</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77,661</u>	<u>6,029</u>	<u>183,69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839	2,740	37,579
減損損失提列	30,718	1,556	32,2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073)</u>	<u>-</u>	<u>(1,073)</u>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64,484</u>	<u>4,296</u>	<u>68,780</u>

4.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5.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其餘額分別為325,904千元、124,723千元及10,406千元。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103.09.30	第一商業銀行	\$ 152,150	36,035	31,880	註一及二
	台新商業銀行	7,303,200	1,277,038	1,048,245	"
	元大銀行	121,720	-	-	"
	遠東銀行	2,190,960	402,525	362,164	"
	台北富邦銀行	2,464,830	525,945	473,350	"
		<u>\$ 12,232,860</u>	<u>2,241,543</u>	<u>1,915,639</u>	
102.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198,000	15,181	13,657	註一及二
	台新商業銀行	1,407,650	755,798	655,347	"
	台北富邦銀行	688,850	227,485	204,737	"
		<u>\$ 3,294,500</u>	<u>998,464</u>	<u>873,741</u>	
102.09.30	第一商業銀行	\$ 1,186,800	103,570	93,164	註一及二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且合併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六)存 貨

	103.9.30	102.12.31	102.9.30
原 料	\$ 5,443	6,663	12,343
在途存貨	562,445	974,878	1,252,561
商品及製成品	3,210,651	1,979,456	2,109,538
	<u>\$ 3,778,539</u>	<u>2,960,997</u>	<u>3,374,442</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回升)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866)千元、27,108千元、20,043千元及29,72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關聯企業	\$ 61,864	147,477	145,484
合資企業	590,907	497,462	482,145
	<u>\$ 652,771</u>	<u>644,939</u>	<u>627,62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8,599千元、0千元、8,599千元及0千元之減損損失。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總資產	\$ <u>593,291</u>	<u>1,313,762</u>	<u>976,976</u>	
總負債	\$ <u>419,191</u>	<u>823,565</u>	<u>504,918</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收入	\$ <u>261,217</u>	<u>1,547,193</u>	<u>3,232,102</u>	<u>4,196,315</u>
本期淨利	\$ <u>(1,102)</u>	<u>10,665</u>	<u>19,879</u>	<u>34,984</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368)</u>	<u>1,232</u>	<u>1,547</u>	<u>3,080</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新增投資香港南基計65,935千元(美金2,220千元)，取得該公司20%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嗣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取得Samoa Mighty 65%股權，並因此取得對香港南基之控制力，合併公司並因此依公允價值重衡量其原持有之香港南基股份，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4. 合資企業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為拓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為50%。有關拓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總資產	\$ <u>5,536,939</u>	<u>4,907,992</u>	<u>4,791,588</u>	
總負債	\$ <u>4,355,126</u>	<u>3,916,177</u>	<u>3,827,298</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收入	\$ <u>8,273,195</u>	<u>5,632,472</u>	<u>21,225,286</u>	<u>13,727,616</u>
本期淨利	\$ <u>82,893</u>	<u>15,687</u>	<u>172,729</u>	<u>18,532</u>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41,481</u>	<u>7,825</u>	<u>84,828</u>	<u>9,26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香港南基原持股比例為20%，嗣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購買Samoa Mighty，因而取得對香港南基之控制力。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移轉對價

(1)此項交易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美金9,750千元)	\$ 294,938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10,322
或有對價	<u>5,076</u>
	<u>\$ 410,336</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香港南基2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30,886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或有對價

依或有對價協議，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相關或有價金5,076千元(美金168千元)估列入帳，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2.收購日所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559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13,303
存 貨	126,091
其他流動資產	79,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119
無形資產	171,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79
應付帳款	(146,3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5,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365)</u>
所收購淨資產	466,967
非控制權益	(191,0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34,433</u>
交易對價	<u>\$ 410,336</u>

商譽主要來自香港南基預期未來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合併公司並藉此拓展中國地區之市場。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香港南基之經營成果及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042,294千元及59,624千元。假設香港南基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39,642,618千元及316,227千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29,347	403,685
合併取得	-	-	8,387	8,387
增 添	-	-	4,201	4,201
處 分	-	-	(2,764)	(2,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8	248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39,419</u>	<u>413,75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27,843	402,181
增 添	-	-	2,990	2,990
處 分	-	-	(1,269)	(1,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13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29,577</u>	<u>403,9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898	112,974	142,872
合併取得	-	-	2,268	2,268
本年度折舊	-	1,758	5,909	7,667
處 分	-	-	(926)	(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0	60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1,656</u>	<u>120,285</u>	<u>151,94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7,551	109,040	136,591
本年度折舊	-	1,758	5,333	7,091
處 分	-	-	(694)	(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	100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9,309</u>	<u>113,779</u>	<u>143,0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68,078</u>	<u>76,362</u>	<u>16,373</u>	<u>260,813</u>
民國103年9月30日	<u>\$ 168,078</u>	<u>74,604</u>	<u>19,134</u>	<u>261,816</u>
民國102年9月30日	<u>\$ 168,078</u>	<u>76,951</u>	<u>15,798</u>	<u>260,82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供應商關係	商譽	總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合併取得	171,914	134,433	306,3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553</u>	<u>698</u>	<u>2,251</u>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73,467</u>	<u>135,131</u>	<u>308,598</u>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u>14,332</u>	<u>-</u>	<u>14,332</u>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4,332</u>	<u>-</u>	<u>14,3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59,135</u>	<u>135,131</u>	<u>294,26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u>	<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因取得香港南基之控制權而辨認之供應商關係及商譽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信用狀借款	\$ 1,077,628	209,664	689,774
信用借款	2,511,012	1,375,839	2,483,39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u>1,012,607</u>	<u>-</u>	<u>381,617</u>
合計	<u>\$ 4,651,247</u>	<u>1,585,503</u>	<u>3,554,7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29,194</u>	<u>6,560,376</u>	<u>3,150,908</u>
期末利率區間	<u>0.88%~6.16%</u>	<u>1.21%~3.25%</u>	<u>0.99%~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銀行借款	\$ 2,890,850	1,767,050	2,047,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08,750)	(906,190)
未攤銷費用	(6,647)	-	-
合計	<u>\$ 2,884,203</u>	<u>858,300</u>	<u>1,141,040</u>
期末利率區間	<u>1.69%~2.06%</u>	<u>1.09%~1.10%</u>	<u>1.06%~1.13%</u>

1.至上電子與香港高照(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十六億五千萬元及美金五千五百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聯貸銀行團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還款，並得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20%(含)。

(2)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00%(含)。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五億元。

於聯貸期間，至上電子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8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1)借款人每月匯入營收專戶之款項須達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計算基準日為每月一日至每月末日。

(2)借款人營收專戶每月之平均存款積數須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計算基準日為每月二十一日至次月二十日。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上列與銀行約定之營收專戶餘額為165,11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項下。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借款合同遵循

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向合庫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依合約須連續兩次未達成相關財務比率條件方構成違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均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合併報告附註六(十二)。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00,000	2,900,000	2,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537)	(28,639)	(7,121)	
累積已買回金額	(801,100)	(800,000)	(8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900,800)</u>	<u>(914,500)</u>	<u>(914,500)</u>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191,563	1,156,861	578,379	
減：流動部份	<u>-</u>	<u>(580,551)</u>	<u>(578,379)</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u>\$ 191,563</u>	<u>576,31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79)</u>	<u>(1,62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7,013</u>	<u>46,066</u>	<u>24,825</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 回權及賣回權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之損 益(列報於其他利 益及損失)	<u>\$ 2,968</u>	<u>-</u>	<u>1,541</u>	<u>4,306</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 數(帳列財務成本)	<u>\$ 676</u>	<u>2,171</u>	<u>5,060</u>	<u>8,581</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到期全數買回。
2. 上列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為13.2元/股，因公司股利配發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調整為12.7元/股。
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就委任保證發行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限內，本公司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作為擔保及借款金額上限擔保等條件；依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合約約定，本公司提供與保證銀行之有效應收帳款維持率不低於公司債保證餘額20%，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擔保比率增加至80%，直至下次檢核改善；另，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間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之合約約定係本公司提供予保證銀行，有效應收帳款維持率不低於公司債保證餘額20%，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得自行處分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品。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除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值，超過約定之200%的條件外，其餘各期及各項條件則符合合約約定。上述情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三日分別取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豁免函。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營業費用	\$ <u>321</u>	<u>524</u>	<u>1,382</u>	<u>1,580</u>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u>70</u>	<u>67</u>	<u>180</u>	<u>200</u>
營業費用	\$ <u>2,351</u>	<u>2,652</u>	<u>8,468</u>	<u>7,477</u>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所得稅費用	\$ <u>40,054</u>	<u>13,088</u>	<u>87,001</u>	<u>56,71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6,387</u>	<u>(4,211)</u>	<u>5,177</u>	<u>4,63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259,177</u>	<u>114,600</u>	<u>113,3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0,680</u>	<u>73,211</u>	<u>47,384</u>
		<u>102年度(實際)</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75 %</u>	<u>23.2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期初已發行	183,869	173,662
公司債轉換	69,605	-
庫藏股註銷	-	(9,793)
期末已發行	<u>253,474</u>	<u>163,869</u>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本之金額為696,050千元(69,60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程序業已完成。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186,790	875,294	855,294
庫藏股票交易	203,693	203,646	203,647
員工認股權	13,162	13,162	6,7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7,013</u>	<u>46,066</u>	<u>24,825</u>
	<u>\$ 1,410,658</u>	<u>1,138,168</u>	<u>1,090,528</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例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70,000</u>	<u>66,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00千元及3,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92千元及1,063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千元、0千元、10,000千元及6,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1千元、0千元、2,626千元及2,692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

5.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股本。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買回並註銷之庫藏股金額為136,579千元(股數為9,793千股)，分別減少股本97,930千元及資本公積38,649千元，該項交易業已完成註銷登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8,156</u>	<u>9,394</u>	<u>251,429</u>	<u>111,09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 246,266	163,869	183,869	173,662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	-	-	(7,6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650	-	42,19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250,916</u>	<u>163,869</u>	<u>226,064</u>	<u>166,045</u>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28,156	9,394	251,429	111,091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561	1,803	4,200	7,12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28,717</u>	<u>11,197</u>	<u>255,629</u>	<u>118,21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基本)	\$ 250,916	163,869	226,064	166,045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5,551	38,022	34,851	44,995
員工紅利估計視為全數 發放股票之影響	<u>247</u>	<u>746</u>	<u>817</u>	<u>7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稀釋)	<u>\$ 266,714</u>	<u>202,637</u>	<u>261,732</u>	<u>211,786</u>

(十九) 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商品銷售	\$ 15,516,665	6,666,870	37,177,876	18,716,200
佣金收入及其他	<u>2,099</u>	<u>806</u>	<u>8,739</u>	<u>21,874</u>
	<u>\$ 15,518,764</u>	<u>6,667,676</u>	<u>37,186,615</u>	<u>18,738,074</u>

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階層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1. 合併公司未取具商品所有權，且不負商品銷售之責任。
2. 該項收入雖係由合併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惟信用風險係由該商品之供應商承擔。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114	-	1,541	4,1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05)	(35,500)	(34,748)	(54,5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59	3,094	4,295	33,0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重衡量利益	-	-	30,8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584	-	5,584	-
其他	<u>(405)</u>	<u>(597)</u>	<u>(383)</u>	<u>172</u>
	<u>\$ (15,153)</u>	<u>(33,003)</u>	<u>7,175</u>	<u>(17,16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情形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				
價值淨變動數	\$ (7,916)	(4,500)	(716)	53,4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重分類至損益	(5,584)	-	(5,58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500)	(4,500)	(6,300)	53,400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2)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額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7,535,450	7,889,999	4,789,494	55,078	3,045,4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3,019	1,513,019	1,513,019	-	-
可轉換公司債	191,563	198,100	-	-	198,100
其他金融負債	437,225	437,225	437,225	-	-
	\$ 9,677,257	10,038,343	6,739,738	55,078	3,243,527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352,553	3,409,523	2,541,818	867,70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8,914	788,914	788,914	-	-
可轉換公司債	1,156,861	1,185,500	585,500	-	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2,182	72,182	72,182	-	-
	<u>\$ 5,370,510</u>	<u>5,456,119</u>	<u>3,988,414</u>	<u>867,705</u>	<u>600,000</u>
10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5,602,019	5,695,561	4,542,011	1,153,5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2,878	742,878	742,878	-	-
可轉換公司債	578,379	585,500	585,500	-	-
其他金融負債	48,471	48,471	48,471	-	-
	<u>\$ 6,971,747</u>	<u>7,072,410</u>	<u>5,918,860</u>	<u>1,153,550</u>	<u>-</u>

2.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547	30.43	2,512,397	52,953	29.95	1,585,954	73,138	29.67	2,170,00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7,839	30.43	3,890,914	57,899	29.95	1,734,080	122,651	29.67	3,639,056

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785千元及14,6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下表係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79)	(79)
	<u>\$ 10,000</u>	<u>-</u>	<u>(79)</u>	<u>9,921</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300	-	-	76,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620)	(1,620)
	<u>\$ 76,300</u>	<u>-</u>	<u>(1,620)</u>	<u>74,680</u>
102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600	-	-	82,60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 2.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3.9.30	102.12.31	102.9.30
關聯企業	\$ 6,558	9,095	8,211	60,188	6,640	11,396	47,581
合資企業	1,583,235	553,293	3,826,870	650,185	455,475	169,407	257,675
其他關係人	-	-	-	7,581	-	-	8,810
	<u>\$ 1,589,793</u>	<u>562,388</u>	<u>3,835,081</u>	<u>717,954</u>	<u>462,115</u>	<u>180,803</u>	<u>314,06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銷售予合資企業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3.9.30	102.12.31	102.9.30
關聯企業 \$	6,406	13,260	674,606	118,680	-	-	-
合資企業	1,549,077	28,704	3,800,139	592,766	71,230	6,429	-
其他關係人	-	-	-	3,268	-	-	43
\$	<u>1,555,483</u>	<u>41,964</u>	<u>4,474,745</u>	<u>714,714</u>	<u>71,230</u>	<u>6,429</u>	<u>43</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預付貨款餘額為8,982千元，另，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98,563千元、108,631千元及13,996千元。

3.出售勞務予關係人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3.9.30	102.12.31	102.9.30
合資企業— 倉儲管理 服務 \$	<u>8,825</u>	<u>4,874</u>	<u>22,430</u>	<u>12,951</u>	<u>3,881</u>	<u>7,275</u>	<u>4,581</u>

4.租 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793千元與442千元及1,640千元，其收款條件以票據方式支付，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033	3,306	32,164	19,689
退職後福利	83	78	243	238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1,116</u>	<u>3,384</u>	<u>32,407</u>	<u>19,927</u>

2.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融通資金情形如下：(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月至9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u>\$ 259,257</u>	<u>259,257</u>	2.4%~5%	<u>2,853</u>	<u>2,85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9.30	102.12.31	102.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544,609	340,716	501,358
應收帳款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31,261	448,432	753,294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u>242,682</u>	<u>244,440</u>	<u>245,029</u>
		<u>\$ 918,552</u>	<u>1,033,588</u>	<u>1,499,6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借款擔保信用狀	\$ -	-	<u>5,000</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2,498</u>	<u>6,889</u>	<u>16,892</u>

單位：美金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提供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6,089,430千元、2,611,480千元及2,677,2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計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15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0	56,777	58,137	1,135	46,500	47,635
勞健保費用	107	3,883	3,990	98	3,379	3,477
退休金費用	70	2,672	2,742	67	3,176	3,2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	4,507	4,545	27	2,425	2,452
折舊費用	116	2,724	2,840	243	1,962	2,205
攤銷費用	-	10,954	10,954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5	177,457	181,242	3,840	153,992	157,832
勞健保費用	319	11,661	11,980	293	10,142	10,435
退休金費用	180	9,850	10,030	200	9,057	9,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	12,044	12,158	81	7,347	7,428
折舊費用	509	7,158	7,667	736	6,355	7,091
攤銷費用	-	14,332	14,332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芯知己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0,000	-	-	2.4%	2	-	營運週轉	-	-	-	444,251	888,503
1	本公司	香港南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0,000	-	-	2.4%	2	-	營運週轉	-	-	-	444,251	888,503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香港高冠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4,442,513	4,118,580	3,351,160	2,002,408	-	75%	8,885,026	是	否	否
1	"	上海高拓	"	4,442,513	183,060	91,290	91,290	-	2%	8,885,026	是	否	是
1	"	高達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42,513	30,000	30,000	10,000	-	1%	8,885,026	是	否	否
1	"	香港南基	"	4,442,513	1,278,060	1,278,060	1,025,491	-	29%	8,885,026	是	否	否
1	"	慈知已	"	4,442,513	1,562,600	1,338,920	863,457	-	30%	8,885,026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次順位債券-大眾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4,068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1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8	-	2.72	"	
"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6,000	8.33	"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	0.09	"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	-	0.01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	"	37,943	164,285	15.27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96	-	12.68	"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3,000	7.14	"	
"	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8,000	2.08	"	
"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30,050	2.24	"	
"	斯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4,000	12.09	"	
					<u>215,335</u>			
高達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	"	1,750	2,225	1.49	"	

註：其中20,000千股為可轉換特別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拓達電子	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照持股50%之合資公司	進貨	179,458	- %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	"	銷貨	(365,378)	(1)%	月結30天	"	"	15,445	-%	
香港高照	香港南基	註1	進貨	1,028,520	- %	T/T預付	"	"	-	-%	註1
"	拓達電子	合資企業	銷貨	(3,448,845)	(8)%	月結30天	"	"	440,030	7%	
"	上海高拓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1,021)	- %	月結60天	"	"	26,538	-%	註2
"	芯知已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73,884)	(2)%	月結60天	"	"	631,231	10%	註2
上海高拓	拓達興	合資企業	進貨	615,720	2 %	T/T預付	"	"	-	-%	
芯知已	拓達電子	"	進貨	2,604,074	6 %	月結30天	"	"	(57,069)	(4)%	
"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73,884	12 %	月結60天	"	"	(631,231)	(43)%	註2
拓達電子	本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9,458)	- %	月結30天	"	"	-	-%	
"	本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365,378	1 %	月結30天	"	"	(15,445)	(1)%	
"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448,845	8 %	月結30天	"	"	(440,030)	(30)%	
"	芯知已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04,074)	(6)%	月結30天	"	"	57,069	1%	
上海高拓	香港高照	"	進貨	101,021	- %	月結60天	"	"	-	-%	註2
香港南基	香港高照	"	銷貨	1,028,520	- %	T/T預收	"	"	-	-%	
拓達興	上海高拓	"	銷貨	(615,720)	(2)%	T/T預收	"	"	-	-%	

註1：香港南基原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故取得控制力後之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沖銷。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3,932 (註2、3)	5.70	-	-	479,687	-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440,030	15.28	-	-	247,225	-
香港高照	芯知已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1,231	3.25	-	-	603,699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所需之產品，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售金額為4,590,976千元，此交易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表這時，視為代採購交易，並同額調減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註3：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佣金收入	29,528	代採購金額0.6%計	0.08 %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1,203,932	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8.13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101,021	註3	0.27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收帳款	26,538	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	0.18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市場服務費用	76,072	代處理訂單銷貨價格之0.4%-0.6%計算。	0.20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付費用	31,009	"	0.21 %
1	香港高照	芯知已	3	應收帳款	631,231	月結60天	4.27 %
1	香港高照	香港南基	3	進貨	360,320	預付貨款	1.0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g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454,143	1,159,206	46,175	100.00%	2,139,565	122,635	122,635	註2
"	高達能源	新北市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71號、173號、175號11樓及175號11樓之1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56,333	136,333	13,333	88.89%	3,277	(42,310)	(37,424)	"
"	昭揚電子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5樓之1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	(7,619)	(2,848)	"
"	香港南基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65,934	273	20.00%	125,575	84,659	15,513	註2
"	芯知己	豐盛工業中心B座16/F 1609室	電子零件買賣	7,637	-	255	51.00%	34,021	51,087	26,019	註2
高達能源	歐多寶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27-9號B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6,473	(4,564)	(1,598)	-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1,263,052	1,263,052	39,662	100.00%	1,823,946	103,611	103,611	註2
				(美金39,662千元)	(美金39,662千元)			(美金59,939千元)	(美金3,432千元)	(美金3,432千元)	
西薩摩亞	Samoa Mighty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294,938	-	527	65.00%	150,378	35,859	23,308	"
				(美金9,750千元)				(美金4,942千元)	(美金1,188千元)	(美金772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22室	電子零件買賣	811,751	811,751	195,250	100.00%	1,319,406	93,276	93,276	"
				(美金25,283千元)	(美金25,283千元)			(美金43,359千元)	(美金3,090千元)	(美金3,090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威源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樓23室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7,785	7,785	2,000	100.00%	29,831	6,991	6,991	"
				(港幣2,000千元)	(港幣2,000千元)			(美金980千元)	(美金232千元)	(美金232千元)	
開曼亞福	Eplus Co., Ltd.	3F, Munhwa Bldg., 1239-17, Gaepo-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965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1,174	39	20.00%	53,443	845	-	-
				(美金1,400千元)	(美金1,400千元)			(美金1,756千元)	(美金28千元)	-	-
開曼亞福	Eplus Asia Limited	Unit 704, 7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4 Hok Yuen St East, Hungghom, Kl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8	8	2	20.00%	1,948	6,192	-	-
				(美金256千元)	(美金256千元)			(美金64千元)	(美金205千元)	-	-
Samoa Mighty	Samoa Dario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24,534	-	811	100.00%	231,351	35,859	35,859	註2
				(美金811千元)				(美金7,603千元)	(美金1,188千元)	(美金1,188千元)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電子零件買賣	24,534	-	818	60.00%	231,351	84,659	35,859	註2
				(美金811千元)				(美金7,603千元)	(美金2,804千元)	(美金1,188千元)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Unit 1605, 161F Graud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435,450	435,450	116,873	50.00%	590,907	172,729	86,365	-
				(美金15,000千元)	(美金15,000千元)			(美金19,419千元)	(美金5,721千元)	(美金2,861千元)	

註1：係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2：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係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	-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3,343 (美金111千元)	100%	3,343 (美金111千元)	415,287 (美金13,647千元)	-
拓達興	電子零件買賣	149,584 (美金5,027千元)	係透過合資公司拓達興轉投資	49,525 (美金1,644千元)	25,267 (美金869千元)	-	74,792 (美金2,513千元)	(5,956) (美金197千元)	50%	(2,978) (美金98千元)	61,666 (美金2,027千元)	-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評價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6,951	457,774	2,665,508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 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2
(五)關係人交易	32~34
(六)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3,774千元及64,00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7,733千元及投資利益8,37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泳 華

會 計 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5,912,004	101	26,143,983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7,683</u>	<u>1</u>	<u>136,70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784,321	100	26,007,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u>15,276,159</u>	<u>97</u>	<u>25,327,171</u>	<u>98</u>
5910 營業毛利	<u>508,162</u>	<u>3</u>	<u>680,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一)、五及十)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289,134	2	320,8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16</u>	<u>-</u>	<u>18,714</u>	<u>-</u>
	<u>298,950</u>	<u>2</u>	<u>339,58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09,212</u>	<u>1</u>	<u>340,51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23	-	3,90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17,132	-	35,17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九)及(十))	<u>16,711</u>	<u>-</u>	<u>39,040</u>	<u>-</u>
	<u>37,966</u>	<u>-</u>	<u>78,11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32,075	-	45,28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一))	28,894	-	32,770	-
7581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405	-	1,96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3,583	-	10,417	-
7880 減損損失及其他(附註四(三))	<u>24,000</u>	<u>-</u>	<u>4,902</u>	<u>-</u>
	<u>88,957</u>	<u>-</u>	<u>95,3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8,221	1	323,29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u>43,662</u>	<u>-</u>	<u>71,682</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14,559</u>	<u>1</u>	<u>251,614</u>	<u>1</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0.88</u>	<u>0.64</u>	<u>1.76</u>	<u>1.37</u>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0.73</u>	<u>0.54</u>	<u>1.26</u>	<u>0.9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57,232	1,276,806	126,703	14,545	405,511	(101,513)	-	(214,719)	3,464,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61	-	(38,16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968	(86,968)	-	-	-	-
現金股利	-	-	-	-	(270,000)	-	-	-	(27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4,008	-	-	44,008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要素	-	42,400	-	-	-	-	-	-	42,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24	(1,141)	-	-	-	-	-	-	8,28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5,098)	(285,098)
註銷庫藏股	(282,010)	(217,807)	-	-	-	-	-	499,8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41,160)	-	(41,16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51,614	-	-	-	251,61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4,646	1,100,258	164,864	101,513	261,996	(57,505)	(41,160)	-	3,214,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61	-	(25,16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8)	2,848	-	-	-	-
現金股利	-	-	-	-	(215,000)	-	-	-	(21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8,089)	-	-	(48,08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調整權益組成要素	-	(21,331)	-	-	-	-	-	-	(21,3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1,972	157,752	-	-	-	-	-	-	399,7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3,437)	(283,437)
註銷庫藏股	(190,000)	(93,437)	-	-	-	-	-	283,437	-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457)	-	-	-	-	-	-	(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360	-	360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14,559	-	-	-	114,5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6,618	1,142,785	190,025	98,665	139,242	(105,594)	(40,800)	-	3,160,941

註1：董監酬勞5,837千元及員工紅利16,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411千元及員工紅利9,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4,559	251,6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97	9,00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3,516)	(6,3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69,183	77,0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4,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132)	(35,17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2,411	46,6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383)	7,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25,582	799,612
存貨減少(增加)	1,167,175	(626,181)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285)	41,2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98	58,4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14,615)	(115,7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861)	(44,286)
其他	16,224	22,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0,537</u>	<u>490,5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6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2,039)	(15,79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800)	(339,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其他	(9,692)	(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531)</u>	<u>(416,5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52	(1,199,16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6,100)	617,400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07,62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75,555	26,709
發放現金股利	(215,000)	(270,000)
購入庫藏股	(283,437)	(285,0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4,956)</u>	<u>(110,15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55,950)	(36,1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6,775	232,8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40,825</u>	<u>196,7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549</u>	<u>24,9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1,363</u>	<u>77,2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數	<u>\$ 399,724</u>	<u>8,283</u>
註銷庫藏股	<u>\$ 283,437</u>	<u>499,817</u>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952,487</u>	<u>745,52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26人及1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且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前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以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上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資本化之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另，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年度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u>198</u>	<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u>-</u>	<u>976</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不適用避險會計處理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u>198</u>	USD 7,000千元	<u>(976)</u>	USD31,000千元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匯率交換外匯合約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所持有前述尚未到期金融商品合約因不採用避險會計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174千元及(36,253)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列於兌換損益淨額項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101.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資產(負債)
匯率交換	USD 7,000	101.12.14~	102.1.17	USD/NTD	\$ <u>198</u>
外匯合約	千元	101.12.17		29.1~29.13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資產(負債)
匯率交換	USD31,000	100.12.7~	101.1.17~	USD/NTD	\$ <u>(976)</u>
外匯合約	千元	100.12.19	101.3.12	30.1~30.332	

2.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四(九)。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次順位債券投資	\$ 10,000	10,000
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19,200	18,840
	<u>\$ 29,200</u>	<u>28,84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購買大眾銀行所發行之七年期次順位債券，票面利率為3.25%，每年付息一次。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投資款

	101.12.31	100.12.31
股權投資-成本	\$ 268,707	216,668
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59,213)	(35,213)
	<u>\$ 209,494</u>	<u>181,455</u>

累積減損變動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期初累積減損	\$ 35,213	30,713
本期提列	24,000	4,500
期末累積減損	<u>\$ 59,213</u>	<u>35,213</u>

1.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4,000千元及4,500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參與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投資5,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止，該公司之增資程序尚在進行中。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666	2,187
應收帳款	<u>1,671,525</u>	<u>2,134,358</u>
	1,672,191	2,136,545
減：應收帳款讓售	(206,525)	(310,104)
備抵呆帳	<u>(1,726)</u>	<u>(5,262)</u>
	<u>\$ 1,463,940</u>	<u>1,821,179</u>

-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與數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額分別為20,996千元及31,061千元。另，因讓售應收帳款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405千元及1,968千元，帳列「財務費用」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條件如下：

<u>101.12.31</u>						
<u>承購銀行</u>	<u>轉售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利率</u>	<u>手續費率</u>	<u>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u>	<u>提供擔保 項目</u>
第一商業銀行	\$ <u>206,525</u>	<u>185,529</u>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USD80,000千元

<u>100.12.31</u>						
<u>承購銀行</u>	<u>轉售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利率</u>	<u>手續費率</u>	<u>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u>	<u>提供擔保 項目</u>
第一商業銀行	\$ <u>310,104</u>	<u>279,043</u>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USD80,000千元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之手續費依承購發票金額計收0.013%-0.1%，預支價金之利率採逐筆議價。

- 4.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5,262	38,763
本期迴轉	(3,516)	(6,305)
本期實際收回	-	(26,256)
本期沖銷	<u>(20)</u>	<u>(940)</u>
期末餘額	<u>\$ 1,726</u>	<u>5,2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迴轉之呆帳利益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五)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存貨	\$ 853,415	1,349,414
在途存貨	<u>22,649</u>	<u>708,830</u>
	876,064	2,058,24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2,726)</u>	<u>(118,548)</u>
	<u>\$ 703,338</u>	<u>1,939,6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69,183千元及77,087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100.00	\$ 1,507,434	100.00	1,501,096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達能源)	83.33	16,924	83.33	26,377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昭揚電子)	37.38	<u>12,614</u>	33.33	<u>15,963</u>
		<u>\$ 1,536,972</u>		<u>1,543,436</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u>\$ 17,132</u>		<u>35,173</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資西薩摩亞308,66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額皆為1,159,206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昭揚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並增額認購計9,800千元，致持股比例增加至37.38%，並因此調整減列資本公積4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26,467千元及16,667千元。
4. 高達能源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及十一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31,333千元；另，高達能源復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2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106,333千元及81,333千元。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11,652	-
擔保借款	-	-
合計	\$ 11,652	-
未動支額度	\$ 2,939,423	3,428,238
期末利率區間	0.95%	-
借款保證票據	\$ 3,350,635	3,948,23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 途</u>	101.12.31	100.12.31
合庫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 582,600	908,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計			\$ 582,600	908,700
期末利率區間			1.1734%~1.1749%	1.41%~1.4543%

1. 本公司與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高照)(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十五億七千萬元及美金二千四百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聯貸銀行團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還款，並得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20%(含)。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高於200%(含)。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五億元。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聯貸期間，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8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 (1) 借款人每月匯入營收專戶之款項須達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計算基準日為每月一日至每月末日。
- (2) 借款人營收專戶每月之平均存款積數須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計算基準日為每月二十一日至次月二十日。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
103.1.1~103.12.31	-
104.1.1~104.12.31	582,600
合 計	\$ 582,600

(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1.12.31	100.12.31
原發行總額	\$ 2,300,000	2,300,000
累積已轉換、賣回及贖回金額	(1,314,900)	(500,000)
帳面金額	985,100	1,800,000
減：流動部份	(952,487)	(745,524)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	(32,613)	(95,513)
	\$ -	958,963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0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9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8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00.7.26	99.4.20	98.7.3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100.7.26~103.7.26	99.4.20~104.4.20	98.7.3~103.7.3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 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 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 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99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98年度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債券面額將其持有之債券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 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101.12.31之 轉換價格	15.84元(註二)	23.57元(註二)	(註一)

註一：本公司98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0年3月全數轉換完畢。

註二：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例超過1.5%時，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1. 上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 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 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擔保條件

- A. 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5%，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7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及設質定存單，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5%，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2.上述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8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85%，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90%，第四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95%，第五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10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3)其他條件

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香港高照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於借款額度內所動用之餘額及轉換公司債餘額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八億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上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1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5倍。
- D.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

(2)擔保條件

-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80%。
 - B.第二年起，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100%。
 - C.若前述二點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及擔保條件之情形。
- 5.上列由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300,000	2,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含遞延發行成本)	(32,613)	(95,513)
累積已轉換金額	(914,500)	(500,000)
累積贖回及賣回金額	(400,400)	-
小計	952,487	1,704,487
減：流動部份	(952,487)	(745,52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958,9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 18,013	22,874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58,490	109,798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	\$ (20,453)	(30,440)
應付公司債買回利益	\$ 484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期初帳面價值	\$ (30,440)	(17,923)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本期新增原始帳面價值	-	(2,100)
本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註)	(3,583)	(10,417)
本期公司債買回及賣回調整	<u>13,570</u>	<u>-</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後公平價值	<u>\$ (20,453)</u>	<u>(30,440)</u>

註：係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係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	\$ (20,453)	(27,840)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非流動	<u>-</u>	<u>(2,600)</u>
	<u>\$ (20,453)</u>	<u>(30,440)</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6.提供擔保品供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另，轉換為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十)退休金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496)	(7,2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2,283)</u>	<u>(38,515)</u>
累積給付義務	(47,779)	(45,7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364)</u>	<u>(14,453)</u>
預計給付義務	(54,143)	(60,1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232</u>	<u>21,759</u>
提撥狀況	(30,911)	(38,4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521	7,99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9)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276</u>	<u>3,0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133)</u>	<u>(27,33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退休金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751	778
利息成本	1,201	95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15)	(247)
攤銷數	<u>507</u>	<u>802</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244	2,28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5,452</u>	<u>5,94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u>\$ 7,696</u>	<u>8,235</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2.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18,672千元及8,836千元。

本公司因員工縮減影響退休金給付，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縮減利益5,32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十一)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41,972千元及9,42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分別為1,736,618千元及1,684,64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金額均為66,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除下段所述情形外，其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58,490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說明詳附註四(九)。前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金額確定之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比例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例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u>215,000</u>	<u>270,000</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9,000	16,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u>3,411</u>	<u>5,837</u>
	\$ <u>12,411</u>	<u>21,83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及盈虧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估列之，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此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數分別為4,863千元及12,41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5.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股本，其中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註銷已購回之庫藏股19,000千股及28,201千股，註銷股本金額為190,000千元及282,010千元，業已完成註銷登記。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045	64,4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383)	7,186
帳列所得稅費用	\$ 43,662	71,68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估列係依各項暫時性差異預計迴轉年度所適用之法定稅率估計之。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6,898	54,960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損失	8,015	4,911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8,749	11,811
	\$ 43,662	71,68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363	20,1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28	11,778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32	2,89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4,834	4,647
備抵呆帳超限數及其他	<u>310</u>	<u>814</u>
	<u>62,767</u>	<u>40,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80,908)	(69,98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10,67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及其他	<u>(34)</u>	<u>(1,032)</u>
	<u>(80,942)</u>	<u>(81,692)</u>
	<u>\$ (18,175)</u>	<u>(41,40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640	20,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47,815)</u>	<u>(62,116)</u>
淨 額	<u>\$ (18,175)</u>	<u>(41,408)</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39,242</u>	<u>261,9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192</u>	<u>29,113</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81%(預計)</u>	<u>21.70%(實際)</u>

5.除民國九十七年度外，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稅捐機關業已複查決定，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部分主張勝訴，而部分主張則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就該等年度再提起行政救濟。另，本公司業已依上述核定結果部分調整入帳。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58,221</u>	<u>114,559</u>	<u>323,296</u>	<u>251,6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8,862</u>	<u>178,862</u>	<u>183,192</u>	<u>183,192</u>
基本每股盈餘	\$ <u>0.88</u>	<u>0.64</u>	<u>1.76</u>	<u>1.3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221	114,559	323,296	251,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u>18,013</u>	<u>14,951</u>	<u>22,874</u>	<u>18,985</u>
	\$ <u>176,234</u>	<u>129,510</u>	<u>346,170</u>	<u>270,5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862	178,862	183,192	183,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估列視為全數				
發放股票股利	980	980	1,306	1,306
可轉換公司債	<u>61,413</u>	<u>61,413</u>	<u>89,917</u>	<u>89,91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241,255</u>	<u>241,255</u>	<u>274,415</u>	<u>274,415</u>
稀釋每股盈餘	\$ <u>0.73</u>	<u>0.54</u>	<u>1.26</u>	<u>0.99</u>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餘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約略相當：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9,200	29,838	28,840	29,4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9,494	(註)	181,455	(註)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952,487	952,487	1,704,487	1,704,487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進貨擔保信用狀	-	-	-	USD 300千元
借款擔保信用狀	-	USD8,000千元	-	USD2,000千元
背書保證	-	2,383,155	-	2,291,315

註：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u>10,000</u>	<u>10,000</u>
金融負債	\$ <u>952,487</u>	<u>1,704,487</u>
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 <u>584,546</u>	<u>716,051</u>
金融負債	\$ <u>594,252</u>	<u>908,700</u>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應付費用及其他。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4)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受限制部分)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 -	952,487	-	1,704,487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分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本公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括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其中上市公司股票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27%及33%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預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本公司在現有的借款水準下，估計每季利息支出將增加371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匯率交換合約及買入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且作定期評估，並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達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照)	開曼亞福(註1)之子公司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高拓)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
昭揚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拓達電子)	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照持股50%之合資公司
E-PLUS ASIA Limited (E-PLUS ASIA)	開曼亞福(註2)之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E-PLUS CO., Ltd. (E-PLUS)	"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本公司透過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開曼亞福)間接持有100%之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2)本公司透過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開曼亞福)間接持有20%之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拓達電子	\$ 101,790	1	30,011	-
E-PLUS ASIA	66,438	1	52,205	-
昭揚電子	57,135	-	270,692	1
香港高照	43,571	-	173,226	1
上海高拓	6,175	-	7,212	-
高達能源	374	-	157	-
E-PLUS	-	-	376	-
	<u>\$ 275,483</u>	<u>2</u>	<u>533,879</u>	<u>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香港高照、上海高拓及拓達電子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香港高照及上海高拓之收款條件採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香港高照及上海高拓之收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本公司對香港高照及上海高拓之收款期間均較出售與非關係人之客戶為長；對拓達電子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昭揚電子、E-PLUS ASIA及高達能源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拓達電子	\$ 360,759	2	440,591	2
香港高照	5,001	-	117,683	-
昭揚電子	-	-	1,292	-
	\$ 365,760	2	559,566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香港高照及拓達電子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香港高照之付款條件採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香港高照之付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或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本公司對拓達電子之付款條件分別為T/T預付、月結30天及OA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本公司對主要非關係人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3. 進銷貨帳款餘額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款項：				
昭揚電子	\$ 31,453	1	78,378	4
香港高照	8,590	1	1,368	-
拓達電子	7,048	-	30,649	2
上海高拓	333	-	1,897	-
高達能源	41	-	-	-
	\$ 47,465	2	112,292	6
應付款項：				
拓達電子	-	-	7,378	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拓達電子之預付貨款餘額為149,110千元。

5.管理費用

本公司座落於香港之發貨倉庫係委由香港威恆管理，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9,167千元及9,09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香港威恆之代墊費用分別為634千元及1,407千元，帳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項下。

6.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金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香港高照	\$ 2,150,115	2,230,735
上海高拓	233,040	60,580
	\$ 2,383,155	2,291,315

7.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2,191	17,058
獎金及特支費	10,402	8,890
業務執行費用	2,523	4,736
員工紅利	1,900	4,900
	\$ 27,016	35,584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43,721	519,276
應收帳款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01,717	806,810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46,787	249,132
		\$ 1,192,225	1,575,2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四(四)、(十二)及五所述者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300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之借款擔保信用狀分別為美金8,000千元及美金2,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141,079	141,079	-	153,624	153,624
勞健保費用		-	9,148	9,148	-	9,741	9,741
退休金費用		-	7,696	7,696	-	8,235	8,235
其他用人費用		-	8,958	8,958	-	15,361	15,361
折舊費用		-	7,797	7,797	-	9,005	9,005

註：含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863千元及12,411千元。

(二)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218	29.13	1,637,630	66,963	30.29	2,029,1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1,749	29.13	1,507,434	49,557	30.29	1,501,0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987	29.13	844,405	52,685	30.29	1,595,8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請詳附註四(一)說明。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3,160,941	2,211,275	2,150,115 (註3)	-	68 %	6,321,882
	"	上海高拓	"	3,160,941	233,040	233,040 (註4)	-	7 %	6,321,882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773,403千元。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03,82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次順位債券—大眾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638	
"	私募普通股—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19,200	0.20	19,200	
					<u>29,200</u>			
"	股票(單)：西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25	1,507,434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高達能源	"	"	8,333	16,924	83.33	"	
"	昭揚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	2,897	12,614	37.38	"	
					<u>1,536,972</u>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48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8	-	2.72	"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3,000	8.33	"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	0.09	"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	-	0.01	"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94	165,534	15.27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96	30,960	13.74	"	
					<u>209,494</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拓達電子	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照持股50%之合資公司	進貨	360,759	2 %	註1	註1	註1	-	- %		
"	"	"	銷貨	(101,790)	(1) %	註2	註2	註2	7,048	- %		

註1：本公司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T/T預付、月結30天及OA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本公司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註2：本公司對拓達電子之銷貨主要係月結30天；本公司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30-60天。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159,206	1,159,206	36,425	100.00%	1,507,434	64,277	64,277	
本公司	高遠能源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71號、173號、175號11樓及175號11樓之1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06,333	81,333	8,333	83.33%	16,924	(41,345)	(34,453)	
本公司	昭揚電子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1號5樓之1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16,667	2,897	37.38%	12,614	(34,902)	(12,692)	
高遠能源	歐多賣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27-9號B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	1,050	35.00%	9,850	(1,858)	(650)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39,662	100.00%	1,507,390 (美金51,747千元)	63,853 (美金2,192千元)	63,853 (美金2,192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22室	電子零件買賣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195,250	100.00%	1,050,399 (美金36,059千元)	39,646 (美金1,361千元)	39,646 (美金1,361千元)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北路225號第二層F13部位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12,000	100.00%	383,700 (美金13,172千元)	15,468 (美金531千元)	15,468 (美金531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威恆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樓23室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7,785 (港幣2,000千元)	7,785 (港幣2,000千元)	2,000	100.00%	16,255 (美金558千元)	3,933 (美金135千元)	3,933 (美金136千元)	
開曼亞福	Eplus Co., Ltd.	3F, Munhwa Bldg., 1239-17, Gaepo-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965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美金1,400千元)	41,174 (美金1,400千元)	39	20.00%	51,160 (美金1,756千元)	28,693 (美金985千元)	4,959 (美金170千元)	
開曼亞福	Eplus Asia Limited	Unit 704, 7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4 Hok Yuen St East, Hunghom, Kl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7,529 (美金256千元)	7,529 (美金256千元)	2	20.00%	2,615 (美金90千元)	2,826 (美金97千元)	-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Unit 1B-2, 37/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116,873	50.00%	464,274 (美金15,938千元)	18,323 (美金629千元)	9,176 (美金315千元)	註1
拓達電子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拓達興)	深圳市中心區福華三路和益田路交匯處國際商會中心2802, 2803, 2805單元	電子零件買賣	11,942 (美金784千元)	11,942 (美金784千元)	784	100.00%	(2,767) (美金95千元)	(20,333) (美金698千元)	(20,333) (美金698千元)	註1
拓達電子	拓頤科技有限公司	Unit 1B-2, 37/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C設計	3,745 (港幣1,950千元)	-	1,950	51.00%	408 (美金14千元)	(6,467) (美金222千元)	(3,292) (美金113千元)	註2

註1：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50%計算，本公司對拓達興之出資額及可享帳面金額分別為5,971千元及(1,384)千元。

註2：拓頤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完成設立登記，拓達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匯出股款；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5%計算，本公司對拓頤之出資額及可享帳面金額分別為955千元及104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高達能源	歐多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500	9,850	35.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Sawtry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5,225	1.49%	"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39,662	1,507,390 (美金51,747千元)	100.00%	"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95,250	1,050,399 (美金36,059千元)	100.00%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2,000	383,700 (美金13,172千元)	100.00%	"	
開曼亞福	香港威恆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16,255 (美金558千元)	100.00%	"	
開曼亞福	Eplu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9	51,160 (美金1,756千元)	20.00%	"	
開曼亞福	Eplus Asia Limited	"	長期投資	2	2,615 (美金90千元)	20.00%	"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	長期投資	116,873	464,274 (美金15,938千元)	50.00%	"	
拓達電子	拓達興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784	(2,767) (美金95千元)	100.00%	"	
拓達電子	拓頤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50	408 (美金14千元)	51.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59,685	3 %	註1	註1	註1	(1,276)	- %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	銷貨	(165,084)	(2) %	註2	註2	註2	25,827	3 %	

註1：香港高照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OA(Open Account)3天；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註2：香港高照對上海高拓之銷貨主要係月結60天；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T/T預收或月結30-60天。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係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	-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100%	15,468 (美金531千元)	383,700 (美金13,172千元)	-	
拓達興	電子零件買賣	11,942 (美金784千元)	係透過合資公司拓達轉投資	5,971 (美金392千元)	-	-	5,971 (美金392千元)	50%	(20,333) (美金698千元)	(2,767) (美金95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8,981 千元	378,981 千元	1,896,565 千元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313
活期存款	109,434
支票存款	73
外幣存款(美元1,031千元，匯率29.13等)	31,005
合 計	\$ 140,8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營 業	\$ 203,899
三達香港有限公司	"	184,888
甲公司	"	92,712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	83,768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77,859
其他(未達5%者)	"	822,540
小 計		1,465,666
減：備抵呆帳		(1,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63,94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及營所稅退稅款	\$ 45,7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讓售尾款	20,996
應收進貨獎勵金	三星進貨獎勵金	17,553
其他(未達5%者)		832
合 計		\$ 85,129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 876,064	728,8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72,726)	
	\$ 703,338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其他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640
其他預付費用	3,407
其他(未達5%者)	<u>580</u>
合 計	<u>\$ 33,62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購		本 期 出 售		其 他 異 動 (註1)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 淨 值 總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西薩摩亞	36,425	\$ 1,501,096	-	-	-	-	-	6,338	36,425	100.00	1,507,434	1,507,434	無
高達能源	5,833	26,377	2,500	25,000 (註2)	-	-	-	(34,453)	8,333	83.33	16,924	16,924	無
昭揚電子	1,917	15,963	980	9,800 (註2)	-	-	-	(13,149)	2,897	37.38	12,614	12,301	無
合 計		<u>\$ 1,543,436</u>		<u>34,800</u>		<u>-</u>		<u>(41,264)</u>			<u>1,536,972</u>		

註1：本期其他異動金額包括投資利益淨額17,132千元、累積換算調整(57,939)千元及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457)千元。

註2：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已提列累計 減損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 -	-	-	-	-	-	-	350	2.48	-	無	10,000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	-	-	-	-	-	-	-	168	2.72	-	"	5,600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	-	1,000	13,000	-	-	-	-	1,200	8.33	13,000	"	2,600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	9,960	2,300	23,000	-	(2,000)(註)	-	-	3,296	17.91	30,960	"	2,000
C2 Microsystem Inc.	133	-	-	-	-	-	-	-	133	0.09	-	"	3,312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10	-	-	-	-	-	-	-	10	0.01	-	"	3,201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1,260	<u>171,495</u>	534	<u>16,039</u>	-	<u>(22,000)(註)</u>	-	<u>-</u>	1,794	15.27	<u>165,534</u>	"	32,500
合 計		<u>\$ 181,455</u>		<u>52,039</u>		<u>(24,000)</u>		<u>-</u>			<u>209,494</u>		

註：係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四(三)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168,078	-	-	-	168,078	請詳附註六 之說明
建築物	106,260	-	-	-	106,260	"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03,914	5,959	-	-	109,873	無
小 計	378,252	5,959	-	-	384,21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5,208	2,345	-	-	27,55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94,520	5,452	-	-	99,972	
	119,728	7,797	-	-	127,525	
淨 額	\$ 258,524	(1,838)	-	-	256,686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乙公司	\$ 239,970
其他(未達5%者)	40,200
合 計	<u>\$ 280,17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 36,289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17,560
應付運費、倉儲管理費及勞健保	7,252
預收貨款	4,9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63
其他(未達5%者)	10,843
合 計	<u>\$ 81,77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 6,189,261
動態記憶體	3,626,421
發光二極體LED	3,146,825
系統IC	1,879,310
其他(未達5%者)	<u>942,50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5,784,321</u>

註：因商品品目繁多且規格差異性大，其合計數量資訊易誤導使用者，故不予揭露數量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含期初在途商品)	\$ 2,058,244
加：本期進貨	14,045,5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83
減：期末存貨(含期末在途商品)	876,064
存貨報廢及其他	<u>20,793</u>
營業成本	<u>\$ 15,276,159</u>

營業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銷售及管理 費 用</u>	<u>研究發展 費 用</u>
薪 資	\$ 133,553	7,526
出口費用	27,561	-
折舊及各項攤提	7,020	777
其他(未達5%者)	<u>121,000</u>	<u>1,513</u>
合 計	<u>\$ 289,134</u>	<u>9,81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45,560千元及63,77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4,562千元及投資損失7,73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784	3	140,825	3	196,775	3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8	-	-	-	21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75,141	20	1,463,940	28	1,821,179	27	21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82,761	14	47,465	1	112,292	1	2300		
1301 存貨(附註六(六))	1,526,199	22	703,338	13	1,939,696	29	2305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八)	273,098	4	443,721	8	519,276	8	2305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43,847	-	184,209	3	9,917	-	23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08,352	2	85,129	2	97,527	1	23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5	-	3,987	-	2,994	-			
	<u>4,529,377</u>	<u>65</u>	<u>3,072,812</u>	<u>58</u>	<u>4,699,65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6,300	1	29,200	1	28,840	-	2503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7,034	2	209,494	4	181,455	3	253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799,974	26	1,536,972	30	1,543,436	23	25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3,354	4	256,686	5	258,524	4	26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75,820	2	92,446	2	56,424	1			
	<u>2,452,482</u>	<u>35</u>	<u>2,124,798</u>	<u>42</u>	<u>2,068,679</u>	<u>3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96,728	4	11,65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	-	20,453	-	28,816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32,546	11	280,170	6	694,785	10			
其他流動負債	6,965	-	6,288	-	4,854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72,207	1	77,464	2	101,109	2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580,551	8	952,487	18	745,524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09,250	9	-	-	-	-			
	<u>2,298,247</u>	<u>33</u>	<u>1,348,514</u>	<u>26</u>	<u>1,575,088</u>	<u>23</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620	-	-	-	2,6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76,310	8	-	-	958,963	14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88,750	9	582,600	11	908,700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41,391	2	114,315	2	120,108	2			
	<u>1,308,071</u>	<u>19</u>	<u>696,915</u>	<u>13</u>	<u>1,990,371</u>	<u>30</u>			
負債總計	<u>3,606,318</u>	<u>52</u>	<u>2,045,429</u>	<u>39</u>	<u>3,565,459</u>	<u>53</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838,688	26	1,736,618	33	1,684,646	25			
資本公積	1,138,168	16	1,142,480	22	1,099,496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1,481	3	190,025	4	164,864	2			
特別盈餘公積	146,394	2	98,665	2	101,513	2			
未分配盈餘	114,600	2	130,787	3	251,022	4			
	<u>462,475</u>	<u>7</u>	<u>419,477</u>	<u>9</u>	<u>517,399</u>	<u>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90)	(1)	(105,594)	(2)	(57,50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00	-	(40,800)	(1)	(41,160)	(1)			
	<u>(63,790)</u>	<u>(1)</u>	<u>(146,394)</u>	<u>(3)</u>	<u>(98,665)</u>	<u>(2)</u>			
	3,375,541	48	3,152,181	61	3,202,87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1,859</u>	<u>100</u>	<u>\$ 5,197,610</u>	<u>100</u>	<u>\$ 6,768,335</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4~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847,631	101	15,912,004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216	1	127,683	1
營業收入淨額	10,725,415	100	15,784,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二)	10,274,069	96	15,276,159	97
營業毛利	451,346	4	508,162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四)及十二)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350,680	3	287,1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2	-	9,816	-
營業費用合計	357,112	3	296,978	2
營業淨利	94,234	1	211,1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332	-	21,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七))	(41,864)	-	(55,9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40,832)	-	(32,4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127,618	1	17,132	-
	54,254	1	(49,987)	-
7900 稅前淨利	148,488	2	161,197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164	-	43,662	-
本期淨利	112,324	2	117,5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76	-	(57,9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100	-	36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72	-	(9,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604	-	(47,7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928	2	69,80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8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57		0.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1,684,646	-	-	-	251,022	-	-	-	-	-	-	-	3,202,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535	-	-	-	-	-	-	-	117,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普通股盈餘公積迴轉	-	-	-	(2,848)	2,8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000)	-	-	-	-	-	-	-	(215,000)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開辦企業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	-	(457)	-	-	-	-	-	-	-	(45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調整權益組成要素	-	(21,331)	-	-	-	-	-	-	-	-	-	-	(21,3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1,972	157,752	-	-	-	-	-	-	-	-	-	-	399,7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83,437)	-	(283,437)
庫藏股註銷	(190,000)	(93,437)	-	-	-	-	-	-	-	-	283,437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6,618	1,142,480	190,025	98,665	130,787	(105,594)	(40,800)	-	-	-	-	-	3,152,181
本期淨利	-	-	-	-	112,324	-	-	-	-	-	-	-	112,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29	(47,729)	-	-	-	-	-	-	-	-
普通股盈餘公積	-	-	-	-	(66,000)	-	-	-	-	-	-	-	(6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26)	-	-	-	-	-	-	-	(3,32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調整權益組成要素	-	21,240	-	-	-	-	-	-	-	-	-	-	21,2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調整權益組成要素	-	(13,303)	-	-	-	-	-	-	-	-	-	-	(13,303)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	-	-	-	-	-	-	-	-	-	-	220,000
現金增資認股權費用	-	6,400	-	-	-	-	-	-	-	-	-	-	6,4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36,579)	-	(136,579)
庫藏股註銷	(97,930)	(38,649)	-	-	-	-	-	-	-	-	136,579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8,688	1,138,168	201,481	146,394	114,600	(70,090)	6,300	-	-	-	-	-	3,375,541

註1：董監酬勞3,411千元及員工紅利9,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63千元及員工紅利3,8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488	161,1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90	7,79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0,526	(3,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49)	2,411
利息費用	40,832	32,4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618)	(17,13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460	24,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942	69,183
其他	(175)	2,4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408	117,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0,870)	425,582
存貨	(892,803)	1,167,175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155	(175,285)
其他營業資產	(39,376)	12,398
	(1,691,894)	1,429,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376	(414,615)
其他營業負債	32,932	(32,419)
	485,308	(447,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6,586)	982,836
調整項目合計	(1,078,178)	1,100,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9,690)	1,261,687
支付之利息	(29,041)	(14,549)
支付之所得稅	(56,759)	(56,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490)	1,190,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29)	(57,0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934)	(3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1)	(2,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其他	(167)	(7,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441)	(101,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5,076	11,652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償還公司債	(411,630)	(407,626)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15,400	(326,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70,623	75,555
發放現金股利	(66,000)	(215,000)
現金增資	220,000	-
庫藏股票買回	(136,579)	(283,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6,890	(1,144,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959	(55,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25	196,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84	140,82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告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35~5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內外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孰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可實現性。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有關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資產減損評估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3	313	3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06,441</u>	<u>140,512</u>	<u>196,459</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6,784</u>	<u>140,825</u>	<u>196,77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交換合約	\$ -	198	-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匯率交換合約	\$ -	-	(976)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620)	(20,453)	(30,440)
合 計	<u>\$ (1,620)</u>	<u>(20,453)</u>	<u>(31,416)</u>
流 動	\$ -	(20,453)	(28,816)
非 流 動	(1,620)	-	(2,600)
合 計	<u>\$ (1,620)</u>	<u>(20,453)</u>	<u>(31,416)</u>

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其中除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結清部位外，餘各期之明細如下：

<u>101.12.31</u>			
金融商品	名目金額	幣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7,000千元	美元兌台幣	102.01.17
<u>101.1.1</u>			
金融商品	名目金額	幣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31,000千元	美元兌台幣	101.01.17~ 101.03.1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次順位債券投資	\$ 10,000	10,000	10,000
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66,300	19,200	18,840
	<u>\$ 76,300</u>	<u>29,200</u>	<u>28,84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購買大眾銀行所發行之七年期次順位債券，票面利率為3.25%，每年付息一次，採攤銷後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部份，係採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u>47,100</u>	<u>360</u>

- 3.如報導日上市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u>6,630</u>	-	<u>1,920</u>	-
下跌10%	\$ <u>(6,630)</u>	-	<u>(1,920)</u>	-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00	43,960	9,960
國外權益投資	<u>122,034</u>	<u>165,534</u>	<u>171,495</u>
	<u>\$ 147,034</u>	<u>209,494</u>	<u>181,455</u>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覆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已分別認列77,460千元及24,000千元之減損損失。

(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4,367	666	2,187
應收帳款	1,903,106	1,671,525	2,134,358
減：備抵呆帳	(9,381)	(1,726)	(5,262)
減：應收帳款讓售	<u>(522,951)</u>	<u>(206,525)</u>	<u>(310,104)</u>
	<u>1,375,141</u>	<u>1,463,940</u>	<u>1,821,1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9,479	47,465	112,292
減：備抵呆帳	<u>(36,718)</u>	-	-
	<u>982,761</u>	<u>47,465</u>	<u>112,292</u>
其他應收款	124,505	85,129	97,527
減：備抵呆帳	<u>(16,153)</u>	-	-
	<u>108,352</u>	<u>85,129</u>	<u>97,527</u>
	<u>\$ 2,466,254</u>	<u>1,596,534</u>	<u>2,030,99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係營運而發生，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應收帳款讓售尾款等。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0~30天	\$ 98,580	89,395	345,436
逾期31~90天	4,318	4,765	5,983
逾期91~180天	-	-	1,069
逾期180天以上	<u>3,435</u>	<u>-</u>	<u>-</u>
	<u>\$ 106,333</u>	<u>94,160</u>	<u>352,488</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26	1,726
減損損失提列	<u>59,416</u>	<u>1,110</u>	<u>60,52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16</u>	<u>2,836</u>	<u>62,252</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47	2,315	5,262
減損損失迴轉	(2,927)	(589)	(3,51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0)</u>	<u>-</u>	<u>(2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6</u>	<u>1,72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其餘額分別為52,369千元、20,996千元及31,061千元。本公司於各報導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承購銀行</u>	<u>承購額度</u>	<u>轉售金額</u>	<u>除列金額</u>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102.12.31	第一商業銀行	\$ 1,198,000	15,181	13,657	註一及二
	台新商業銀行	<u>958,400</u>	<u>507,770</u>	<u>456,925</u>	"
		<u>\$ 2,156,400</u>	<u>522,951</u>	<u>470,582</u>	
101.12.31	第一商業銀行	\$ <u>2,330,400</u>	<u>206,525</u>	<u>185,529</u>	註一及二
101.1.1	第一商業銀行	\$ <u>2,423,200</u>	<u>310,104</u>	<u>279,043</u>	註一及二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六)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商品存貨	\$ 979,498	680,689	1,230,866
在途存貨	<u>546,701</u>	<u>22,649</u>	<u>708,830</u>
	<u>\$ 1,526,199</u>	<u>703,338</u>	<u>1,939,69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9,942千元及69,18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1,715,085	1,524,358	1,527,473
關聯企業	<u>84,889</u>	<u>12,614</u>	<u>15,963</u>
	<u>\$ 1,799,974</u>	<u>1,536,972</u>	<u>1,543,436</u>

-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新增投資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計65,934千元(美金2,200千元)，取得該公司20%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總資產	\$ <u>957,188</u>	<u>180,454</u>	<u>260,915</u>
總負債	\$ <u>633,506</u>	<u>147,041</u>	<u>213,021</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入		\$ <u>5,725,003</u>	<u>228,585</u>
本期淨利(損)		\$ <u>46,154</u>	<u>(34,902)</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6,341</u>	<u>(12,692)</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09,873	384,211
增 添	-	-	3,824	3,824
處 分	-	-	(3,695)	(3,6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06,260</u>	<u>110,002</u>	<u>384,34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03,914	378,252
增 添	-	-	5,959	5,95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06,260</u>	<u>109,873</u>	<u>384,2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7,553	99,972	127,525
本年度折舊	-	2,345	4,245	6,590
處 分	-	-	(3,129)	(3,1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898</u>	<u>101,088</u>	<u>130,98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5,208	94,520	119,728
本年度折舊	-	2,345	5,452	7,7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7,553</u>	<u>99,972</u>	<u>127,5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68,078</u>	<u>76,362</u>	<u>8,914</u>	<u>253,35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168,078</u>	<u>78,707</u>	<u>9,901</u>	<u>256,686</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168,078</u>	<u>81,052</u>	<u>9,394</u>	<u>258,52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信用狀借款	\$ 131,420	-	-
信用借款	<u>165,308</u>	<u>11,652</u>	<u>-</u>
合 計	<u>\$ 296,728</u>	<u>11,652</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99,761</u>	<u>2,939,423</u>	<u>3,428,238</u>
期末利率區間	<u>1.21%~1.40%</u>	<u>0.95%</u>	<u>1.32%~7.9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銀行借款	\$ 1,198,000	582,600	908,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9,250)</u>	<u>-</u>	<u>-</u>
合 計	<u>\$ 588,750</u>	<u>582,600</u>	<u>908,700</u>
利率區間	<u>1.09%~1.10%</u>	<u>1.17%</u>	<u>1.41%~1.45%</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遵循

本公司與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此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借款營運活動所需。依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人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借款人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人除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值比率為215%，超過約定之200%的條件外，其餘各期及各項條件則均符合合約約定；另，依合約須連續兩次未達成相關財務比率條件方構成違約；故借款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00,000	2,300,000	2,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639)	(32,613)	(95,513)
累積已買回金額	(800,000)	(400,4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914,500)</u>	<u>(914,500)</u>	<u>(500,000)</u>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1,156,861	952,487	1,704,487
減：流動部份	<u>(580,551)</u>	<u>(952,487)</u>	<u>(745,524)</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u>\$ 576,310</u>	<u>-</u>	<u>958,96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620)</u>	<u>(20,453)</u>	<u>(30,4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6,066</u>	<u>58,490</u>	<u>109,798</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747</u>	<u>(3,585)</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財務成本)	\$ <u>11,362</u>	<u>18,013</u>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102年度</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1,0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發行日	102.12.3	100.7.26	99.4.20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102.12.3~105.12.3	100.7.26~103.7.26	99.4.20~104.4.20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9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得以0.5%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將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發行滿三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債券面額將其持有之債券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 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102.12.31之 轉換價格	13.2元(註1)	14.93元(註1)	-(註2)

註1：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如遇有當年度發行普通股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例超過1.5%時，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註2：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99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均已屆期。
-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原分別為13.5元/股及15.41元/股，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分別調整為13.2元/股及14.93元/股。
- 上述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銀行得自行處份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2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2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合併報告為依據。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應收帳款擔保比率增加至80%。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台新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20%，第二年起，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0%。

B.若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4.上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銀行得自行處份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遠東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35%，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7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2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須等於或大於1.2倍。

D.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淨值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30億元。

E.上述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

F.若有違反財務條件之情形，則應收帳款擔保比率增加至80%。

(2)擔保條件

A.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由本公司提供約定有效之應收帳款(係指應收帳款轉讓予台新銀行餘額及收款備償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及設質定存單，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0%，第二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45%，第三年維持率須大於或等於銀行保證餘額之50%。

B.若前述之維持率未符合約定時，則依與銀行另約定之授信條件規定補足。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值比率為215%，超過約定之200%的條件外，其餘各期及各項條件則均符合合約約定。上述情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豁免函。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 (55,039)	(54,143)	(60,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729	23,232	21,759
計畫短絀	(30,310)	(30,911)	(38,416)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2,113)	(1,443)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2,423)</u>	<u>(32,354)</u>	<u>(38,4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7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143	60,1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4	1,955
縮減損(益)	-	(6,160)
精算損(益)	(788)	(1,8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039</u>	<u>54,14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232	21,7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98	1,258
精算(損)益	(118)	(2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7	4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729</u>	<u>23,23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6	751
利息成本	948	1,2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7)	(435)
	<u>\$ 1,267</u>	<u>1,520</u>
管理費用	<u>\$ 1,267</u>	<u>1,52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99</u>	<u>21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39)	(54,143)	(60,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729	23,232	21,759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30,310)</u>	<u>(30,911)</u>	<u>(38,41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88</u>	<u>1,82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8)</u>	<u>(220)</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55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此係就個別精算假設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2%	<u>\$ (1,582)</u>	<u>1,642</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1%	<u>1,609</u>	<u>(1,55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68千元及5,452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674	57,0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90	(13,383)
	<u>\$ 36,164</u>	<u>43,662</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72	(9,850)

3.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148,488	161,1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243	27,40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230	12,029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2,309)	4,230
	<u>\$ 36,164</u>	<u>43,662</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依成本衡量 機構財務 之金融資產 報表換算之					
	存貨跌價 損	失	減損損失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363)	(6,632)	(21,628)	(7,598)	(65,221)	
借記/(貸記)損益	(5,790)	(7,395)	-	(1,351)	(14,53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272	-	7,2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53)</u>	<u>(14,027)</u>	<u>(14,356)</u>	<u>(8,949)</u>	<u>(72,48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 損失	依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153)	(2,892)	(11,778)	(7,915)	(42,738)
借記/(貸記)損益	(9,210)	(3,740)	-	317	(12,6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850)	-	(9,85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63)</u>	<u>(6,632)</u>	<u>(21,628)</u>	<u>(7,598)</u>	<u>(65,22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國外投資 損失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0,908	-	34	80,942
借記/(貸記)損益	25,451	-	2,575	28,0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59</u>	<u>-</u>	<u>2,609</u>	<u>108,96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9,981	10,679	1,032	81,692
借記/(貸記)損益	10,927	(10,679)	(998)	(75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08</u>	<u>-</u>	<u>34</u>	<u>80,942</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提出複查申請，並經稅捐機關決定，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部分主張勝訴，而部分主張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就該等年度再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業已依上述核定結案全部調整入帳。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14,600</u>	<u>130,787</u>	<u>251,0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3,211</u>	<u>34,192</u>	<u>29,11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u>21.83 %</u>	<u>101年度(實際)</u> <u>23.2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已發行	173,662	168,465
現金增資	20,000	-
公司債轉換	-	24,197
庫藏股註銷	(9,793)	(19,000)
期末已發行	<u>183,869</u>	<u>173,662</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保留發行認股權憑證金額均為66,000千元。實際發行分別為183,869千股、173,662千股及168,465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為241,972千元，轉換股數為24,197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分別為97,930千元(9,793千股)及190,000千元(19,00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以每股11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之數量供員工認購，並依此項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計6,40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424,347	428,512	475,394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450,947	477,896	354,855
庫藏股票交易	203,646	170,415	151,497
員工認股權	13,162	7,167	7,952
可轉換公司債	46,066	58,490	109,798
	<u>\$ 1,138,168</u>	<u>1,142,480</u>	<u>1,099,49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46,066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說明詳附註六(十一)。前述資本公積於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與實際行使轉換之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例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6,000</u>	<u>215,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00千元及9,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3千元及3,411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00千元及3,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92千元及1,063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年度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股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買回並註銷之庫藏股金額分別為136,579千元(股數為9,793千股)及283,437千元(股數為19,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未逾證券交易法規定之限額，且不得質押及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2,324</u>	<u>117,53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73,662	168,465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8,161)	(7,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147
現金增資之影響	219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5,720</u>	<u>178,862</u>

單位：千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12,324	117,53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9,430</u>	<u>14,95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21,754</u>	<u>132,48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5,720	178,862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48,675	61,413
員工紅利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u>728</u>	<u>980</u>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15,123</u>	<u>241,255</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10,687,546	15,784,321
佣金收入及其他	<u>37,869</u>	<u>-</u>
	<u>\$ 10,725,415</u>	<u>15,784,321</u>

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階層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本公司未取具商品所有權，且不負商品銷售之責任。
- 2.該項收入雖係由本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惟不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損失)	\$ 5,549	(2,4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460)	(24,0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872	(30,068)
其他	<u>175</u>	<u>486</u>
	<u>\$ (41,864)</u>	<u>(55,99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946,136千元、2,181,278千元及2,747,049千元。

(4)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58%及27%係分別由四家及二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本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款讓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5)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1)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額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494,728	1,518,165	922,968	595,19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2,546	732,546	732,546	-	-
可轉換公司債	1,156,861	1,185,500	585,500	-	6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46,493	46,493	46,493	-	-
	<u>\$ 3,430,628</u>	<u>3,482,704</u>	<u>2,287,507</u>	<u>595,197</u>	<u>600,000</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594,252	614,812	18,579	6,816	589,4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170	280,170	280,170	-	-
可轉換公司債	952,487	985,100	985,100	-	-
其他流動負債	30,826	30,826	30,826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	203,952	203,952	-	-
流 入	(198)	(203,840)	(203,840)	-	-
	<u>\$ 1,857,537</u>	<u>1,911,020</u>	<u>1,314,787</u>	<u>6,816</u>	<u>589,416</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908,700	956,102	12,994	12,994	930,1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785	694,785	694,785	-	-
可轉換公司債	1,704,487	1,800,000	800,000	-	1,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8,622	28,622	28,622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976	937,309	937,309	-	-
流 入	-	(938,990)	(938,990)	-	-
	<u>\$ 3,337,570</u>	<u>3,477,828</u>	<u>1,534,720</u>	<u>12,994</u>	<u>1,930,11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187	29.95	2,491,334	56,218	29.13	1,637,630	66,963	30.29	2,029,119
非貨幣性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	-	-	7	29.13	198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502	29.95	1,632,985	28,987	29.13	844,405	52,685	30.29	1,595,818
非貨幣性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	-	-	-	-	-	32	30.29	976

上列遠期外匯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91千元及7,9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負債	(1,156,861)	(952,487)	(1,704,487)
金融負債	<u>\$ (1,146,861)</u>	<u>(942,487)</u>	<u>(1,694,487)</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79,539	584,233	715,735
金融負債	(1,494,728)	(594,252)	(908,700)
	<u>\$ (1,015,189)</u>	<u>(10,019)</u>	<u>(192,96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38千元及2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權益證券而使其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300	-	-	66,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620)	(1,620)
	<u>\$ 66,300</u>	<u>-</u>	<u>(1,620)</u>	<u>64,68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8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00	-	-	1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453)	(20,453)
	<u>\$ 19,200</u>	<u>-</u>	<u>(20,255)</u>	<u>(1,055)</u>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40	-	-	18,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1,416)	(31,416)
	<u>\$ 18,840</u>	<u>-</u>	<u>(31,416)</u>	<u>(12,57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將第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工具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衍生工具	可轉換 公司債	合計	衍生工具	可轉換 公司債	合計
期初餘額	\$ 198	(20,453)	(20,255)	(976)	(30,440)	(31,416)
認列於損益	(198)	5,747	5,549	1,174	(3,585)	(2,411)
購買/處分/清償	-	13,086	13,086	-	13,572	13,572
期末餘額	<u>\$ -</u>	<u>(1,620)</u>	<u>(1,620)</u>	<u>198</u>	<u>(20,453)</u>	<u>(20,255)</u>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及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2%、39%及5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 2.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高達能源)	台灣	87.18 %	83.33 %	83.33 %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開曼亞福)	開曼	100.00 %	100.00 %	100.00 %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高照)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高拓)	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威恆)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70,876	50,120	946,093	8,964	3,265
關聯企業	62,630	123,573	11,396	31,453	78,378
合資企業	208,482	101,790	25,272	7,048	30,649
其他關係人	7,581	-	-	-	-
	<u>\$ 349,569</u>	<u>275,483</u>	<u>982,761</u>	<u>47,465</u>	<u>112,292</u>

本公司對銷售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採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847	5,001	-	-	-
合資企業	621,422	360,759	-	-	7,378
	<u>\$ 622,269</u>	<u>365,760</u>	<u>-</u>	<u>-</u>	<u>7,378</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對合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0千元、149,110千元及0千元。

3.管理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倉儲管理服務	\$ <u>6,896</u>	<u>9,167</u>	<u>-</u>	<u>634</u>	<u>1,407</u>

4.租賃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為2,366千元，其收款條件以票據方式支付，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則無此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611,480千元、2,383,155千元及2,291,315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794,481千元、977,223千元及841,593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30	25,330
退職後福利	316	32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44	-
	\$ 23,790	25,65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3,098	443,721	519,276
應收帳款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48,432	501,717	806,810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44,440	246,785	249,130
		\$ 965,970	1,192,223	1,575,2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進貨擔保信用狀	\$ -	-	300
借款擔保信用狀	-	8,000	2,00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6,889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544	129,544	-	141,079	141,079
勞健保費用	-	7,765	7,765	-	9,148	9,148
退休金費用	-	5,535	5,535	-	6,972	6,9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86	6,786	-	8,958	8,958
折舊費用	-	6,590	6,590	-	7,797	7,7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 亞福轉投資之子 公司	3,375,541	2,491,630	2,491,630	1,698,631	-	74%	6,751,082	是	否	否
1	"	上海高拓	"	3,375,541	240,960	89,850	89,850	-	3%	6,751,082	是	否	是
1	"	高達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75,541	30,000	30,000	6,000	-	1%	6,751,082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 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次順位債券—大眾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0,000	-	10,108	
"	私募普通股—瀚宇彩晶股份 有限公司	"	"	6,000	66,300	0.20	66,300	
					<u>76,300</u>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48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8	-	2.72	"	
"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0,000	8.33	"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	0.09	"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	-	0.01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註)	"	"	17,943	122,034	15.27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96	-	12.68	"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000	7.14	"	
"	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000	2.08	"	
					<u>147,034</u>			
高達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註)	"	"	1,750	3,725	1.49	"	

註：該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原係Sawtry，因內部組織架構重整，於民國一〇二一年第一季投資標的變更為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拓達電子	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照持股50%之合資公司	進貨	621,422	6 %	註1	註1	註1	-	-	%
"	"	"	銷貨	(208,482)	(2) %	註2	註2	註2	25,272	1	%
香港高照	南基國際	聯屬公司	進貨	359,400	3 %	註3	註3	註3	-	-	%
"	拓達電子	"	進貨	168,965	2 %	註4	註4	註4	6,429	1	%
"	拓達電子	"	銷貨	(703,394)	(7) %	註5	註5	註5	(92,177)	4	%
"	上海高拓	"	銷貨	(119,634)	(1) %	註6	註6	註6	(19,148)	1	%
上海高拓	拓達興	"	進貨	130,153	1 %	註7	註7	註7	-	-	%

- 註1：本公司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本公司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30天。
- 註2：本公司對拓達電子之銷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本公司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
- 註3：香港高照對南基國際之進貨主要係T/T預付；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 註4：香港高照對拓達電子之進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 註5：香港高照對拓達電子之銷貨主要係月結3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 註6：香港高照對上海高拓之銷貨主要係月結60天以沖帳方式結算；香港高照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及T/T預付。
- 註7：上海高拓對拓達興之進貨主要係T/T預付；上海高拓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945,740 (註2)	6.41	-	-	945,740	-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之資料。
- 註2：係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所需之產品。民國一〇二年度銷售金額為5,938,089千元，此交易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時，視為代採購交易，並同額調減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十七)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159,206	1,159,206	36,425	100.00%	1,692,414	142,204	142,204	
"	高達能源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71號·173號·175號11樓及175號11樓之1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36,333	106,333	11,333	87.18%	22,671	(24,305)	(20,927)	
"	昭揚電子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1號5樓之1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11,446	(5,247)	(1,168)	
"	南基國際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6/F 1609室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	273	20.00%	73,443	51,401	7,509	
高達能源	歐多賈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27-9號B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8,071	(3,405)	(1,779)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西陸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1,263,052 (美金39,662千元)	39,662	100.00%	1,692,388 (美金56,507千元)	142,575 (美金4,760千元)	142,575 (美金4,760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22室	電子零件買賣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811,751 (美金25,283千元)	195,250	100.00%	1,206,059 (美金40,269千元)	126,088 (美金4,210千元)	126,088 (美金4,210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威恆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6樓23室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7,785 (港幣2,000千元)	7,785 (港幣2,000千元)	2,000	100.00%	22,425 (美金749千元)	5,723 (美金191千元)	5,723 (美金191千元)	
開曼亞福	Eplus Co., Ltd.	3F, Munhwa Bldg., 1239-17, Gaepo-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965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美金1,400千元)	41,174 (美金1,400千元)	39	20.00%	52,600 (美金1,756千元)	1,958 (美金66千元)	-	
開曼亞福	Eplus Asia Limited	Unit 704, 7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4 Hok Yuen St East, Hungghom, Kl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8 (美金256元)	8 (美金256元)	2	20.00%	1,917 (美金64千元)	(1,345) (美金(45)千元)	-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Unit 1605, 161F Graud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ong Kong	電子零件買賣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435,450 (美金15,000千元)	116,873	50.00%	497,462 (美金16,610千元)	37,133 (美金1,240千元)	20,121 (美金672千元)	
拓達電子	拓碩科技有限公司	Unit 1605, 161F Graud tech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ong Kong	IC設計	3,745 (港幣1,950千元)	3,745 (港幣1,950千元)	1,950	35.00%	229 (美金8千元)	(186) (美金(6)千元)	(52) (美金(2)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係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	-	369,011 (美金12,000千元)	10,914 (美金364千元)	100%	10,914 (美金364千元)	405,420 (美金13,537千元)	-
拓達興	電子零件買賣	99,050 (美金3,288千元)	係透過合資公司拓達轉投資	11,942 (美金392千元)	37,583 (美金1,252千元)	-	49,525 (美金1,644千元)	3,077 (美金103千元)	50%	1,539 (美金51千元)	37,606 (美金1,256千元)	-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1,684	457,774	2,025,32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調節項目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825	-	140,825	196,775	-	196,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	-	19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63,940	-	1,463,940	1,821,179	-	1,821,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465	-	47,465	112,292	-	112,292
存貨淨額	703,338	-	703,338	1,939,696	-	1,939,696
其他應收款-其他	443,721	-	443,721	519,276	-	519,276
預付貨款	184,209	-	184,209	9,917	-	9,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129	-	85,129	97,527	-	97,5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627	(29,640)	3,987	23,702	(20,708)	2,994
流動資產合計	<u>3,102,452</u>	<u>(29,640)</u>	<u>3,072,812</u>	<u>4,720,364</u>	<u>(20,708)</u>	<u>4,699,6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0	-	29,200	28,840	-	28,8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494	-	209,494	181,455	-	181,4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6,972	-	1,536,972	1,543,436	-	1,543,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686	-	256,686	258,524	-	258,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5,221	65,221	-	42,738	42,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25	-	27,225	13,686	-	13,6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9,577</u>	<u>65,221</u>	<u>2,124,798</u>	<u>2,025,941</u>	<u>42,738</u>	<u>2,068,679</u>
資產總計	<u>\$ 5,162,029</u>	<u>35,581</u>	<u>5,197,610</u>	<u>6,746,305</u>	<u>22,030</u>	<u>6,768,335</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652	-	11,65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453	-	20,453	28,816	-	28,8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170	-	280,170	694,785	-	694,785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52,487	-	952,487	745,524	-	745,524
其他流動負債	6,288	-	6,288	4,854	-	4,85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5,490	1,974	77,464	98,000	3,109	101,109
流動負債合計	<u>1,346,540</u>	<u>1,974</u>	<u>1,348,514</u>	<u>1,571,979</u>	<u>3,109</u>	<u>1,575,0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2,600	-	2,6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958,963	-	958,963
銀行長期借款	582,600	-	582,600	908,700	-	908,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948	42,367	114,315	89,451	30,657	120,10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4,548</u>	<u>42,367</u>	<u>696,915</u>	<u>1,959,714</u>	<u>30,657</u>	<u>1,990,371</u>
負債總計	<u>2,001,088</u>	<u>44,341</u>	<u>2,045,429</u>	<u>3,531,693</u>	<u>33,766</u>	<u>3,565,45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1,736,618	-	1,736,618	1,684,646	-	1,684,646
資本公積	1,142,785	(305)	1,142,480	1,100,258	(762)	1,099,496
保留盈餘	427,932	(8,455)	419,477	528,373	(10,974)	517,399
其他權益	(146,394)	-	(146,394)	(98,665)	-	(98,665)
權益合計	<u>3,160,941</u>	<u>(8,760)</u>	<u>3,152,181</u>	<u>3,214,612</u>	<u>(11,736)</u>	<u>3,202,8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62,029</u>	<u>35,581</u>	<u>5,197,610</u>	<u>6,746,305</u>	<u>22,030</u>	<u>6,768,335</u>

(二)綜合損益表調節項目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5,784,321	-	15,784,321
營業成本	(15,276,159)	-	(15,276,159)
營業毛利	<u>508,162</u>	-	<u>508,162</u>
銷售及管理費用	(289,134)	1,972	(287,162)
研究發展費用	(9,816)	-	(9,816)
營業費用合計	<u>(298,950)</u>	<u>1,972</u>	<u>(296,978)</u>
營業利益	<u>209,212</u>	<u>1,972</u>	<u>211,18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0,350	1,004	21,3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93)	-	(55,993)
財務成本	(32,480)	-	(32,4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132</u>	-	<u>17,132</u>
稅前淨利	158,221	2,976	161,197
所得稅費用	<u>(43,662)</u>	-	<u>(43,662)</u>
本期淨利	<u>\$ 114,559</u>	<u>2,976</u>	117,53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85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72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806</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4</u>	<u>0.02</u>	<u>0.6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4</u>	<u>0.01</u>	<u>0.5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837
其他收入		<u>1,004</u>
	\$	<u><u>1,841</u></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9,24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1,88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7,356)</u></u>
		<u><u>(9,197)</u></u>

- 2.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予以追溯重編。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u>30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762</u></u>
		<u><u>762</u></u>

- 3.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1,135</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薪資	\$ (1,974)	(3,109)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570</u>	<u>57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404)</u>	<u>(2,539)</u>

4.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5,221千元及40,284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33,127千元及19,576千元。

5.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7,356)	(9,19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05	762
累積帶薪假	<u>(1,404)</u>	<u>(2,539)</u>
	<u>\$ (8,455)</u>	<u>(10,97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343
活期存款	170,770
支票存款	33
外幣存款(美元1,170千元，匯率29.95等)	<u>35,638</u>
	<u>\$ 206,7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業	\$ 191,859
冠捷顯示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22,638
乙公司	"	121,28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106,755
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	100,754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399
其他(未達5%者)	"	<u>655,838</u>
小 計		1,384,523
減：備抵呆帳		<u>(9,3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375,14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53,7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讓售尾款	52,369
其他(未達5%者)		<u>2,282</u>
合 計		<u>\$ 108,352</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 1,732,979 <u>1,555,10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06,780)</u>
	<u>\$ 1,526,19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期初餘額		本期增購		本期出售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市價 /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西薩摩亞	36,425	\$ 1,507,434	-	-	-	-	-	184,980	36,425	100.00 %	1,692,414	無
高遠能源	8,333	16,924	3,000	30,000	-	-	(24,253)	11,333	87.18 %	22,671	22,671	無
昭揚電子	2,897	12,614	-	-	-	-	(1,168)	2,897	37.38 %	11,446	10,740	無
南基國際	-	-	273	65,934	-	-	7,509	273	20.00 %	73,443	59,103	無
合計		<u>\$ 1,536,972</u>		<u>95,934</u>				<u>167,068</u>			<u>1,799,974</u>	

註1：本期其他異動金額包括投資利益淨額127,618千元、累積換算調整42,776千元及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3,326)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已提列累計 減損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 -	-	-	-	-	-	-	350	2.48 %	-	10,000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	-	-	-	-	-	-	-	168	2.72 %	-	5,600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3,000	-	-	-	(3,000)	-	-	1,200	8.33 %	10,000	5,600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	30,960	-	-	-	(30,960)	-	-	3,296	12.68 %	-	32,960
C2 Microsystem Inc.	133	-	-	-	-	-	-	-	133	0.09 %	-	3,312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10	-	-	-	-	-	-	-	10	0.01 %	-	3,201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1,794	165,534	-	-	-	(43,500)	-	-	1,794	15.27 %	122,034	76,000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000	-	-	-	-	500	7.14 %	5,000	-
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000	-	-	-	-	500	2.08 %	10,000	-
合計		\$ 209,494		15,000		(77,460)					147,034	

註：係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四)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485
預付投資款	81,729
存出保證金	14,146
其他(未達5%者)	7,460
	\$ 175,820

短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 41,570	一年內	1.21%~1.25%	299,500	無
兆豐商業銀行	//	89,850	//	1.31%~1.30%	239,600	//
兆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1,348	//	1.30%	239,600	定存單
第一商業銀行	//	23,960	//	1.35%	299,500	無
兆豐票券	//	50,000	//	1.40%	50,000	//
		\$ 296,728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595,067
丙公司	120,519
其他(未達5%者)	<u>16,960</u>
合 計	<u>\$ 732,546</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 28,209
應付技術服務費	11,3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492
應付運費、倉儲管理費及勞健保	8,533
其他(未達5%者)	<u>14,612</u>
合 計	<u>\$ 72,20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 <u>609,250</u>	\$ <u>588,750</u>	102.10.8~103.2.21	1.09%~1.10%	無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08,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23
合 計	\$ <u>141,39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動態記憶體	\$ 3,448,406
發光二極體LED	2,530,553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2,302,231
系統IC	1,262,546
偏光板和積層陶瓷電容	715,948
其他(未達5%者)	<u>465,731</u>
營業收入淨額	<u>\$ 10,725,415</u>

註：因商品品目繁多且規格差異性大，其合計數量資訊易誤導使用者，故不予揭露數量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含期初在途商品)	\$ 876,064
加：本期進貨	11,105,4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942
減：期末存貨(含期末在途商品)	1,732,979
存貨報廢及其他	44,380
營業成本	<u>\$ 10,274,069</u>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銷售及管理 費 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 資	\$ 124,995	4,549
保 險 費	10,881	360
報 關 費	18,593	-
呆帳費用	60,526	-
其他(未達5%者)	135,685	1,523
合 計	<u>\$ 350,680</u>	<u>6,432</u>

103027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區耀軍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68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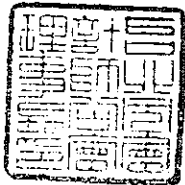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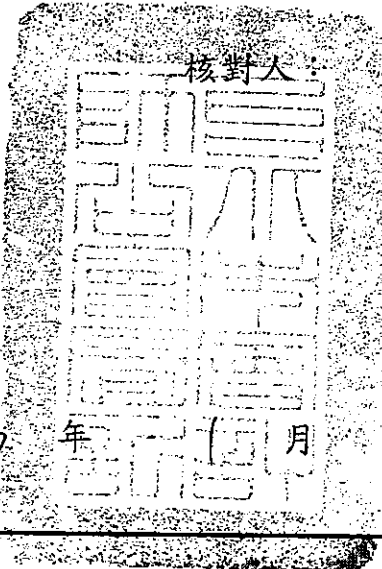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裝訂線

103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上電子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34,735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登記發行普通股計 253,473 仟股。該公司業經 10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834,735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請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0 年度	1.37	1.190068	—	—	1.190068
101 年度	0.66	0.402761	—	—	0.402761
102 年度	0.68	0.671766	—	—	0.6717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4,688,287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6,226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9.04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9,082,773
基金及投資		277,799
固定資產		266,937
其他資產		29,373
資產總額		9,656,8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50,319
	分配後	3,965,319
長期負債		1,635,660
其他負債		1,051,0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36,993
	分配後	6,651,993
股本		1,684,646
資本公積		1,100,2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8,373
	分配後	313,373
其他權益		(98,665)
非控制權益		5,2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9,889
	分配後	3,004,8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流動資產		5,868,170	7,889,999	13,202,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90	260,813	261,816
其他資產		883,409	1,097,392	1,342,687
資產總額		7,017,169	9,248,204	14,806,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2,172	4,291,646	6,838,928
	分配後	2,678,172	4,461,646	—
非流動負債		1,249,431	1,577,683	3,279,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1,603	5,869,329	10,118,673
	分配後	3,927,603	6,039,32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2,181	3,375,541	4,442,513
股本		1,736,618	1,838,688	2,534,735
資本公積		1,142,480	1,138,168	1,410,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477	462,475	541,934
	分配後	353,477	292,475	—
其他權益		(146,394)	(63,790)	(44,818)
非控制權益		3,385	3,334	245,7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5,566	3,378,875	4,688,287
	分配後	3,089,566	3,208,87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44,513,913
營業毛利		1,058,749
營業淨利		392,978
營業外收支		(56,016)
稅前淨利		336,962
合併總利益		245,287
少數股權		6,327
本期淨利		251,614
每股盈餘		1.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26,776,655	26,742,710	37,186,615
營業毛利		751,425	782,779	1,018,167
營業淨利		230,651	193,209	324,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56)	(27,193)	53,765
稅前淨利		170,195	166,016	378,146
本期淨利		110,643	108,947	291,145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729)	82,604	21,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14	191,551	312,474
每股盈餘(元)		0.66	0.68	1.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以該公司除權交易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增資比率為 11.84%，其中保留 10% 即 3,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規定提出 10% 即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至上電子本次現金增資除權交易日(10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五個營業日(103 年 12 月 17 日)，其前一個營業日(103 年 12 月 16 日)、前三個營業日(103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12 月 16 日)、前五個營業日(103 年 12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16 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16.70 元、16.62 元及 16.60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16.70 元。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 14 元，佔前述參考價格 16.70 元之 83.83%，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低於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葛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僅限於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黃敏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僅限於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均